

# 一、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1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俔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暨各  
局處首長

本會：許秘書長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計 30 案，均一讀通過並交付各審  
查委員會分組審查。（詳如清單）

散會：11 時 32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11 時 1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秘書  
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許秘書長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 30 案，均二、三讀（修正）  
通過。(另錄)

二、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 391 案均照案（修正）通過。  
(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劉勝全議員等 7 人，提出書面臨時提案計 11  
案。

決議：臨時提案計 11 案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王浩宇議員

案由：對於蘆竹區長參與選舉活動情事，請市  
府處理並督促各局處公務員務必嚴守

行政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2時25分

主席：邱奕勝

##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07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2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為使區域均衡發展、並於確保性別平等的基礎上，期使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有所遵循，爰擬具「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草案第 3 條）</p> <p>（四）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草案第 4 條）</p> <p>（五）里、鄰區域之劃分界限。（草案第 5 條）</p> <p>（六）里、鄰區域調整規範。（草案第 6 條）</p> <p>（七）里、鄰區域調整時點。（草案第 7 條）</p> <p>（八）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之方式。（草案第 8 條）</p> <p>（九）里、鄰編組調整審核及實施方式。（草案第 9 條）</p> <p>（十）原住民區里、鄰編組調整之作業規定。（草案第 10 條）</p> <p>（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里、鄰調整原則。（草案第 11 條）</p> <p>（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時點。（草案第 12 條）</p> <p>三、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民政業務會報與各區公所研商後，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7 月 9 日第 8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5 日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760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2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二百戶至四千戶。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七百萬戶至一千六百萬戶。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萬戶至七百萬戶。 里之戶數未達前項之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二百戶至三千五百戶。  第二項文字修正為：里之戶數未達前項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前項第一款不足五百戶者，應予合併。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為一百七十萬戶至三百五十萬戶。 二、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五十萬戶至二百萬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三、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二十戶至七十戶。 鄰之戶數未達前項之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p>		
<p>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一、原界線有爭議。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四、其他特殊情形。</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三</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份，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陳報本府轉送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原住民區里、鄰之合併、劃分由區公所擬訂後，送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准行之，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里、鄰，除主管機關認有調整之必要並經本府核定實施者外，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22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為使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有所依據，本府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 立法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草案第 2 條)</p> <p>(三)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費用基準及郵遞費用。(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p> <p>(四)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得減免費用。(草案第 5 條)</p> <p>(五) 申請政府資訊供其他機關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使用者得免費提供。(草案第 6 條)</p> <p>(六)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草案第 7 條)</p> <p>(七)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得另定收取費用標準。(草案第 8 條)</p> <p>(八) 施行日期。(草案第 9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23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配合本市都市計畫之發展，統一道路名稱及加速改善本市部分無名道路之問題，爰制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已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制定目的。(草案第 1 條)</p> <p>(二) 道路命名之程序。(草案第 2 條)</p> <p>(三) 道路命名、門牌號碼編定原則及道路名牌設置處所。(草案第 3 條至第 6 條)</p> <p>(四) 門牌編釘之類型、順序、起數及原則。(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p> <p>(五) 預留門牌號碼及建築物基本號編釘原則。(草案第 11 條至第 12 條)</p> <p>(六) 違章建築申請門牌編釘之限制。(草案第 13 條)</p> <p>(七) 門牌編釘後，道路前端新建建築物之門牌編釘原則。(草案第 14 條)</p> <p>(八) 應辦理門牌整編之情形。(草案第 15 條)</p> <p>(九) 訂定門牌整編計畫。(草案第 16 條)</p> <p>(十) 門牌整編程序及免予收費之規定。(草案第 17 條)</p> <p>(十一) 編釘門牌之申請及收費原則。(草案第 18 條)</p> <p>(十二) 增編、合編及改編門牌之規定。(草案第 19 條至第 20 條)</p> <p>(十三) 門牌廢止、補發或換發及另定收費標準之規定。(草案第 21 至第 23 條)</p> <p>(十四) 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詳圖。(草案第 24 條)</p> <p>(十五) 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草案第 25 條)</p> <p>(十六) 施行日期。(草案第 26 條)</p> <p>三、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6 月 3 日、7 月 2 日及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 4 次法令研商會議，與各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研討後，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在案。</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7 月 9 日第 8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 104 年 8 月 12 日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763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23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名稱更名。道路命名由道路所在地區公所會同戶政事務所辦理，並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跨區之道路應由所在地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調辦理，有爭議時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道路所在地區公所為辦理道路名稱更名，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道路命名完成後，區公所應通知相關機關設置道路名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道路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指標意義或特殊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二、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未滿十二公尺者為街。</p> <p>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六公尺者為巷。</p> <p>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為弄。大道、路或街必要時得分段;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為巷、弄。同一道路延伸寬度不同，仍得併同辦理道路命名。新闢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者，仍得以原有路名延伸，辦理道路命名。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p>		
<p>第四條 大道、路、街之道路，其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p> <p>一、東、西、南、北等方向。</p> <p>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p> <p>三、易記憶辨認。</p> <p>四、具有歷史或文化意義。</p> <p>五、同一道路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p> <p>前項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巷、弄以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碼編定。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碼編定。但巷、弄長度逾二百公尺者，得以該巷、弄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街門牌次序編定巷、弄號。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樹立道路名牌，並標示門牌起迄號碼。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門牌編釘，包含門牌號碼之初編、整編、增編、合併及改編。其門牌編釘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 門牌號碼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面向終點，道路左側編釘為單數，右側編釘為雙數；單面採順序制，面向終點依序編釘，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大道、路、街以輻射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大道、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 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得以地名依自然環境順序編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釘門牌號碼。</p>		
<p>第十條 建築物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正門斜向兩路銜接處者，編入路寬較寬之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p> <p>建築物基地橫跨兩個區轄區以上者，其門牌之編釘以正門座落面為準。</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碼，於建築完成後，依序編補。</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建築物分層分隔住戶，且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但為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違章建築房屋確有人居住，且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者，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無鄰近房屋者以預留門牌號之附號編釘。</p> <p>前項情形，每戶僅得申請一個門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後，於道路前端新建建築物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p> <p>一、原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p> <p>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號碼與實際狀況不符。</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並訂定門牌整編計畫，報請本府民政局核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門牌整編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號碼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配合改註門牌地址，並由本府公告之。</p> <p>前項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碼。</p> <p>前項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領門牌證明，費用之收取以戶為單位。</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九條 增編或合併門牌應先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經核准後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p> <p>一、房屋正門方向改變。</p> <p>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規定。 三、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四。		
第二十一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廢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門牌編釘、補發、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詳圖，並隨時將初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註記。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條 門牌格式及釘掛方式之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24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	<p>一、為維護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軟硬體需要，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收費基準項目含場地費及使用單槍投影設備費。(草案第 2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同意備查，據以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25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茲依該法規定及參酌本市實際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 主管及執行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草案第 3 條)</p> <p>(四) 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草案第 4 條)</p> <p>(五)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條件。(草案第 5 條)</p> <p>(六) 提案應附具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等。(草案第 6 條)</p> <p>(七) 提案人數。(草案第 7 條)</p> <p>(八) 提案駁回要件、審查程序及提案人名冊審查要件。(草案第 8 條)</p> <p>(九) 連署撤回要件及重新提出規定。(草案第 9 條)</p> <p>(十) 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草案第 10 條)</p> <p>(十一) 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草案第 11 條)</p> <p>(十二) 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舉辦規定。(草案第 12 條)</p> <p>(十三) 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草案第 13 條)</p> <p>(十四)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 14 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刊登</p>		

說明	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8 月 13 日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6 日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總字：總字第 100767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25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與提案人名冊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一案一事項為限。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前二條規定。</p> <p>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三、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p> <p>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p> <p>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審議，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提案人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將提案函送本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並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委會。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



<p>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p> <p>四、連署人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7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126 號				
案由	對於桃園市重大公共工程監督及品質管控，希望政風處能夠落實執行，避免弊案產生，影響市府形象乙案。				
說明	希望能夠落實執行桃園市重大公共工程的監督與品質的管控，事先的預防比事後的檢討更重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127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整修大溪區「仁文里集會所」乙案。				
說明	大溪區「仁文里集會所」過去由財政局管理，目前已轉移至民政局，該集會所因年久失修老舊不堪，由於里民辦活動經常使用該場地，因此希望能編列經費儘速修繕，還給里民一個舒適的集會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128 號				
案由	建請重新檢討全市 12 區代表會廳舍，應做有效分配乙案。				
說明	建請對於 12 區代表會廳舍使用管理應該重新檢討並做有效分配以達地盡其用，不要造成閒置空間而無使用成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129 號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僑愛社區活動中心屋頂漏水造成壁癌乙案。				
說明	僑愛社區活動中心屋齡已逾 40 年，經過了長時間的洗禮，不但屋頂漏水，房屋受潮更有壁癌，甚至於還需要用水桶接水，屋況非常的差，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儘速的改善，還給社區里民們一個休閒舒適的活動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130 號				
案由	建請秘書處對於市府川堂及廣場的租借應審核活動項目，不要因活動產生的噪音影響到公務人員辦公及洽公民眾的情緒乙案。				
說明	建請秘書處租借場地給相關單位舉辦活動時要審慎，會嚴重干擾及產生噪音的活動應另移他處舉辦，不要因活動產生的巨大噪音，影響了公務人員辦公及洽公民眾的情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民字第 131 號				
案由	建請研考會多加重視聘請「市政顧問」的標準及制度乙案。				
說明	請研考會在聘任市政顧問時應專才專用、適任適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民字第 132 號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局應將經費用在刀口上避免浪費乙案。				
說明	建請客家事務局應將經費用在客家文化傳承及推動客家精神為宗旨，並應該多運用文宣加以宣導，避免將經費浪費在不必要的活動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133 號				
案由	消費糾紛日益增多，消費者消費意識抬頭，希望重視及加強維護消費者權益乙案。				
說明	消費者消費意識抬頭，消費糾紛也日益增多，如何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防止業者以假日為名，隨意加價，呼嚨消費者，是相關單位需努力的重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134 號				
案由	建請勞動局落實查緝逃逸外勞工作乙案。				
說明	勞動局在協助移民署配合查緝逃逸外勞時應依法行政，明確告知僱主相關法律責任，不要推給議員造成誤解，希望相關單位能確切執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135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重視大溪河東「大溪老人會」及大溪河西「大溪長青老人會」老舊場館改善問題乙案。				
說明	<p>為健全友善老人環境，活化運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福利服務供給場域，大溪區長青老人會（河西地區）及大溪區老人會（河東地區）會館已使用多年，設備老舊，年久失修，天雨漏水且缺乏無障礙設施，相關單位應重視並加以改建更新。</p> <p>希望大溪區長青老人會（河西）能設一處辦公場所，以發揮社區活動中心最大效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136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加強協助桃園市青年就業及青年創業業務乙案。				
說明	現今經濟蕭條，失業率居高不下，希望青年事務局要多協助剛踏入社會的青年工作，落實就業、創業的問題。重點在多照顧初出社會的青年就業，不要疊床架屋做一堆無謂的業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137 號				
案由	選舉期間公務人員行政要中立乙案。				
說明	選舉期間 12 區長應做好份內的事情，區內辦活動相關的文宣不應有偏藍綠的黨政色彩，事務官應行政中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138 號																																																						
案由	請加速推動老人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以減輕民眾負擔案。																																																						
說明	<p>1.桃園失能老人 3 萬 2232 人，機構（照顧、安養、護理之家等）7578 人及留在社區老人 2 萬 4654 人，多數依賴外勞照顧，如附件。</p> <p>2.請市府加速推動長期照顧中心（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老人送餐、家庭托顧等），以減輕民眾負擔。</p> <p>目前 6 都推動社區長期照顧情形 單位：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居家服務</th> <th>日照中心</th> <th>失智日照中心</th> <th>老人營養送餐</th> <th>家庭托顧</th> <th>交通接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北市</td> <td>1 8</td> <td>1 3</td> <td>1</td> <td>2 2</td> <td>1</td> <td>2</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1 4</td> <td>1 6</td> <td>1</td> <td>9</td> <td>1</td> <td>2</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4</td> <td>4</td> <td>1</td> <td>1</td> <td>0</td> <td>1</td> </tr> <tr> <td>台中市</td> <td>1 4</td> <td>1 2</td> <td>3</td> <td>6</td> <td>2</td> <td>2</td> </tr> <tr> <td>台南市</td> <td>1 2</td> <td>1 1</td> <td>3</td> <td>3 0</td> <td>2</td> <td>1</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2 9</td> <td>1 0</td> <td>1</td> <td>5 0</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居家服務	日照中心	失智日照中心	老人營養送餐	家庭托顧	交通接送	台北市	1 8	1 3	1	2 2	1	2	新北市	1 4	1 6	1	9	1	2	桃園市	4	4	1	1	0	1	台中市	1 4	1 2	3	6	2	2	台南市	1 2	1 1	3	3 0	2	1	高雄市	2 9	1 0	1	5 0	1	1
地區	居家服務	日照中心	失智日照中心	老人營養送餐	家庭托顧	交通接送																																																	
台北市	1 8	1 3	1	2 2	1	2																																																	
新北市	1 4	1 6	1	9	1	2																																																	
桃園市	4	4	1	1	0	1																																																	
台中市	1 4	1 2	3	6	2	2																																																	
台南市	1 2	1 1	3	3 0	2	1																																																	
高雄市	2 9	1 0	1	5 0	1	1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老人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139 號				
案由	明年編列榮民節活動預算案。				
說明	桃園縣未升格之前，各鄉鎮市每年皆有編列榮民節活動預算，桃園升格以後，13 區就沒有編列預算可辦理。				
辦法	請於明年度編列桃園市 13 區榮民節活動預算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4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失能老年人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保改善補助項目，增列爬梯機補助。				
說明	桃園市 20 年以上五層樓無電梯的公寓和透天厝約 3,126 棟，台灣漸步入超高齡社會，許多老人住在沒有電梯的老舊公寓，因膝蓋退化、體力不好，若要上下樓，簡直困難重重。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每台爬梯機補助八萬元，申請者必須是重度以上肢障、植物人，無助於一般老年人。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建請增列爬梯機補助。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4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維護桃園市消費者權，促進消費交易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爰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種類、範圍、最低投保金額、受益人與執行機關之管理監督。(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p> <p>(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應特別聲明之事項及應提供消費者正確之消費資訊。(草案第 6 條至第 7 條)</p> <p>(三)消費行為發生重大災害，執行機關對受害消費者之協助行為。(草案第 8 條)</p> <p>(四)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草案第 10 條至第 12 條)</p> <p>(五)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之虞之檢驗。(草案第 13 條)</p> <p>(六)行政監督之調查及處理方式。(草案第 14 條)</p> <p>(七)公告企業經營者名稱、商品或服務之情形。(草案第 15 條)</p> <p>(八)消費者提出申訴及不予處理之要件規定。(草案第 20 條至第 21 條)</p> <p>(九)罰則。(草案第 23 條至第 25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第 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867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4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交易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務局報請核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發生消費關係之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前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於申請本市所定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p> <p>企業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請執行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契約內容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執行機關對企業經營者辦理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檢查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就其商品或服務，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資訊，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p>

<p>之商品、服務或消費場所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重大損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同意，協助其對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協助其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提供必要之法律服務。</p> <p>前項重大災害之認定基準與協助事項之內容及範圍，由本府公告之。</p>		<p>通過</p>
<p>第九條 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及研究。</p> <p>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及歸納。</p> <p>三、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研擬及審議。</p> <p>二、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與措施之協</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調。</p> <p>三、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與措施推動之監督。</p> <p>四、其他有關本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項之審議。</p> <p>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消費爭議申訴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事項；其設置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之虞者，應立即辦理檢驗。</p> <p>前項檢驗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以外其他權益之虞者，其調查及處理方式準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本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得公告其名稱、爭議商品或服務及違反行為：</p> <p>一、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到場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p> <p>二、參加申訴案件協商達成協議不履行。</p> <p>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退貨及退款。</p> <p>前項情形於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受害消費者在二十人以上之同一原因消費爭議事件，得經其同意後，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p> <p>前項團體訴訟所需之必要訴訟費用，執行機關得予補助。</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第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進行調查。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一、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本市。 二、 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三、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四、 經雙方同意。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得不予處理： 一、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二、 無相對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三、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p> <p>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p> <p>五、欠缺具體內容或有其他事由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p> <p>六、曾經調解不成立。</p> <p>七、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成立或已獲其他妥適處理。</p> <p>八、同一事由重覆申訴。</p>		
<p>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人員及消保官因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露或為不當使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章 罰則</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執行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調查或處置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p>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後段或第七條規定，經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通過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限期改正或裁罰性處分，以本府名義為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8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42 號				
案由	請加強規劃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服務內容，以充分發揮關懷據點功能。				
說明	因應未來民眾年齡老化趨勢，市政府除了增設社區老人關懷據點，以老人照顧老人概念之外，衛生局也要規劃充實關懷據點的服務內容，如醫療保健、食安與社福工作...等資訊傳播，以充分發揮老人關懷據點的功能。				
辦法	請衛生局加強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內容，以發揮關懷據點功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143 號				
案由	國際事務之城市外交關係，要確實規劃對桃園有助益之城市，才能幫助桃園提升國際能見度。				
說明	<p>一、桃園市推動航空城之下，城市外交無疑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如何讓世界城市更認識桃園市，才能夠吸引人潮來觀光、投資。因此，要確實規劃對桃園有益之城市，才能幫助桃園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二、目前桃園市做了多少城市外交？花費多少錢？產生何種效益？</p>				
辦法	請確實規劃對桃園有助益之城市外交關係，才能幫助桃園提升國際能見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李柏坊議員	連 署 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民字第 144 號				
案 由	104 年度一般性基礎設施補助達成率過低，請研考會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控管執行率。				
說 明	104 年度一般性基礎設施補助達成率偏低，迄今 10 月份僅 40%，各單位須加強控管執行率。				
辦 法	請研考會加強監督各執行單位，控管 104 年度一般性基礎設施補助執行率。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45 號				
案由	104 年度一般性基礎設施補助達成率過低，請研考會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控管執行率。				
說明	<p>一、社會局欲於大溪崎頂綜合活動中心，設立托育中心，導致原有樓層配置將予更動。</p> <p>二、因大溪綜合中心內各單位屬性不同，故樓層重新配置應妥善規劃，以達地方、社區與政策三贏的局面。</p>				
辦法	請社會局妥善規劃大溪崎頂綜合活動中心，樓層配置，以達地方、社區與政策三贏的局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46 號				
案由	請法務局寬編預算改善大溪區調解委員會環境，以提升調解效率。				
說明	<p>一、桃園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率已達 70%以上，充分發揮調整組織功能，減少民眾花費的時間與金錢。</p> <p>二、大溪區調解會，環境簡陋、吵雜且沒隱密性，請法務局寬編預算改善環境，以提升調解效率。</p>				
辦法	請法務局寬編預算改善大溪區調解委員會環境，以提升調解效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47 號				
案由	建請法務局落實法扶律師，建立社區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網，提供民眾夜間諮詢服務。				
說明	<p>一、桃園市現有法扶律師 130 位，法務局應充分利用並建立社區服務據點；如社區活動中心或廟宇，並增加夜間諮詢時段，讓白天上班民眾下班後，前往諮詢，以落實法扶的立意，真正幫助到需要的民眾。</p> <p>二、與律師公會團體研討夜間義務律師之設置服務市民。</p>				
辦法	請法務局落實法扶律師，建立社區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網，以提供民眾夜間諮詢服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48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辦理活動時，請確實審核活動方向與內容，應與青年事務結合，以提升成效，避免流於形式浪費公帑。				
說明	青年事務局辦理活動時，多數留於形式，活動內容與方向皆與青年事務無關，成效不彰、浪費公帑，應考量如何導引青年進入就業市場為前提，來審核活動方向與內容，以提升成效。				
辦法	建請青年事務局辦理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成效為主。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49 號				
案由	請社會局向內政部提出放寬身心障礙鑑定標準，以維護身障者的權益，真正達到照顧弱勢族群。				
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鑑定標準並不合理，導致真正身體手腳缺陷障礙者，無法獲得應有照顧，請社會局針對此盲點，向內政部提出補救方法，以維護身障者的權益，並達到真正照顧弱勢族群。				
辦法	請社會局向內政部提出放寬身心障礙鑑定標準，以維護身障者的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50 號				
案由	請民政局召開寺廟認證後，在社會公益活動所扮演之角色座談會。				
說明	<p>一、早期為鼓勵寺廟發展，而採取寺廟認證工作，而寺廟認證後，所扮演的角色，是彌補行政部門工作之不足，並以寺廟為核心，做更多的社會公益活動。</p> <p>二、寺廟經過認證後，去做社會公益活動是很恰當，請民政局與通過認證寺廟做充分討論，寺廟在社會公益活動中所扮演之角色，能夠更明確知道，他還能夠為我們做什麼，以符合我們做寺廟認證工作之機制。</p>				
辦法	請民政局召開寺廟認證後，在社會公益活動所扮演之角色座談會，以提升寺廟認證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51 號				
案由	回饋金使用機制，應多採納回饋區民意，以落實其回饋金本意。				
說明	<p>一、回饋金本意是：因公有設施存在，損害到居民權益，設施所有人對居民傷害所做彌補措施，而提供回饋金補助</p> <p>二、回饋區里民及里長，最瞭解當地里民受到何種傷害？日前市長有召開回饋金使用情形，但是現在回饋區里長及里民還有很多意見。</p>				
辦法	建議以回饋區之里長，成立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落實回饋金之管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52 號				
案由	區公所區政工作，由民政局長負責指導與監督，並應負成敗責任，請民政局長做好區政監督工作。				
說明	<p>一、民政局與區公所關係是：依據區公所組織規程，民政局長負有指導與監督區長之責。</p> <p>二、民政局長要負區政工作成敗責任，區長區政工作，均是市政工作的第一線，也代表市長市政工作的成敗，因此，請民政局長做好區政監督工作。</p>				
辦法	民政局長負責區政工作指導與監督，並負成敗責任，建請民政局長做好區政監督工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53 號				
案由	建議向內政部提案修訂地籍清理條例，確保土地公廟土地取得，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	<p>一、土地公為地方守護神，土地公廟歷史，並有完整健全的土地公管理組織，在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前就已存在，且行之有年；理內政部制定地籍清理條例時，忽略土地公特性，致因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要將未立案社團登記之很多土地公土地拍賣；影響地方民眾權益。</p> <p>二、坊間土地公廟土地，皆是當地善心人士早期捐地或捐款購地興建成立供奉，土地公廟土地應隸屬於現階段經營管理組織經營管理，因管理委員會不諳法令，未辦理社團登記，造成組織未合法立案。</p>				
辦法	賡續建議中央修法，以現行土地公廟土地經營管理組織為管理人，日後經營不善，再予收回公有，以解決土地公土地權屬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154 號				
案由	建議遷移桃園殯儀館目前的位置，重新選址遠離人口密集區和規劃更新的設備和禮堂。				
說明	桃園市桃園區目前殯儀館的設置位置是人口密集區，而且內部的設備（火化爐、污水設施）也老舊了，桃園市升格後更需要重新規劃桃園殯儀館，遠離人口密集區和規劃更新的設備和禮堂。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55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按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開發行為，公辦市地重劃區於抵費地標售後，如有盈餘時，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藉以充實及提升該區居住品質；而自辦市地重劃區於開發完成後，重劃會僅移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予各公共設施主管機接管，至其售出抵費地之盈餘則未能適時挹注回饋當地，導致爾後各接管機關尚需編列預算管理維護。是以，為明確規範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經費來源、收支及運用，以期能有助於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品質及各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三)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繳交時機及運用方式。            (四)管理維護費運用範圍。            (五)排除適用對象。            (六)施行日期。</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桃園市政府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763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55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桃園市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五、環境清潔維護。</p> <p>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9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黃婉如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
	民字第 156 號				
案由	建請成立殯葬處!統一全市殯葬收費。				
說明	<p>一、針對各區收費亂象，希望桃園市政府應該早日成立殯葬處，將民政局的禮儀事務課和桃園殯葬所早日合併，讓事權統一。</p> <p>二、針對各區收費亂象，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民政局應該重新修正，早日統一全市殯葬收費，只要是大桃園市民的民眾，不管在那個區土葬還是火化進公立納骨塔，收費都應該一致。</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民字第 157 號				
案由	有關麟鳳宮土地代為標售案，有 30 多戶已取得房屋權狀及拿到合法使用執照的住戶，希望將來能夠單獨分割出來標，讓產權單純。				
說明	「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三條有規定：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麟鳳宮標售土地有 11 筆，面積龐大，標金上看幾億元，地上住戶很多，位置也很亂，希望地政局對已取得執照住戶的土地，能分割出來取得，讓產權清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民字第 158 號				
案由	建議機場捷運沿線建置 Wi-Fi(無線網路通訊)通訊設備，接駁公車也應該一併納入建置範圍，打造全國第一條友善的無線捷運交通網。				
說明	<p>使用 Wi-Fi(無線網路通訊)已成國際趨勢，機場捷運線是國際觀光交通要徑，除了國人搭乘，國際旅客進出也會頻繁。</p> <p>建議通車前機場捷運沿線要完成 Wi-Fi 通訊設備建置，讓國際旅客一踏入台灣就可以向家人報平安，也可利用 Wi-Fi 平台，查詢台灣各地風景名勝、飯店、交通、觀光、旅遊、車站時刻表等資訊，滑滑手機，輕鬆方便在全台走透透。也為了提供一個暢行無阻不會斷訊的優質 Wi-Fi 使用環境，機場捷運接駁公車也應該一併納入 Wi-Fi 服務範圍，完成 Wi-Fi 通訊設備建置，打造全國第一條友善的無線捷運交通網路系統。</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15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對里長的福利爭取全身健康檢查。				
說明	如果里長本身出國、生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全身健康檢查，請開放給配偶做健檢，一人當政全家服務，福利不可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柏坊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60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建請內政部勿因為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機會動輒辦理地籍重測，以減少紛爭民怨。				
說明	<p>一、內政部為降低失業率委請貴府辦理 104 年龍潭區四方林段…等地籍重測，幾乎測到那裡，紛爭就發生到那裡，糾紛不斷民怨沖天。</p> <p>二、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重測，本來居民、所有權人地界並無爭議相安無事，但重測後造成界標位移離譜，大家不服，政府何須為增加就業機會而擾民浪費公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柏坊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61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充實客家文物館圖書文物，俾傳承客家文化及增加觀光收入。				
說明	<p>一、桃園市客家人口約 80 多萬人係台灣地區客家人最多的縣市，其次是新北市客家人口約 60 萬人。</p> <p>二、客家文物館可謂全台灣地區最漂亮文化館，惟館內除布置內容不夠充實之文學、音樂、鍾肇政及鄧雨賢常態館外其他可謂空蕩蕩。</p>				
辦法	<p>一、建請市府持續蒐集與客家相關圖書資料，充實圖書館藏，以提供客家文化愛好者及研究者一個完善使用機制及空間。</p> <p>二、建請市府建立世界客家交流中心，作為國際華人地區客屬團體聯繫網路，俾加強文化交流及增加城市外交管道。</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柏坊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62 號				
案由	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恢復辦理各區每年的榮民節慶祝活動案。				
說明	桃園市在過去鄉鎮市公所時代，為肯定榮民一生戎馬，保護台灣過著自由安定生活的貢獻，每年都會辦理榮民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桃園市升格後各區公所缺乏此項預算而停辦，榮民榮眷深感失望，建議比照鄉鎮公所編列預算的額度恢復每年辦理各區榮民節的慶祝活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63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料流通共享，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並規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基準一致，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電子資料種類及其收費基準。(草案第 3 條)</p> <p>(四)免予收費情形。(草案第 4)</p> <p>三、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p> <p>四、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64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緣 42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共有出租耕地，其中出租部分因徵收而喪失權利後，尚有遺留自耕保留部分未辦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土地，此類案件，因年代久遠，原始資料缺漏，於查證有關事證，困難重重，此種情形除造成共有土地移轉、設定登記無法履行，共有土地之實際共有人與登記機關登記之共有人有所不符，亦將影響物權所具之公示性；再者，當事人間亦因死亡繼承等衍生問題造成法律關係更趨複雜，增加人民訟累，產生不必要的社會經濟成本，危害社會經濟安全。為加速並積極辦理相關土地之清理，健全地籍管理，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要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 1 條)</p> <p>(二)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名詞定義。(草案第 2 條)</p> <p>(三)明定清理機關應造冊及報府列管。(草案第 3 條)</p> <p>(四)共有人或其繼承人申請登記程序。(草案第 4 條)</p> <p>(五)明定清理機關作業程序、審查調閱文件及注意事項。(草案第 5 條至第 7 條)</p> <p>(六)清理機關審查或調查後公告期間及通知對象。(草案第 8 條)</p> <p>(七)清理機關通知及公告原則。(草案第 9 條)</p> <p>(八)異議之受理機關及無異議處理程序。(草案第 10 條)</p> <p>(九)協議、調處之處理機關及作業規定。(草案第 11 條)</p> <p>(十)登記程序。(草案第 12 條)</p> <p>(十一)附帶徵收放領保留部分土地之準用規定。(草案第 13 條)</p> <p>(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 14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草案)

總 號：總字 100996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6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並健全地籍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以下簡稱自耕保留部分），係指經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共有出租耕地，其中出租部分因徵收而喪失權利後，自耕保留部分未辦交換移轉登記之耕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清查自耕保留部分情形並予造冊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列管，倘有異動，應報本府備查。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自耕保留部分得由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檢附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同意之協議書，向土地所在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地政事務所申辦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報本府核定後，依其協議內容辦理登記。</p>		
<p>第五條 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之清理，依本府訂定執行計畫，由地政事務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審查及調查。 二、公告及通知。 三、異議處理。 四、登記。</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審查時應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或臺灣土地銀行調閱下列文件： 一、原始之租約申請書、耕地三七五租約副本。 二、自耕複查表、業主戶地複查表、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自耕保留交換清冊。 三、徵收清冊、放領清冊。 四、補償徵收耕地地價結計清單。 五、其他證明文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租約之有無不明者，依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司法確定裁判或符合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而以出租論之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地案件為準。</p> <p>二、出租共有人之認定發生困難時，除查閱共有人連名簿外，得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課徵土地稅之財產資料以資佐證。</p> <p>三、自耕保留部分分管事實之認定，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原始資料為準或依其分管契約書、原始契約書或該耕地之四鄰證明為佐證資料。</p> <p>四、自耕保留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及出租共有人之徵收應有部分如有疑義，或原始徵收放領資料難以認定時，得實地調查之。</p> <p>五、應有部分參考計算方式如附表公式。</p>		
<p>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於審查或實地調查後，應將其結果公告三個月，並以書面通知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p> <p>前項確實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個月，並以書面通知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依前條所為通知及公告，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登記簿記載各共有人姓名、住所。但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洽稅捐稽徵機關、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p> <p>二、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公告應揭示於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本府公告欄及區公所。</p> <p>四、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敘明受通知人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p>		
<p>第十條 共有人不同意審查結果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p> <p>各共有均無異議者，該管地政事務所應於公告期滿報本府核定後，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出異議者，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應訂期以書面</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通知共有人及其繼承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依協議結果報本府核定後，以其協議內容辦理登記。</p> <p>前項協議未成立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報請本府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收到調處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於七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登記。</p> <p>本府應設立自耕保留交換調處會辦理前項調處，其設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之有關登記程序，依土地登記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並以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為登記事由、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為登記原因。</p> <p>辦竣移轉登記後，應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其原發書狀未提出者，逕為公告註銷。</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附帶徵收放領保留部分之土地，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9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65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6 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從其規定。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規費以成本原則訂收費基準。爰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擬具本標準草案。</p> <p>二、本標準訂定要點如下：</p> <p>(一)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收費類型及費額。(草案第 2 條)</p> <p>(三)免納規費種類。(草案第 3 條)</p> <p>(四)退費情形。(草案第 4 條)</p> <p>(五)施行日期。(草案第 5 條)</p> <p>三、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p> <p>四、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徐其萬議員	連 署 人	陳麗莉議員;呂淑真議員; 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166 號				
案 由	市府各局處替代役男服務態度與電話禮儀應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說 明	目前電話洽公各局處替代役接電話語言不清，常發生轉接斷話，請改善市府電話功能，以免造成百姓反感。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呂淑真議員; 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167 號				
案由	有關市民大學(社區大學)辦理成效與經費如何分配，請市府具體說明。				
說明	<p>一、目前各區辦理之市民大學經費如何分配發揮資源運用共享。</p> <p>二、各區市民大學主辦學校如何評審與遴選資格?</p> <p>三、每學期課程舉辦學習課別如何訂定?</p> <p>四、每課科目節數太短，原 15 節改 9 節，學員反應無法學到各科的精，即告結業，讓學員感到非常失落，請詳述與改善。</p> <p>五、請提出辦理成果報告與經費分配辦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呂淑真議員; 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168 號				
案由	市府 1999 報案專線百姓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與處理進度，效率不彰建請改善。				
說明	目前鄉親反應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或市長信箱、陳情案件無法得到陳情人需求已變成「一久久久」，效率不彰，請督促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呂淑真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169 號				
案由	請市府建置建設案查詢網站，有利各轄區議員提出之建設案追蹤進度與各局處工作成效。				
說明	<p>一、為提升各局處工作效率與提案議員能掌握建設案之進度，請市府研議辦理。</p> <p>二、設置作業進度，請回覆本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麗莉議員; 陳美梅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170 號				
案由	針對議員服務處行文各局處索取各項資料，請各局處依文訂時間與內容回覆。				
說明	為配合鄉親陳情各項建設等事項，本處會先行了解其內容、索取相關文件，已發生未如期提供，請督促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陳志謀議員; 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171 號				
案由	建請設立新移民相關專責單位。				
說明	本市為廣納各族群意見設有客家事務局、原住民行政局，然桃園新移民人口四萬多人，迄今尚無妥善照顧新移民之專責單位，相關新移民事務分散於社會局與民政局，本席長久以來關注新移民議題，於第一會期針對社會局提出相關質詢迄今無相關消息，建請對新移民事務相關專責單位之設立評估進行專案報告。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短程計畫：建請能於社會局成立新移民事務科，著手研擬本市新移民政策綱領。</li> <li>2、中程計畫：成立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廣納新移民意見，推動成立新移民事務局。</li> <li>3、長程計畫：成立新移民事務局。</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陳志謀議員; 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172 號				
案由	茲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本市「托老所」之設置。				
說明	高齡化社會為世界各地先進城市所面臨之問題之一，台灣於未來邁向高齡化社會，桃園市應有所因應之計畫，建請加速規劃「托老所」之設置，使桃園能成為高齡友善城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173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蘆竹區第一、二公墓規劃整頓，並鼓勵民眾遷葬，闢建為多功能休閒運動公園。				
說明	蘆竹區第二公墓位於開南大學旁，臨五楊高架，橋下道路北上車道，目前尚差 50 公尺，就可通大竹，該公墓已禁葬 12 年，雜草叢生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的生活品質，請市政府將該公墓(約 1.8 公頃)徵收，並鼓勵民眾遷葬，闢建為多功能休閒運動公園，並將上述道路打通至大竹，以解決開南大學前新興街塞車之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邱素芬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
	民字第 174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及興榮里興建集會所案。				
說明	<p>一、錦興、興榮里內尚無集會所，僅錦興里內有社區活動中心。</p> <p>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正條文規定，公園用地得以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為使用項目做平面多目標使用。</p> <p>三、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管理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服務中心等服務設施。</p> <p>四、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公園用地、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小於 5 公頃，建蔽率不得超過 15。</p> <p>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都市計畫書中未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者，公園用地小於 5 公頃，其容積率不得超過 45%，本案錦興段 552-4 地號土地屬「變更南崁地區(部份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容積率不得超過 45%。</p> <p>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第 1 款、第 1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志強議員; 游吾和議員
	民字第 175 號				
案由	建議興建中壢區過嶺里綜合型館舍案。				
說明	<p>茲因中壢區過嶺里為市區外圍，公共設施資源不足，缺少里民活動空間，也因該里及附近沒有圖書館或是托嬰中心等公共建設，該里民眾長期以來需承受往返市區之不便，倘若興建完成後，將可提供里民大眾室內之活動空間，托嬰中心亦可減輕里民照顧嬰幼兒的壓力，閱覽中心即可提供學童優良的閱讀環境，請求協助規劃興建四層樓建物，其中一樓做里民集會所，二、三樓規劃為托嬰中心，四樓為提供學童使用之閱覽中心。</p>				
辦法	建議市府相關單位規劃現為空地之機關用地，分別為雙嶺段 1326、1326-1、1326-2、1327 及 1328 地號等五筆土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郭麗華議員; 游吾和議員
	民字第 176 號				
案由	建議興建中壢區石頭里活動中心案。				
說明	茲因中壢區石頭里位於市區中心，人口稠密，缺少里民活動空間，也因該里及附近沒有空餘土地可興建活動中心，故該里活動常常借用路邊空地舉辦，但常因天候及交通造成里民不便，里內有機關因搬遷他處而空置，若規劃做活動中心，將可提供里民室內之活動空間。				
辦法	建議市府相關單位規劃該里閒置機關-原中壢稅捐處改建為活動中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民字第 177 號				
案由	桃園市「失智老人」及「獨居老人」送餐問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先統合其他送餐單位，避免資源浪費乙案。				
說明	桃園市「失智老人」及「獨居老人」送餐營養的部份為避免有問題，對營養師餐點的調配，市府業務單位應加強監督。建請市府單位對社區及各單位的送餐服務應以在資源有限，不浪費之前提下予以統合送餐，如此才能充分有效利用資源，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重新分配，避免資源浪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民字第 17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業務單位能儘速建置「大溪長青老人會」辦公廳舍乙案。				
說明	「大溪長青老人會」辦公廳舍始終無著落，致使老人會無適當的處所來處理會務，希望市府相關業務單位能儘速處理早日建置老人會辦公廳舍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民字第 17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各局處搬遷新址，應重新全面通盤檢討乙案。				
說明	桃園市各局處搬遷新址都分散在各地，不僅議員不知，民眾更不知曉，搬遷新址應以便民方向來考量，民眾迫切需要的業務單位應集中規劃，並加強宣導，避免造成洽公民眾不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 袁明星議員
	民字第 18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各局處搬遷新址，應重新全面通盤檢討乙案。				
說明	為提供本市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多胞胎等弱勢家庭之子女與一般家庭相同的資訊教育環境，透過補助計畫，有其必要。預期可以減輕原住民弱勢家戶購買資訊設備的經濟負擔，也可以推動家庭成員數位學習，以擴充其吸收資訊之管道，滿足其知識需求，改善家庭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 郭麗華議員;袁明星議員
	民字第 18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訂定更符合升格後政府組織功能調整以及原住民族需求的發展要點或自治條例。				
說明	<p>一、該要點第四條明言協進會以協助本局(原民局)及區公所推展政府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為設置目的。惟現階段，全市聯合豐年祭及區豐年祭由各區公所主辦，無論公開招標或自辦，協進會僅係配合角色，其他活動得依相關補助要點提報計畫辦理。其模式與社團何異？</p> <p>二、升格後政府為彌補各區原住民服務機制之缺口，於各區公所增聘原住民服務員乙名，為原住民族服務，協進會的功能更受到嚴重衝擊，一年來的紛擾是為明證，主政者應積極尋求解決之道。</p> <p>三、功能式微的協進會，其任務應有重新界定的必要，而其主席的產生是否仍依往例由普選產生，似有檢討的必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 袁明星議員
	民字第 18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未立案宗教團體輔導辦法或要點，讓未能法人化之宗教團體能具體得到政府協助，扮演社會教化功能。				
說明	針對規模不大，無法取得法人化的宗教團體，尤其是教會，政府應正視其存在的價值，因為其具有多重功能，除宣教之外，它還兼具民族教育及社會關懷等重要的服務提供者的角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 袁明星議員
	民字第 18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各區調解委員會至少聘任一位具原住民身分委員，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說明	<p>一、按目前本市僅有復興區 4 位、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各 1 位原住民籍調解委員。</p> <p>二、基於對原住民文化語言及風俗習慣之尊重，衡酌各區受理之調解案，建請修訂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八條。原條文為各區應視轄區原住民人口結構及實際需要，優先遴選具原住民身分，修訂為各區應視轄區原住民人口結構及實際需要，應優先遴選具原住民身分。</p> <p>三、本屆調解委員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加速完成一區至少一調解委員實際需求及目標，建請各區調解委員會，應優先遴聘原住民籍委員。</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民字第 18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解決復興區三光里復華部落往幽靈瀑布彎道改善事宜。				
說明	本市復興區三光里復華部落往幽靈瀑布約 300 公尺農路有危險彎道一處，其危險彎道車輛需多次進退始能通行，常有遊客因不明路況多次發生車輛翻覆情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民字第 18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解決復興區長興里高遶部落市民與桃源仙谷育樂有限公司水源（水權）爭議問題。				
說明	桃源仙谷育樂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84 年核定計劃，並初期以低密度休閒農業型態開發，每年觀光人數均萬餘人以上，唯其園內涵蓋高遶部落市民所需水源（高遶溪），長年以來部落市民取水均遭該公司阻撓不予同意水，致部落市民均翻山越嶺另尋不足之水源，造成部落市民乾旱時缺水甚為嚴重現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魯 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楊朝偉議員; 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86 號				
案由	建請愛心敬老卡增加使用範圍。				
說明	建請桃園市愛心敬老卡可扣點購買桃園市至全省各縣市之國光號車次之來回車票，以增加桃園市老人使用愛心敬老卡之使用範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楊朝偉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187 號				
案由	建請勞動部與勞保局建立通報機制，任何因職災請領個案均應通報縣市主管機關列管查核，以期收監督改進之成效，避免職災意外發生。				
說明	<p>1、勞動部或勞保局針對勞工申請職災的單一個個案並未通報各縣市政府，除非是重大職業災害（三人以上同時受傷）方知會縣市政府，然若是類似此類案件亦無須通報，媒體報導即可滿城皆知。</p> <p>2、若是在同一場所同一機具在若干年內發生數起職業災害，卻無任何通報機制，然而此類同一場所同一機具在若干年內發生數起職業災害，代表此場所或機具存在一定之危險因子，勞工無管道得知訊息進行防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無訊息得以監督稽核。</p> <p>3、故建請勞動部或勞保局建立通報機制，任何因職災請領給付個案均應通報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以期收監督改進之成效，避免職災意外發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謝彰文議員	連 署 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188 號				
案 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積極改善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涵蓋率差異大及經費補助不足案。				
說 明	<p>桃園市目前現有社區關懷據點共有 150 處，服務里涵蓋率平均為 67%，在全市 13 個行政區域中差異實在很大，必需重新檢討，同時找出因應對策加以改善。在 13 個區的服务里涵蓋率中，最高的是大園區為 89%，新屋區次之為 87%，龍潭區也是 87%，再來是八德區 85%，中壢區 73%。至於服務里涵蓋率超過 5 成，但未達全市平均值的有大溪區、蘆竹區、平鎮區、桃園區。至於服務里涵蓋率低於 5 成以下的有龜山區 47%、觀音區 46%、復興區 40%。從數據中就可以看出高低各區之間的差距，值得社會局加以檢討改進。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項目多元，包含有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送餐服務，經營相當不易。除了各區擴增關懷據點困難之外，現有的關懷據點也充滿了志工人力不足、各項設備不足、經費不足都是需要社會局加以協助的關鍵問題。就以餐飲服務為例，如果一星期供 2 次，每個月就要 8 次，每個老人餐費以 50 元，一個以服務 100 個老人的關懷據點來計算，一個月最少就超過 4 萬元，但社會局所給的補助每個月只有 4,400~10,000 元，不足的部份關懷中心自行處理，志工參加服務還要自貼腰包，這種作法說得過去嗎?現今景氣要企業募款似乎有所困難，社會局應該針對各關懷據點大小進行分級補助，同時依衛生福利部補助的經費提高或以對等補助方式支援社區關懷聚點。針對土地取得問題要加強努力，增設新的關懷據點。至於舊有關懷據點的老舊設備與設施更要加強補充與提高補助更新。</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189 號				
案由	桃園市轄內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不應存有城鄉差異。				
說明	<p>市民遭遇法律問題層出不窮，政府能及時伸出援手，協助解決，理應受到高度肯定，但是審視目前桃園市 13 行政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卻發生城鄉差異的不公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桃園區、中壢區：每星期 2 次。</li> <li>2.八德區、平鎮區：每星期 1 次。</li> <li>3.復興區：每個月 1 次。</li> <li>4.楊梅區、蘆竹區、大溪區、龜山區、龍潭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每個月兩次。</li> </ol> <p>建議通盤檢討，統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間，以保障市民應有的公平對待。律師服務的態度及熱忱也應該有所要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周玉琴議員; 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19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全額補助貿易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所需建物興建經費 3275 萬，至於土地有償撥用所需 1478 萬餘元已由改制前平鎮市公所支付首期 351 萬餘元，尾款將由未來的市政府分 7 年購買。為長遠計，另建請增編預算全面開挖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鄰近忠貞市場及活動中心舉辦活動時停車之需案。				
說明	貿易社區因眷村改建，原有社區活動中心拆除，東鄰忠貞里、中正里、龍興里也面臨同樣問題，致地方民眾因沒有公有集會場所或活動中心可用，近因建商大舉興建住宅致該地區人口大增，以 97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來說，貿易社區人口數已由 282 戶 771 人增至 863 戶 2350 人，貿易社區又臨近忠貞市場，形成大龍岡地區人口群聚中心，對公有集會場所或活動中心確有需求迫切。至於活動中心興建基地忠貞段 144-4 地號為國有財產，產權分屬國有財產署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經地方人士多次居中斡旋，管理機關同意有償撥用，而經費也由改制前平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付首期 351 萬餘元購買土地。建請市府全額補助貿易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所需建物興建經費 3275 萬。為長遠計，另建請增編預算全面開挖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鄰近忠貞市場及活動中心舉辦活動時停車之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蔡永芳議員
	民字第 191 號				
案由	建請多增設一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說明	中壢區公所設立民營托嬰中心收托名額 75 名，實有不足且中壢區囊括中壢工業區，大內壢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急需增設公辦民營的公共托嬰中心，以改善目前受托中心不敷使用之窘境。				
辦法	建請多增設一所公設立民營托嬰中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192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以提供中低收入戶免費乘坐復康巴士。				
說明	為延續政府德政讓 65 歲以上市民搭乘免費公車，中低收入戶數弱勢族群，對於乘坐復康巴士之中低收入民眾更應給予補助。				
辦法	建請編列預算以提供中低收入戶免費乘坐復康巴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93 號				
案由	為因應勞基法 56 條第 2 項修訂，針對市府適用勞基法員工，明年（105）三月底前應足額提撥相關人員勞退準備金，請市府依法辦理，儘速追加預算提撥，以保障勞工權益。				
說明	<p>1.勞基法 56 條第 2 項修訂案，今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2 月 4 日公布實施。其增修內容，針對勞退舊制員工，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退準備金專戶餘額，若不足次年依法可退休人員金額，次年度三月底前需一次足額提撥。</p> <p>2.桃園市府及下屬單位適用勞基法員工超過 6000 人，明年僅針對有意願退休者 182 人編列 2.4 億經費，遠不足應提撥金額，面臨政府帶頭違法之險，應立即面對，儘速追加預算處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9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成立桃園南區市政服務中心，以落實鄭市長對南區市民多次的承諾。				
說明	<p>1. 鄭市長於 103 年底當選市長後，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及媒體訪問時，承諾為 方便桃園南區民眾洽公陳情，會優先成立市政府南區服務中心，但一年過去，未見任何具體作為。</p> <p>2. 建請市政府以誠信原則，方便南區洽公民眾為念，儘速成立南區服務中心， 辦理各項市政府服務及洽公作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 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195 號				
案由	就業服務處功能應再提升，市府各單位新招募約聘僱或臨時人員超過 3 人者，應交由勞動局就業服務處直接辦理，讓市民有感。				
說明	<p>1. 市府二級機關就業服務處已於七月一日掛牌成立，半年來除例行性工作外，似乎缺乏創意與新意，功能性十分模糊，有待加強。</p> <p>2. 針對市府各單位大量新聘員工，寧可花錢委外辦理也不交由就業服務處統一招募，十分不妥也有浪費預算之嫌。以台北市、台南市清潔隊員招聘，皆透過其市府就業服務處辦理。本市環保局招聘超過 200 位清潔隊員，竟要委外多花 400 萬老百姓納稅錢，十分不妥。建議市府各單位未來新招募約聘僱或臨時人員超過 3 人者，應交由就業服務處直接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0 號				
案 由	為制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改制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 90 年 2 月 14 日以 90 府法一字第 015558 號令公布，歷經多次修正，並按程序函報財政部准予備查，嗣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006869 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因應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考量現行法規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市有財產範圍、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及爭議之處理。(草案第 1 條至第 6 條)</p> <p>(二) 財產之保管，包含動產與不動產之登記、產籍登帳列管與管理維護。(草案第 7 條至第 24 條)</p> <p>(三) 公用財產之使用與限制、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與借用。(草案第 25 條至第 44 條)</p> <p>(四) 財產之收益，包含非公用、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開發利用。(草案第 45 條至第 56 條)</p> <p>(五) 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與財產之計價。(草案第 57 條至第 67 條)</p> <p>(六) 財產災害之毀損、報損及報廢。(草案第 68 條至第 75 條)</p> <p>(七) 財產檢查與財產報表。(草案第 76 條至第 80 條)</p> <p>(八)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責任。(草案第 81 條至第 82 條)</p> <p>(九)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辦理。(草案第 83 條)</p> <p>(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 84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7 月 8 日第 26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 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0751 號

分類號：財字第 020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前條市有財產其範圍如下：</p> <p>一、 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物。</p> <p>二、 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雜項設備。</p> <p>三、 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		
<p>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p> <p>一、公用財產：</p> <p>(一) 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p> <p>(二) 公共用財產： 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p> <p>(三) 事業用財產： 市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p> <p>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或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非公用財產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國有土地由本府管理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財產之管理機關有爭議時，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市有財產之收益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繳市庫。		見通過
第二章 保管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節 登記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 不動產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事務所應以「桃園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依其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節 產籍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 管理機關就其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市市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統一規定，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帳管理，並下載報表層報本府；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每半年列報。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各機關因徵收、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p>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原因發生後立即登帳列管。</p>		見通過
<p>第十二條 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管理機關所送之財產帳卡及報表，進行整理、分類並登錄。 前項財產帳冊、報表、帳卡，得以電腦處理資料方式代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或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如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節 維護</p>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任意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而有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法院處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但不動產經核准撥用後，其產權憑證應</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移交撥用機關保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由新管理機關將產籍資料列冊送財政局釐正產籍。</p> <p>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p>		
<p>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使用、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八條 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改裝或拆除；已報廢經本府核准者，另應列報財政局查核。但因災害而須先為緊急處理者，應於事後補報查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九條 各機關需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局或地政局洽詢，須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列入出售或標售之不動產無法適應需要，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前項購置私有不動產應先查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優先承購權或其他權利糾紛，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領土地及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物登記騰本查核，且查驗下列各項證件無誤後，始得簽訂買賣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所有權狀或其他有關之產權憑證。</li> <li>二、 無欠稅證明文件。</li> <li>三、 出賣人之印鑑證明。</li> <li>四、 出賣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li> </ul>		
<p>第二十條 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都市計畫限制使用。</li> <li>二、 土地尚未分割完成。</li> <li>三、 購置建築物，不包括附屬基地，而無法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該土地之證明文件或辦理地上權登記。</li> <li>四、 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使用權與管理人之變更登記。</li> <li>五、 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受限制登記。</li> </ul>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依第十</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p>

<p>九條規定向出賣人取得各項證件，得先行支付部分價金，點交標的物，其餘俟產權移轉登記，始得付清全部價金。</p>		見通過
<p>第二十二條 購置不動產於簽約後，管理機關應於六十日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理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受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贈物存有瑕疵。</li> <li>二、 受贈物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尚需增置其他設施始得使用，致增加負擔。</li> <li>三、 受贈物產權有糾紛或受限制登記。</li> <li>四、 有其他特殊事由情形。</li> </ul> <p>前項受贈財產，其他法令或本市自治條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洽商贈與人訂定贈與契約，檢齊產權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p> <p>贈與契約附有條件或負擔者，應先報經本府核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始得為之。		
第三章 使用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外，不得變更改用途。但徵收、重劃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而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不動產，基於事實需要，需提供部分不動產供其他非市屬機關作公用使用者，應詳述理由，並檢附契約書草案，報經本府核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目的，非有特別之需要。</li> <li>二、 預計作為宿舍用途。</li> <li>三、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li> </ul>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並徵得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送請本府核明屬實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屬之建築物為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p>		
<p>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三條 公共建設需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已層報行政院而尚未核准撥用前，得同意先行使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廢止原定用途。</li> <li>二、變更原定用途。</li> <li>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li> <li>四、擅自讓與他人使用。</li> <li>五、核准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未依撥用計畫使用。</li> </ul>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間移轉使用市有非公用財產</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用： 一、 出租人非所有權人。 二、 已設定他項權利。 三、 為他人占用。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依規定訂定租賃契約。如為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 前項租用土地係供通行為目的者，應設定不動產役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建築物，除租地建屋或作通行使用外，其租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如需繼續使用，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續租。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按原訂計畫使用，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而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借用財產為土地，不得供建築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使用。</p> <p>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p>		
<p>第四十一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十五日前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借用物。</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有毀損或被占用者，應負賠償或排除占用責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借用期間屆滿。</li> <li>二、 借用原因消滅。</li> <li>三、 變更原定用途。</li> <li>四、 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li> <li>五、 擅自讓與他人使用。</li> <li>六、 因公需要收回使</li> </ul>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用。</p> <p>七、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時。</p> <p>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之情事，收回時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p>		
<p>第四章 收益</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p> <p>二、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建築物，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應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p> <p>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因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而於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p> <p>四、建築物及其基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前二款規定。</p> <p>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遲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p> <p>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p> <p>七、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p>		
--	--	--	--

<p>繼承承租手續。</p> <p>八、使用非公用土地、建築物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性質用地，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予辦理出租。</p> <p>十、依法得予讓售或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得予出租。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p> <p>前項第二款規定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規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之證明者，其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p>		
<p>第四十六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p> <p>前項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p>		
<p>第四十七條 管理機關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或登記為市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p> <p>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機關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p> <p>依第一項辦理標租時，其標租要點，依土地性質由各管理機關或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建築物為五年以下；土地為十年以下。</p> <p>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如有繼續履行契約之必要，得依需要更新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出租建築物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li> <li>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li> <li>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li> </ol>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限。</p> <p>四、 承租人使用土地、建築物違反法令規定。</p> <p>五、 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於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p> <p>六、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之約定。</p>		
<p>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建築物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出租建築物如需修繕，其修繕費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p> <p>二、 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改建時，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或回復原狀。</p> <p>三、 終止租約時，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承租人需建築使用出租基地時，管理機關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承租人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自費重建、改建或</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修建地上房屋，於土地租約解除或不續租時，應將地上房屋回復原狀，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第一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之審查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公用不動產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得專案核准出租。但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市屬事業機構經管不動產為配合業務、公益、公用需要或增加營收利益，於不妨礙使用計畫原則下，得專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出租。</p> <p>市屬事業機構經管之土地認為不宜照前項規定出租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以預收租金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物。但其產權應歸市有。</p> <p>依前項規定以預收租金方式投資興建產權歸市有之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得依需要更新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節 開發利用</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及</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其設備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自行開發，或委託有關機關(機構)以下列方式辦理開發經營事項：</p> <p>一、 設定地上權方式：指將土地設定地上權，提供公、民營企業機構開發。</p> <p>二、 委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及相關設備，委託公、民營企業機構，辦理整體開發或經營。</p> <p>三、 信託方式：指提供不動產並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四、 合作方式：指由管理機關、公、民營企業機構、權利關係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價投資、提供不動產、權利或資金，合作辦理整體開發。</p> <p>五、 聯合開發方式：指以提供不動產，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整體開發。</p> <p>前項開發經營事項，管理</p>		見通過
---	--	-----

<p>機關應擬定開發經營計畫，並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權利金及處分方式等項目。</p> <p>依第一項辦理開發或經營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第一項開發經營作業要點，由各管理機關另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前條開發經營事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章 處分</p>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一節 不動產之處分</p>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十七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重劃抵費地、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出售，應由地政機關依法統一辦理外，其餘應由各管理機關於完成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局辦理，並得委託適當機構為執行機關。</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p> <p>二、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土地或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建築物。</p> <p>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出售。</p> <p>修正理由： 文字調整。</p>		
<p>第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土地或建築物，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p> <p>二、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予直接使用人。但以標租取得租賃權者，不得讓售。</p> <p>三、出租建築物及基地均屬市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四、被占用之土地或建築物不符合第四十五條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p> <p>五、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如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而使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標售。</p> <p>六、非公用之建築物，其基地屬私有者，得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p> <p>七、非公用之共有土地，無法協議或調處分割者，除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外，得就其應有部分，予以標售。</p> <p>八、其他被無權占用之土地，處理曠日費時者，得照現狀標售。</p> <p>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六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無需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本自治條例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市有建築物使用國有基地或國有建築物使用市有基地者，得經雙方同意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解繳各該公庫。</p> <p>第六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核准讓售：</p> <p>一、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為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p> <p>三、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p> <p>四、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p> <p>依前項第二款讓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予申請人之整體開發處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十四條 喪失功能或不堪使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本市市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節 計價</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之計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市有不動產之處分價格須辦理市價查估時，由財政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初估，必要時另得委託有關機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p> <p>前項價格初估後，由本市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計處等機關主管，審議通過，並依市長核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第六章 毀損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節 災害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八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及複查，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消滅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九條 建築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轉報財政局並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條 出租建築物及附屬基地，如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 前項附屬基地出售時，得依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十一條 出租建築物，其基地非屬市有者，如部分毀損，而騰餘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騰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人按賸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予收回並依法標售。 前項建築物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p>		
<p>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市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致受損失，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業務主管機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財政局轉請審計機關審核。</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節 報廢</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且毀損腐朽不堪使用而有傾倒危險。</li> <li>二、 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建築物，依法受領補償金必須拆除。</li> <li>三、 依公務或業務</li> </ul>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p> <p>四、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而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p> <p>五、基地產權非屬市有，而須拆屋還地。</p> <p>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p>		
<p>第七十四條 建築物屬於前條應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具市有建築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帳；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先予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p> <p>屬前條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審核後，轉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報廢拆除，應由管理（或直接使用）機關陳報其業務主管</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機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同意後辦理。</p> <p>前條奉准報廢拆除之建築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於拆除後，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消滅登記。</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財產報廢，應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其殘值另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七十五條 動產屬自然毀損者，各級經管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章 檢核</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一節 財產檢查</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為落實公產管理作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核，並報本府備查。本府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複查。</p> <p>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出租之基地及建築物，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其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巡查及作成紀錄。</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十八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另應將處理結果報請本府查核。</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節 財產報告</p>	<p>照擬制定節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自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報表帳卡，由財政局按其業務需要訂定。 前項財產報表帳卡，得以電腦處理資料代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十條 本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一條規定所列報之資料，及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章 附則</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致財產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p> <p>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八十三條 本市復興區公所未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前，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市復興區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其區公所送經該區民代表會審議同意，並報本府核准後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7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1 號				
案由	103 年度桃園縣 12 鄉（鎮、市）（桃園市 12 區）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書暨其彙編，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另依行政院 99 年 11 月 5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61334 號函規定，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原鄉（鎮、市）之當年度決算報告，應由改制後之區公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報請直轄市政府彙整，再由直轄市政府將上開決算報告送達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審議。爰配合改制，本府已依上述規定彙編完竣桃園縣 12 鄉（鎮、市）（桃園市 12 區）103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p> <p>二、桃園縣 12 鄉（鎮、市）（桃園市 12 區）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66 億 4446 萬 8680 元、歲出預算數 238 億 5395 萬 6147 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72 億 6206 萬 7811 元，達預算數 103.71%，其中歲入實現數 153 億 8128 萬 1376 元，應收數 18 億 8078 萬 6435 元。歲出決算數 202 億 1978 萬 5869 元，達預算數 84.76%，其中歲出實現數 123 億 2406 萬 8140 元，應付數 1587 萬 9787 元，保留數 78 億 7983 萬 7942 元；歲入歲出差短 29 億 5771 萬 8058 元，與預算數歲入歲出差短 72 億 948 萬 7467 元相較，減少 42 億 5176 萬 9409 元。</p> <p>三、桃園縣 12 鄉（鎮、市）（桃園市 12 區）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核列營業總收入 2345 萬 4847 元，營業總支出 1624 萬 5072 元，營業所得稅 122 萬 5662 元，收支相抵後純益 598 萬 4113 元，與預算數純益 51 萬元相較，增加 547 萬 4113 元。</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7 月 8 日第 26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 法	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3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各 1 份。</p>				
辦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4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提請議會審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5 號				
案由	為本府社會局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該基金會以興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業：1.老人、青少年、兒童及身障福利。 2.低收入戶與貧困病患之救助。3.老弱無依之急難救助。4.提供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金。5.其他公益性慈善事業活動暨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p> <p>二、其組織依章程設置董事會置董事 19 名，董事長為陳長興；置監察人 7 名，常務監察人為魏勝亮。另聘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名，均為無給職，另設行政會計職務專職一名。</p> <p>三、該基金會本年度收入一利息收入 69 萬 1319 元、區公所補助觀摩研習費 5 萬元，顧問董事捐助 9 萬元其中 3 萬為觀摩研習專款費用，收入合計 83 萬 1319 元。支出決算一人事費 13 萬 5000 元、會計師簽證費 3 萬 5000 元、其他如房租、文具用品郵電費規費修繕費...5 萬 2008 元不含觀摩研習費 8 萬元占決算 31.69%。社福支出占 68.31%其中兒童福利 7140 元，青少年 6000 元，婦女福利 2 萬元，老人福利 10 萬 942 元，身障福利 4 萬 5509 元，低收入補助 3 萬 5000 元，醫療補助 7 萬元，喪葬補助 3 萬 8600 元，臨時捐助 5 萬 3000 元，災害（變）救濟 5 萬 164 元，清寒獎（助）學金 5 萬 2126 元等。</p> <p>四、該基金會 104 年將推廣兒童人格養成教育與受虐兒童之緊急處理、培養轄區內弱勢婦女第二技能才藝活動，並推動重陽敬老津貼發放關懷長者促使社會大眾了解敬老之重要，另設置清寒獎助學金，培養人才激勵其奮發向學。</p>				
辦 法	擬於議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社會局以府函轉知該基金會。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6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縣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7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縣蘆竹鄉體育文教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29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爾後基金會預算之執行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0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爾後基金會預算之執行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1 號				
案由	為本府社會局所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基金會以興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事業：1.老人、青少年、兒童及身障福利。2.低收入戶與貧困病患之救助。3.老弱無依之急難救助。4.提供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助金。5.其他公益性慈善事業活動暨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p> <p>二、其組織依章程設置董事會置董事 19 名，董事長為陳長興；置監察人 7 名，常務監察人為魏勝亮。另聘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名，均為無給職，另設行政會計專務專職一名。</p> <p>三、該基金會 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利息收入 68 萬元、年度結餘分配 1 萬元，共計 69 萬元。支出預算人事費 13 萬 5 千元、會計師簽證費 3 萬 5 千元、其他如房租、文具用品、郵電費、規費、修繕費等 3 萬 7 千元占預算 3 成。社福支出占 7 成，包含兒童福利 8 千元、青少年福利 9 千元、婦女福利 2 萬元、老人福利 11 萬元、身心障礙福利 6 萬元、急難救助 1 萬元、低收入戶補助 3 萬 6 千元、醫療補助 8 萬元、喪葬補助 6 萬元、臨時捐助 1 萬 2 千元、災害（變）救濟 1 萬 5 千元、社會公益活動 3 千元、清寒獎（助）學金 6 萬元等。</p> <p>四、該基金會 105 年將持續推廣兒童人格養成教育與受虐兒童之緊急處理、辦理青少年育樂、婦女才藝活動，並推動老人照顧之緊急處置及敬老津貼，另設置清寒獎助學金，培養人才激勵其奮發向學。</p>				
辦法	擬於議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社會局以府函轉知該基金會。				
審查意見	<p>一、爾後基金會預算之執行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二、餘照案通過</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2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爾後基金會預算之執行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3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1 條第 4 項與「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各 1 份。</p>				
辦法					
審查意見	<p>一、爾後基金會預算之執行均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二、餘照案通過</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4 號				
案 由	為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開徵臨時稅課，課徵年限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桃園縣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且稅收專款作為辦理土石採取監督管理業務及景觀設施、綠美化、保育之用，符合環保公益及租稅公平原則，又具制衡濫採之效，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開徵年限及主管稽徵機關、稅收專款用途。(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p> <p>(二) 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納稅義務人、稅額計算及小額免徵稅額、稽徵程序。(草案第 4 條至第 7 條)</p> <p>(三) 本自治條例之納稅方式及繳納期限、滯納稅款之加徵、繳款書訂定機關、施行日期。(草案第 8 條至第 11 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提本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 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修正通過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p> <p>二、附帶決議：針對第八條第一項，地方稅務局於發單開徵土石採取臨時稅，應同時副知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局、都發局、經發局、政風處等單位。</p>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777 號

分類號：財字第 03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水務局分別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開立專戶控管，作為辦理土石採取監督管理業務及景觀設施、綠美化、保育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公庫。 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第四條 凡於本市轄內開採土石，應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土石採取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採取人。 二、機關辦理標售、價賣之得標人或買受人。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之行為人。</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土石採取臨時稅按申報或實際開採土石之數量，每立方公尺二十元計徵。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賣價格低於二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一、第二項「土石採取.....，每立方公尺二十元計徵。」修正為三十元。 二、刪除第二項但書「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賣價格低於二十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者，按其價格課徵。」 三、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增訂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未經核准之土石採取行為人，其應納稅額為第六條所定稅額之十倍。
第七條 機關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或得標人、買受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納稅義務人等資料，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 實際開採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一、條次修正為「第八條」 二、餘照擬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一、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二、餘照擬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二、餘照擬照擬制定

<p>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條文通過</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 二、餘照擬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二年。</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餘照擬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總字第 1007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5 號				
案 由	為制定「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規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定，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減免計算方式、減免徵之期限、範圍及基準。（草案第 2 條至第 6 條）</p> <p>（三）申請程序、書表及適用期別。（草案第 7 條）</p> <p>（四）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義務及罰則。（草案第 8 條）</p> <p>（五）施行日期。（草案第 9 條）</p> <p>三、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提本府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 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0778 號  
分類號：財字第 035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二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核准之年期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前項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屆滿前，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移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p>轉與其他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p>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月份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屆滿前，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減徵契稅以一次為限。但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再行移轉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p>		<p>見通過</p>
<p>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免減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辦理：</p> <p>一、依第三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定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p> <p>二、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p> <p>三、依第五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核發契稅繳款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或減徵房屋稅者，於免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或次月起恢復課徵，納稅義務人並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追繳及罰鍰。</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7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6 號				
案由	制定「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按娛樂稅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根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課稅項目及徵收率。（草案第 2 條）</p> <p>（三）施行日期。（草案第 3 條）</p> <p>三、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提本府第 41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786 號

分類號：財字第 036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li> <li>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十。</li> <li>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li> <li>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li> <li>五、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五。</li> <li>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十；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li> <li>七、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KTV 視唱、MTV</li> </ul>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視聽、BB 彈射擊場、電動玩具及資訊休閒業，課徵百分之十五；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娛樂項目，於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者，減半課徵。</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7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7 號				
案由	為本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107-6 及 107-108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31 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107-6、107-108 地號，面積分別為 26 平方公尺及 24 平方公尺(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商業區」，目前土地為申購人建築使用，並訂立租約在案，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p> <p>(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5 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 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p>一、爾後讓售案應提供實價登錄資料及已租賃年限等相關資料</p> <p>二、餘照案通過</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8 號				
案由	為本市桃園區龍祥段 536 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桃園區龍祥段 536 地，面積 71.71 平方公尺，位於龍壽街與龍泉二街交叉路口旁(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二種住宅區」，目前部分土地(面積 41 平方公尺)為申購人搭建鐵皮屋使用，並收取使用補償金在案；部分土地為空置。本府評估難以規劃利用，無保留公用之必要，申購人持「桃園市政府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p> <p>(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5 款。</p> <p>(三)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 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p>一、爾後讓售案應提供實價登錄資料及已租賃年限等相關資料</p> <p>二、餘照案通過</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39 號				
案由	為本市大園區北園段 151 地號等 1 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大園區北園段 151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65.5 平方公尺，鄰大園區中山北路及中華路交叉口(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目前土地為申購人建築房屋使用，按期收取租金在案，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p> <p>(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 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p>一、爾後讓售案應提供實價登錄資料及已租賃年限等相關資料</p> <p>二、餘照案通過</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40 號				
案由	為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522 地號等 1 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7 月 22 日第 28 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522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45 平方公尺，屬「三和社區」街角地(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一種住宅區」，目前土地為申購人建築使用，並訂立租約在案，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p> <p>(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 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p>一、爾後讓售案應提供實價登錄資料及已租賃年限等相關資料</p> <p>二、餘照案通過</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41 號				
案由	為本市楊梅區永福段 1542-1 地號等 1 筆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楊梅區永福段 1542-1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96.78 平方公尺(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目前現況空置。本府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p> <p>(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 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42 號				
案由	檢送 104 年 1 月至 10 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辦理。</p> <p>二、檢送 104 年 1 月至 10 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一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萬美玲議員
	財字第 043 號				
案由	建請地方稅務局重視「桃園市各重劃區土地抵費地被佔用及閒置」乙案。				
說明	桃園市各重劃區土地抵費地被佔用及閒置問題，是每年被糾舉的陳年老案，市府相關業務單位應儘速審慎處理並設法解決，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重劃區土地抵費地被佔用及閒置情形清查造冊，並於下會期進行專案報告 二、餘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8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萬美玲議員
	財字第 044 號				
案由	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推動「房地合一」的政策，應加強宣導乙案。				
說明	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推動「房地合一」的政策，民眾都不大了解政策內容，希望相關單位能加強宣導~簡化計算方式，以解民眾疑惑，維護其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
	財字第 045 號				
案由	建請財政局查緝私酒，應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乙案。				
說明	對於私酒的查緝應適度，不要急於開罰，應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才較符合民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
	財字第 046 號				
案由	建請財政局對各區公所被佔用及閒置的土地應儘速清查並追回乙案。				
說明	財政局應儘速清查並追回各區公所被佔用的公用土地。對於 12 區公所代表會的廳舍使用率應重新評估及檢討，閒置的廳舍可考慮給其它需要的單位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各區公所被佔用及閒置的土地情形清查造冊，並於下會期進行專案報告 二、餘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8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
	財字第 047 號				
案由	建請主計處有關保留款及各局處預算執行率，應加強監督及控管，以利預算使用乙案。				
說明	有關保留款及各局處預算執行率，對於重大建設設備及工程應檢討進度狀況及改善措施，希望主計處加強監督及控管，以利預算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48 號				
案 由	為本市平鎮區德育段 126-1 地號等 1 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44 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平鎮區德育段 126-1 地號土地，面積 7.3 平方公尺，位於和平路 40 巷(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目前為申購人建築房屋使用，並收取使用補償金在案。本府評估難以規劃利用，無保留公用之必要，申購人持「桃園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p> <p>(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5 款。</p> <p>(三)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 年。</p>				
辦 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 查 意 見	<p>一、爾後讓售案應提供實價登錄資料及已租賃年限等相關資料</p> <p>二、餘照案通過</p>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8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49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案， 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住宅法第 20 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社會住宅之定義。(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p> <p>(三)地價稅減徵比率及面積計算方式。(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p> <p>(四)地價稅減徵申請程序。(草案第 6 條)</p> <p>(五)本府主管機關應主動通報地方稅務局之機制，及撤銷、廢止時應追補地價稅及恢復課徵年期。(草案第 7 條)</p> <p>(六)減徵原因消滅時，恢復課徵年期及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與罰則。(草案第 8 條)</p> <p>(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 9 條)</p> <p>三、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提本府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866 號

分類號：財字第 049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住宅戶數及面積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本府核准供直接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p> <p>前項興建或營運期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社會住宅，未依本府核定之期限內完成興建或開始營運者，應追補原減徵稅額，並自次年期起恢復課</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稅。</p> <p>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減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核准興辦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徵。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繼續適用減徵地價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本府社會住宅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本府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補原減徵稅額；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課稅。		
第八條 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自次年期起恢復課稅；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9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詹江村議員;周玉琴議員; 梁為超議員
	財字第 050 號				
案由	請財政局繼續爭取，應有合理中央補助型經費比例，建設桃園市。				
說明	104 年度中央補助型經費，六都當中桃園市只佔了 10.8%，距合理比例 16.6%，仍有差距，勢必影響桃園市發展，請財政局在爭取中央經費部分，應再多做努力。				
辦法	建請財政局繼續爭取，應有合理中央補助型經費比例，推動本市建設。				
審查意見	一、案內「補助」型經費修改為「計畫」型經費 二、餘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9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 周玉琴議員
	財字第 051 號				
案由	升格後區公所公庫若集中在市庫，將對地區農會營運造成衝擊，請市府先與農會充分溝通，以降低影響。				
說明	以往鄉鎮公所公庫存款，都存放在農會，市升格後，未來區公所公庫若集中在市庫，將對地區農會造成衝擊，市府應與農會充分溝通，將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辦法	升格後區公所公庫若集中在市庫，對地區農會可能造成衝擊，請市府先與農會充分溝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52 號				
案由	為本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本府目前係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擔任代庫銀行，其契約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為辦理本府委託公庫代理銀行期限屆滿前之重新遴選事宜，業依公庫法、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地方制度法規，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公告招標文件及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召開「桃園市政府遴選桃園市市庫代理銀行」評選會議，公開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p> <p>三、本府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與臺灣銀行議定「桃園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桃園市市庫契約(稿)」，並函請該行依會議紀錄修正「代理桃園市市庫計畫書」後送本府備查，該修正後之計畫書業經本府審核確認，並函復該行同意備查。</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進行簽約、公告及報請財政部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陳美梅議員
	財字第 05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桃園市土地公廟免繳增值稅案。				
說明	桃園市目前有 4000 餘座土地公廟，大部分土地仍為私人土地，雖祖先有捐獻土地且年代久遠，惟礙於法令規章，仍必須繳交增值稅，又以土地公廟不能成立財團法人，此為地方熱心人士頭痛之問題。				
辦法	請市府研議辦法讓地主免繳交增值稅。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 案 人	張運炳議員	連 署 人	陳美梅議員;蔡永芳議員
	財字第 054 號				
案 由	建請建立預算中心並配有專人事先對於各部門預算作通盤初期審核。				
說 明	茲為配合議員問政之需要，對於各部門預算作通盤初期審核，對於不必要之經費予以提出檢討或刪除，以加速議員對於各部門之預算有先期之了解，加強議會審核績效。				
辦 法	建請專案編列預算成立預算中心。				
審 查 意 見	非屬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權限，送大會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070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為使市民尊重動物生命及妥善處理犬貓屍體，維護環境衛生，爰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犬貓屍體焚化按重量計費，每公斤收費新台幣 90 元，申請人繳納規費後，始得將犬貓屍體交付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處理。(草案第三條)</p> <p>(二)得申請退費之情事。(草案第四條)</p> <p>(三)焚化犬貓以外寵物屍體之處理。(草案第五條)</p> <p>三、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p> <p>四、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經本府第 28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提請市議會備查會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07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落實本市漁筏之監理並維護漁筏航行之安全，爰制訂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漁筏建造之型式及其作業區域。(草案第 3 條及第 5 條)</p> <p>(二) 漁筏之建造、改造，應由漁筏所有權人檢附相關圖說及設計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建(改)造。(草案第 6 條)</p> <p>(三) 漁筏建造完成後，應檢附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變更執照登載事項時亦應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草案第 8 條及第 10 條)</p> <p>(四) 漁筏應施行定期檢查及未定期施行檢查之效果。(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p> <p>(五)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最高配置船員人數及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草案第 14 條)</p> <p>(六) 漁筏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應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執照。(草案第 17 條)</p> <p>(七)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 18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7 月 22 日第 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758 號

分類號：建字第 7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 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桃園市漁筏之監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漁筏，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用之筏： 一、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之塑膠管筏。 二、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塑膠管之筏。 三、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建造之筏。 前項漁筏之建造標準應符合本府之公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筏長：指漁筏兩端水平之最大長度，單位為公尺。 二、筏寬：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 三、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p>。</p> <p>四、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p> <p>五、筏管數量：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單位為支。</p> <p>六、漁筏建造：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或經核准變更筏長、筏寬、筏管直徑或筏管數量。</p> <p>七、漁筏改造：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下，變更部分設備、修護筏管破損、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p>		
<p>第五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十二哩內之海域及內陸水域內作業。</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漁筏所有權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安裝於機座，並經試車確定漁筏無不當之震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漁筏在建造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本府、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核</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發漁筏監理執照。		
<p>第九條 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p> <p>一、依核定船員人數每人備配救生衣一件。</p> <p>二、動力漁筏應裝置環照白燈一盞。</p> <p>三、筏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p> <p>四、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一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一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漁筏監理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權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漁筏監理執照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漁筏監理執照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定期檢查。</p> <p>前項定期檢查由本府、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其中由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者，應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於十五日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漁筏監理執照。</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漁筏未定期施行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

查，或未將定期檢查報告表送本府登載者，不得航行。		見通過
第十四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以四十八小時為限，其最高配置船員人數以八人為限，漁筏安裝主機馬力柴油機最高以六百匹馬力；船外機最高以一百五十匹馬力為限。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漁筏應予命名及編號，並標示於筏首之兩側或明顯處。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漁筏應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客、載貨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漁筏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所有權人應自知悉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漁筏監理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逕予註銷。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航行。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8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072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擬出有效防治方法，避免紅火蟻擴大氾濫成災，造成民怨乙案。				
說明	紅火蟻氾濫成災、遍地開花，現在桃園市大溪區、美華、福安...等地區幾已淪陷，農田到處佈滿紅火蟻的蟻丘，雖已投藥但效果不佳，如何有效防治？農業局應拿出因應對策，以免造成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073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將危險工作（抓蛇、捕蜂）移交給消防局義消同仁時，應保障其應有的權益乙案。				
說明	消防局義消同仁乃是配合於警消人力不足時的協勤人員，在從事抓蛇、捕蜂危險工作時，應斟酌與警消有對等的保障，相關單位應擬出辦法，保障其應有的權益。				
明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074 號				
案由	大溪「豆乾專區」設置地點應審慎評估乙案。				
說明	為繁榮桃園地方經濟，設置大溪「豆乾專區」地點應審慎評估，不管委外單位或市府業務單位都應該實地至豆干業者處，了解其所需狀況，以避免評估不當，浪費公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075 號				
案由	板新水廠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設置水源「專管專用」，避免地方發展受限乙案。				
說明	因限於「板新水廠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的影響，任何建設均不能開發及設置，嚴重阻礙桃園、大溪的地方發展，因此是否能將該處設置水源「專管專用」，避免地方發展受限，以維護大溪鄉親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07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各區閒置水塔再利用」乙案。				
說明	今年缺水後桃園市各區的閒置水塔，並非是同區分給同區民眾使用，而是能夠將全市所有閒置水塔統籌分配提供給大溪、復興偏遠無自來水地區及中低收入戶的民眾使用，如此才能物盡其用，避免資源浪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077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就「平鎮區鎮東段 1277、1426 地號及東金段 1147、1148 地號有農業局核准除草整地公文，目前傾倒廢棄物，對於營建廢棄物控管如何處理」乙案，詳加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說明	位於大溪、平鎮交界的一處農田，面積將近有 2 公頃，被附近民眾發現，被傾倒的都是垃圾及廢棄物，嚴重影響到當地民眾飲水及灌溉。不肖業者向農業局以「機械除草」、「整地」、名義魚目混珠，違法傾倒「廢土」及「事業廢棄物」情況相當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格執法，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
	建字第 078 號				
案由	桃園捷運何時通車乙案。				
說明	桃園捷運通車遙遙無期，目前仍有 1,000 多個缺失未改善，桃捷對承接營運期又無信心，延後通車兩年來，龐大的人事及管銷費用一天天膨脹，該如何求償？桃捷應積極爭取及運作以避免浪費公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
	建字第 079 號				
案由	桃園航空城公司「招商」及「行銷」工作需要再加強乙案。				
說明	桃園航空城公司「招商」進度緩慢，應加快速度進行，「行銷」工作雖做的不錯，但仍應再加強宣導，以便讓更多民眾能了解未來政策內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080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近年來公共場所意外事件頻頻發生，造成消費者生命、身體嚴重損害及社會重大損失，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及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爰定重點如下：</p> <p>(一)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暨改制前「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所稱治安顧慮行業，明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營業項目。(草案第 3 條)</p> <p>(二)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草案第 4 條)</p> <p>(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訂定最低投保金額如下：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草案第 5 條)</p> <p>(四)為確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效力，保險期限屆滿前 2 個月，應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草案第 6 條)</p> <p>(五)違反規定處分罰鍰金額，另經連續處分，仍不於限期內改善，責令停止營業，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草案第 8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0868 號

分類號：建字第 80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如下： 一、經營特種咖啡茶室業、歌廳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夜店業之場所。 二、經營瘦身美容業、美容美髮服務業、飲酒店業、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之場所。但美容美髮服務業之美髮、美甲、美睫、新娘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秘書，及傳統整復推拿業之國術館除外。</p> <p>三、經營遊樂園業、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理髮業、三溫暖業、一般浴室業之場所。</p> <p>四、經營電影片映演業、短期補習班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撞球場、健身中心、保齡球館場所。</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店)或百貨公司。</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事業之場所。</p>		
<p>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一、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p> <p>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事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p> <p>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並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識之場所。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不改善者，應予停止營業。</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9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建字第 081 號				
案由	桃園捷運何時通車乙案。				
說明	<p>一、農業經營人口老化，農地荒廢，土地面積零碎，缺乏競爭力。</p> <p>二、農地休耕補助政策失能：</p> <p>(1) 桃園市農地有 3 萬 6257 公頃，每年農地荒廢約 3714 公頃。</p> <p>(2) 農地僅作翻土，形成更多荒地。</p> <p>(3) 紅火蟻侵入影響耕作，需防治面積約 4 萬 9641 公頃。</p> <p>三、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成效不彰。</p> <p>四、土地取得資格受限，未能有效發揮功效，亦將形成土地荒置問題。</p> <p>五、農地持有人缺乏資金、技術、市場等資源，造成農業發展推動不易之問題。</p>				
辦法	建請市府擬訂農地人力、材料、資金、市場與技術補助獎勵政策，以促進農地經濟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082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借鏡其他國家成功的案例，規劃航空城願景館，推動航空城發展。				
說明	<p>一、桃園航空城願景館設置，可提供投資者對航空城發展有較具象的了解，有助招商。</p> <p>二、各國古城市發展，都有城市願景館之規劃，因此，為加速航空城發展，願景館之設置有必要性。</p>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借鏡其他國家成功的案例，規劃實體與虛擬實境之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083 號				
案由	請市政府提供換裝節能 Led 燈具方案之優劣性及成本數據，讓民眾參考對比選擇方案。				
說明	<p>一、為響應政府節能省電政策，公寓大廈社區公共區域換裝節能 Led 燈具，市政府應先提供相關方案之優劣性及成本數據，提供民眾參考對比，再選擇方案。</p> <p>二、例如：讓 ESCO 系統承包商承包換裝 Led 燈具，或是社區自費換裝，提供兩案之優劣性及成本數據資訊，讓社區自行評估研議優劣後，再選擇其中最適當的方案，以維護民眾權益。</p>				
辦法	請市政府擬定換裝節能 Led 燈具方案之優劣性及成本數據，提供民眾參考選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084 號				
案由	社區民眾申請節能省電設備補助，因員額有限，已申請案件未獲補助，市府應將其申請案件保留，納入明年優先補助名單。				
說明	關於補助社區申請節能省電設備，因每年名額及經費有限，造成有些社區民眾在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卻得不到補助款，頗有微詞，市府應將其申請案件保留，納入明年優先補助名單。				
辦法	申請節能省電設備補助，年度未獲補助案件，應保留納入明年優先補助名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08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常態型農產品市集，展銷據點，對地方農業及觀光有加分效果。				
說明	<p>一、桃園市現有農產品市集僅有大溪及中壢，行銷展示據點明顯不足，且時間僅至年底。</p> <p>二、市府應增加農產品市集行銷展示點，並採用常態型市集展銷農特產品，對地方農業發展及觀光有加分效果。</p>				
辦法	建請農業局增加常態型農產品市集展銷據點，銷售農特產品。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086 號				
案由	請加強監督紅火蟻防治工作，確實落實執行做好投藥工作，以確保防治成效。				
說明	<p>一、農業局每年編列龐大經費，施作紅火蟻防治工作，但仍蔓延全市農地，因防治工作成效不彰，嚴重影響農夫農作物耕種。</p> <p>二、請農業局加強監督紅火蟻防治工作，檢查是否確實落實做好投藥工作，以確保紅火蟻防治工作成效。</p>				
辦法	請農業局加強監督紅火蟻防治工作，確實落實做好投藥工作，以確保防治成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087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加強行銷推廣桃園米能見度，讓國人愛吃桃園米。				
說明	<p>一、桃園米在全國競賽名列前茅年年得獎，但知名度卻不如預期，桃園市政府應呼籲桃園人吃桃園米外，並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加強行銷桃園米全國能見度，讓國人愛吃桃園米。</p> <p>二、加強桃園好米行銷，將有助於增加農民權益，鼓勵農民投入生產，創造土地價值，提高就業機會。</p>				
辦法	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加強推廣行銷桃園米。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088 號				
案由	請加速推動大溪老城區擴大為老街區，請市府明確訂定整體計畫時程，並加速推動，以利大溪老街區整體發展。				
說明	<p>一、大溪老城區擴大為老街區，應包含老街區立面與鋪面改善、電纜地下化等項，請市府明確訂定整體計畫時程，並加速推動，以利整體發展。</p> <p>二、回復老城區為老街區是擴大觀光效益最直接方式亦對生態博物館之推動有加成之效果。</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老城區擴大為老街區，並明確訂定整體計畫時程，以利大溪整體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089 號				
案由	針對豆乾廠排放水質已達可生飲標準，請經發局向中央建議做適度法規修訂，讓豆干專區合法成立，以符合現代化社會需求。				
說明	<p>一、有關大溪區成立豆干專區部分，因豆干工廠受限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法規，無法通過環評而無法設立豆干專區工廠。</p> <p>二、現因科技發達，大溪在地豆干企業引進特殊工法，將豆干工廠所排放廢水，經過八卦生態池多層次處理淨化後，排放水質已達可生飲標準！</p> <p>三、科技進步，但我們法規卻仍停留在原地，沒有與時俱進，已嚴重影響地方發展，應將此盲點向中央建議做適度的反應並做法規修正，讓法規能夠更符合現代化的社會。</p>				
辦法	請經發局向中央建議做適度法規修訂，讓豆干專區工廠合法成立，以符合現代化社會需求。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 人	提案單位	連 署 人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090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提升桃園整體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鼓勵企業創新投資及企業營運總部回流，並配合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在原「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之規範架構及基礎上，擴大促進產業發展之相關配套措施，本局除多次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本自治條例研議制定會議，亦邀請各產業公會代表進行座談，就所涉之產業輔助對象、輔助項目、額度及財源等相關內容進行研商及修正，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第 1 章總則：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理由與主管機關。(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p> <p>(二) 第 2 章投資人地位之認定、承受及撤銷、廢止：本自治條例係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而定，對於所扶植之產業自須符合本市之產業發展方向，且其進駐對於本市之經濟發展、就業率等方面具有正面助益。(草案第 4 條至第 7 條)</p> <p>(三) 第 3 章獎勵、補助及輔導措施：在原「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之基礎上，參考其他五都獎勵投資之手段，擴大獎勵與補助之措施與額度，提供足夠之經濟誘因，另提高行政流程之非經濟誘因措施，吸引產業進駐本市。(草案第 8 條至第 13 條)</p> <p>(四) 第 4 章企業營運總部：就符合本自治條例規範要件之企業營運總部，除本身得以準用前章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勞工訓練及勞工薪資等相關獎助規範外，旗下工廠、營業據點或其他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關係企業，亦得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等相關獎助。(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p> <p>(五) 第 5 章附則：為保持投資人資格認定以及其他補助獎勵發給之公正客觀，並且兼顧本市產業發展方向之需要，本自治條例設置本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針對投資人資格、獎勵與補助申請案等事項審議；設置單一窗口處理相關事項之權限規定；明定經費來源；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應兼顧對於本市中小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企業之影響；並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置。(草案第 17 條 至第 23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次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0934 號

分類號：建字第 90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整體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鼓勵企業創新投資及企業營運總部回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業務執行得由本府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本府認定之公司或法人(以下簡稱投資人)。 二、符合第十四條規範之企業營運總部。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章 投資人地位之認定、承受及撤銷、廢止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公司或法人於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於擬定投資計畫後向本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

前項投資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事業之目的及內容(含事業正式營運之預定時程)。
- 二、本次投資事業有關之僱傭或人力配置。
- 三、本次投資金額及其籌措方式。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投資事業，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航空關聯產業。
- 二、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
- 三、文化創意產業。
- 四、雲端運算產業。
- 五、循環經濟產業。
- 六、生技醫療產業。
- 七、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
- 八、複合休閒相關

<p>產業。</p> <p>九、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p> <p>十、前九款所列產業之研發中心或區域服務中心。</p> <p>第二項投資計畫之變更，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同一投資計畫，申請獎勵或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者，不得再為申請。</p>		
<p>第五條 投資人轉讓投資事業之全部，或與他人進行合併或分割時，得由下列之人承受投資人之地位：</p> <p>一、受讓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p> <p>二、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人。</p> <p>三、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或法人。</p> <p>四、因分割而承受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p> <p>前項承受人應提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同意後始生效力。</p>		
<p>第六條 投資人應於下列期間內繼續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所記載之投資事業：</p> <p>一、 營運投資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係購置取得者，自投資事業開始之日起五年。</p> <p>二、 營運投資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係租賃取得者，自投資事業開始之日起三年。</p> <p>投資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期間內繼續經營投資事業者，得向本府申請暫時中止投資事業。</p> <p>前項暫時中止期間內，投資人不得申請或接受獎勵或補助。</p> <p>第二項申請經同意者，第一項期間之計算應加計本府同意中止之期間。</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投資人未依投資計畫推動投資事業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定。</p> <p>本府認定投資計畫之繼續推動，將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礙本市整體經濟及產業之發展，得指示投資人變更其投資計畫。</p> <p>投資人不依前項指示變更投資計畫者，本府得廢止其認定。</p>		
<p>第三章 獎勵、補助及輔導措施</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投資人於本市購置或新建供營運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得於當年度向本府申請補助地價稅、房屋稅；其屬租賃者得申請租金補助。</p> <p>前項地價稅、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應繳稅額，前二年最高為全額補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第一項之租金補助，於公證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p> <p>第一項補助，應於每年地價稅、房屋稅開徵後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申請補助期間之地價稅與房屋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繳納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第九條 投資人因投資計畫而有使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必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租予投資人使用：</p> <p>一、 市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其他市有土地可合併使用。</p> <p>二、 市有房屋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p> <p>前項投資人為實施其投資計畫而參與本府辦理之公開招標並取得市有房地之租賃或設定地上權者，本府得提供下列優惠：</p> <p>一、 出租： 租期最長以二十年為限。租期逾五年者，其租賃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投資人負擔。租地建屋者，興建期間內租金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年至五年；利用既有房屋者，租金減半計收二年至五年。</p> <p>二、設定地上權：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以五十年為限。於該地新建房屋者，地租之計算得考量其投資計畫及興建期間，適度酌減之。</p>		
<p>第十條 投資人得向本府申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p> <p>前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助總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四十萬元。</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投資人於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投資事業正式開始營運後，新增</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者，得於僱用滿二年後向本府申請下列補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li> <li>二、 十五人以上三十四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五千元。</li> <li>三、 三十五人以上五十四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li> <li>四、 五十五人以上，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li> </ol> <p>前項補助金每案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補助期間以二年為限。</p> <p>第一項之勞工，指與雇主訂定書面不定期契約，申請時僱傭期間已達六個月，且補助期間繼續僱用者。</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主動或經投資人之請求協助其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p> <p>本府經投資人申請後，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限度內，審</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酌給予利息補助，每年補助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但實際融資利率低於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p>		
<p>第十三條 投資計畫之執行，因涉及本府其他機關權責事項，致其執行或推動發生困難者，得由本府相關機關會商或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優先協助辦理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企業營運總部</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企業營運總部，指依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自治條例生效後本公司所在地變更為本市地址。</p> <p>二、本公司原設於本市，於本自治條例生效後，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p> <p>企業營運總部得申請本章之補助，於申請及接受補助時，應持續具備前項企業營運總部資格。</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供企業營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總部使用之不動產及企業營運總部之工廠、營業據點或其他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關係企業，其事業內容符合第四條第三項各款之一，且設址於本市者，得準用第八條之規定，由企業營運總部提出申請。但地價稅、房屋稅每年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房地租金每年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六十萬元。</p>		
<p>第十六條 企業營運總部僱用員工，得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章 附則</p>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本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八條 本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 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三、 協助辦理其他</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及本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當年度通過之申請案其獎勵及補助金額總計，超過年度預算總額時，專責機關得主動或依本市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建議適當減少或依比例減少各該申請案之獎勵或補助金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及執行，應兼顧對於本市中小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企業之影響。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如有違反法令、本自治條例規定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9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09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以保障市民權益，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要點如下：</p> <p>(一) 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本府應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草案第 4 條)</p> <p>(二) 飼養一定寵物數量之處所應受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輔導及管理。(草案第 5 條)</p> <p>(三) 飼主或特定寵物業者應依規定之期限或定期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p> <p>(四)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動保處得對動物進行緊急保護安置或送交動物收容所(以下簡稱收容所)，並得向飼主收取相關費用(草案第 8 條至第 10 條)</p> <p>(五) 收容所得拒絕民眾認領(養)犬貓之情形。(草案第 11 條)</p> <p>(六)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相關處所進行稽查及取締違法行為，場所相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防礙。(草案第 12 條)</p> <p>(七) 任何人不得違反動物法宰殺犬貓，及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對於管領土地範圍內之獸缺、毒物應予排除。(草案第 15 條 及第 16 條)</p> <p>(八) 動保處對於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案件之民眾，應給予獎勵。(草案第 18 條)</p> <p>(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 19 條及第 20 條)</p> <p>三、本案前經動保處多次邀集各動物保護團體、本市寵物業公會、獸醫師公會及本府相關局(處)代表，針對制定條文進行研商，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民意。</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報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 100939 號

分類號：建字第 91 號

擬訂定條文	審查意見	議決
法規名稱：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四、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指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五、特定寵物業者：指動保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事項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理，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設立寵物登記機構執行。</p> <p>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p> <p>二、動物遭虐待傷害案件：由動保處辦理，並得請本府警察機關協助之。</p> <p>三、動物妨礙安寧秩序及傷人案件：由本府警察機關辦理，案件經處理後如涉及動保法所規定之沒入動物規定者，移動保處辦理。</p> <p>四、遊蕩動物捕捉、收容及後續處理：由動保處辦理，並得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執行。</p> <p>各執行機關遇案件事實認定有疑義時，得辦理聯合會勘決定之。</p>		
<p>第四條 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促進動物福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應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動保法第五條之規定。</p> <p>飼養一定數量以上寵物之處所應受動保處輔導及管理。</p> <p>前項寵物之數量、種類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寵物飼主、繁殖或買賣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生之日起四個月內，至寵物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身分標識及植入晶片，並由寵物登記機構核發登記證明。</p> <p>二、自國外輸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於輸入後二個月內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三、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應定期攜至動保處或受其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p> <p>前項第三款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及應遵循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p> <p>一、飼主住址及其他聯繫資料變更。</p> <p>二、寵物轉讓。</p> <p>三、寵物死亡。</p> <p>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遺失，飼主應自遺失之日起五日內登記遺失。</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為保護寵物或維護公共安全，對於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p> <p>動保處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必要時</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得予以捕捉送交收容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第九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 動物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送交收容所保護安置之犬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動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即以人道方式處理之。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無認領者，本府得公告民眾認養。 三、前款公告民眾認養之犬貓，應予絕育。但未滿六月齡之犬貓，經認養後應追蹤其絕育處理情形。 前項第二款經飼主認領或經飼主送交收容所收容之犬貓，於保護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醫療照顧等費用，得向飼主收取，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所得拒絕其認領或認養犬貓：</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一、違反動保法規定，經裁處罰鍰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p>二、認養人曾遺失犬貓，或認養超過四隻，經動保處派員至飼養地點訪視評估不适宜。</p> <p>三、以他人名義認領或認養犬貓。</p>		
<p>第十二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經動物保護檢查員研判有必要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協助進入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及取締。</p> <p>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受僱人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第一項勤務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特定寵物業者對其飼養、繁殖或買賣之寵物應詳實記錄，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前開紀錄彙報本府。</p> <p>本府應公開特定寵物業者登記許可證記載之事項、諮詢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姓名，及送養、終養或不擬續養送交收容所之紀錄。</p> <p>第一項應記錄及彙報本府之事項或格式，由本府公告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市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並於取得特定寵物業者許可證三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月內，參加動保處辦理之輔導課程。</p> <p>本市寵物商業相關公會及獸醫師公會應配合動保處動物保護防疫政策之推動，並輔導所屬會員共同遵行。</p> <p>前項會員知悉有飼主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變更、註銷、遺失登記或虐待動物情事者，應即主動通報動保處。</p>		
<p>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違法宰殺犬貓或販賣、食用其屠體或屠體產製品。</p> <p>任何人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動保處應主動輔導其雇主。</p> <p>前項雇主之認定，依違法行為發生時之聘僱關係認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排除或拆除管領土地範圍內違法捕捉動物之獸鈹或毒物，並即時通報動保處收回銷毀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動保處應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法令宣導，並每年訂定宣導計畫，年度計畫及前年執行狀況應提報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p> <p>動保處對動物展演場所之年度稽查結果，應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作為評估校外教學場所之依據。</p> <p>動保處應會同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年度動物保護教育，並納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及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增</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能進修課程。		
<p>第十八條 對於違反動保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p> <p>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應依照或參照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給予獎勵。</p> <p>本府查證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條 特定寵物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9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092 號				
案由	都市計畫劃定為「市場用地」之土地，建請市府將土地活化，依改制前「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辦理公開標租，為市府增加收入。				
說明	都市計畫劃定為「市場用地」之土地，闢建民有市場及夜市，帶動區域發展、方便民眾購物消費，也讓當地百姓有個購物的好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09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對農民的秧苗補助，加強撥款行政效率。「培丹農藥」補助應編列預算。防治「福壽螺」的農藥，應全額補助農民。				
說明	<p>一、市府對農民的「秧苗補助款」，應該分兩期撥款給農。</p> <p>二、農藥補助「培丹農藥」，治象鼻蟲，一甲地補助 10 包。市府應編列預算。</p> <p>三、防治「福壽螺」的農藥，一直以來都是全額補助農民，有多少耕地，就領多少包，市府要照顧農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建字第 094 號				
案由	蘆竹區大新路 814 巷農地遭重金屬污染，請協助翻轉稀釋土地活化利用。				
說明	<p>一、新莊里沈姓里民所屬農地，市府於 101 年發現遭到重金屬污染，隨即公告休耕，以避免污染土地繼續擴大傷害。</p> <p>二、該周邊附近（前方、側方）同時發生重金屬污染農地，市府三年中已陸續規劃派員翻轉稀釋作業，降低、中和污染係數，活化土地再利用。</p> <p>三、沈姓地主經多方陳情，期望比照排定協助翻轉稀釋作業，迅速獲得土地運用，避免閒置。市府回應因預算有限，需依得標順序先後分配作業，期限不知，嚴重影響損害地主之權益。</p>				
辦法	請承辦單位儘速協助處理，讓周邊遭致重金屬污染土地，能比照原先標案發包翻土方式，依大區塊一併作業處理，避免跳躍抽籤標案方式，引發地主質疑與期待落差之民怨，傷害地主提前活化土地利用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李柏坊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095 號				
案由	市政府應修改市內農民購置大型農用機具補助規定，將每年申請一次之大型農用機具補助申請，改為上半年及下半年皆可申請登記，惟每一年仍以登記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說明	<p>一、查現行大型農用機具補助規定，必須在每年四月登記申請一次才符合資格；倘若登記又不申請，隔年即取消該農民申請資格，對於真正有需求之農民造成綁手綁腳甚至看到吃不到之政策限制。</p> <p>二、市府應修改大型農用機具補助申請登記辦法，改為每年四月、十月，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有一次之登記申請機會，若農民上半年沒有申請登記，至少下半年還有機會可申請登記，俾利農民根據自身實際需求評估申請登記時機，避免資源浪費，以達成實際照顧農民的政策美意。</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096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為加強農藥管理販售，並確實掌握本市農藥販賣業者的數量 及其運作情形，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核發、補發或換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價格。(草案第 2 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刊登本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9 月 11 日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送本市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趙正宇議員
	建字第 097 號				
案由	建請規劃桃園「雙核心計畫」。				
說明	<p>1、本席於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曾提案雙和新願景，惟新團隊上任後，目前尚未看見相關規劃報告。</p> <p>2、桃園目前加速開發，為使交通更為便捷、帶動桃園繁榮，建請市府規劃 G12、經國商圈、藝文特區一帶，並打造成為「桃園新都心」，以及結合桃園火車站與大樹林地區打造成桃園「新商業中心」，藉此雙核心計畫，再度帶動桃園的繁榮。</p>				
辦法	<p>一、將 G12、經國商圈、藝文特區一帶規劃為「桃園新都心」。</p> <p>二、結合桃園火車站與大樹林地區打造成桃園「新商業中心」。</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098 號				
案由	建請增列茶葉推廣補助預算。				
說明	目前對於茶葉推廣並無相關補助可以申請，以蘆竹區為例，蘆竹區為蘆峰茶產地，茶葉經營卻無相關補助來推廣，造成茶農收益不均，甚至有損失情形發生，茶農苦不堪言，優良茶菁無法保留而外流，造成茶葉莫大損害，故在此建請市府協助地方茶葉推廣，保障茶農收益及避免優良茶菁外流，並設置專業茶區保護生產基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099 號				
案由	建請食農教育推動及各校園小農田、小農夫推動計畫。				
說明	食農教育是近年來在國際間極重視的議題，尤其是對於幼兒及國小階段的學童來說，更是積極推動的課題。其他五都都有在做有機農業的輔導、綠色保育的推動以及藉由校園小農田、小農夫計畫的推廣等，為落實綠色保育推動及食農教育推廣，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計畫與規範區域以利推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100 號				
案由	建請有機農的推動及相關推動計畫。				
說明	食農教育是近年來在國際間重視的議題，在新北市政府「生機城市-良田好食護生機」的上位政策指導下，新北市綠色生活館（以下簡稱「綠活館」）將結合現代科技與科學的新農業為目標，發展成新北市安心農業（有機、安全、綠保及在地農業）、食育議題及居家生活環境綠美化之推廣基地，同為六都中的桃園市也應盡速研擬相關的規劃及示範區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101 號				
案由	建請休閒農業發展條例儘速研擬。				
說明	蘆竹區觀光人數漸增，且山腳、外社、坑子地區地理位置依山，適合發展休閒農業，無奈卻無相關條例可協助地方民眾發展觀光農業，民眾僅能固守原本農田，地方發展受到限制，故在此建請市府儘速研擬條例，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102 號			
案由	建請偏鄉自來水接管預算提高。			
說明	桃園市雖貴為六都之一，但仍有偏鄉地區仍無自來水可供使用，民眾必須自行準備生活用水，且偏鄉接管費用過鉅，形成居住於偏鄉民眾生活一大負擔；為打造桃園居住好生活，建請市府苦民所苦，提高偏鄉自來水接管預算，使民眾能安居樂業，擁有良好生活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建字第 10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成立「桃園市花卉產銷及展示中心」照顧花農乙案。				
說明	桃園素有「草花王國」美名，市占率高達全台 8 成，但缺乏「桃園市花卉生產運銷中心」，農民會產不會銷，導致利潤被層層剝削，建請成立「桃園市花卉產銷及展示中心」以照顧花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建字第 10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舉辦「甜柿節」，協助推廣復興與拉拉山甜柿並與民宿業者結合，推出新亮點活動乙案。				
說明	復興區除了水蜜桃以外，甜柿也是農產品的亮點。市府協助大力推銷水蜜桃，讓農民銷售一空獲益良多，然而 10 至 12 月是甜柿的盛產期，至今市府卻無任何行銷計畫與活動，讓柿農恐慌擔心滯銷，深怕心血落空，建請市府盡速籌備行銷，協助推廣甜柿並與民宿業者結合，推出新亮點活動，鼓勵民眾上山住宿採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105 號				
案由	建請協助龍潭區三坑里農田恢復石門農田水利會供水灌溉之權利。				
說明	三坑里轄內農田數十公頃，早期以泉水灌溉無虞，近年來泉水漸枯竭，冠軍米的故鄉卻是無足夠水源可用，實屬無奈。建請市府體察農民訴求，向石門農田水利會協商恢復納入灌溉用水區域。				
辦法	建請市府以專案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呂林小鳳議員;葉明月議員;謝彰文議員;陳麗莉議員;詹江村議員;許清順議員;李柏坊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106 號				
案由	成立「農業產創發展專案小組」。				
說明	<p>一、桃園工業發展產值全國第一，過度發展的結果也給傳統農業帶來很大衝擊。例如：土壤汙染、水汙染、紅火蟻入侵、福壽螺氾濫、休耕...等。</p> <p>二、為深入了解升格後之桃園市政府如何輔導農民技術升級、創意行銷，以增加農業收益，特成立此小組，以為將來協助精緻農業發展之依據。</p>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邱佳亮議員;蔡永芳議員; 楊家俁議員
	建字第 107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提昇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化學肥料及資材補助案。				
說明	近期桃園市政府積極發展農業，為使各區農業精緻化，宜增加農業產銷班化學肥料及資材補助案以符實際需求。				
辦法	請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邱佳亮議員; 楊家俁議員
	建字第 108 號				
案由	建請自來水公司施設蘆竹區中福里龍安街二段 456 巷自來水管線案。				
說明	前揭地址位於焚化爐附近，未施設自來水管線，居民飲用地下水，恐影響人體健康。				
辦法	請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邱佳亮議員;蔡永芳議員; 楊家俁議員
	建字第 10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蘆竹區新設寵物運動公園案。				
說明	近年來本區大樓林立，集合式住宅大樓欠缺公園綠地供一般民眾寵物奔跑嬉戲，讓愛狗人士可聚會聯誼。建議於忠孝橋下之綠帶闢建一寵物運動公園以提供區內愛狗人士休閒運動空間。				
辦法	請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建字第 110 號				
案由	有關建請市政府協助於復興區後山拉拉山地區增設加油站乙案，其辦理執行情形。				
說明	依據 10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與復興里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楊朝偉議員;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 謝彰文議員;周玉琴議員; 蘇家明議員;陳瑛議員;舒 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魯 明哲議員
	建字第 11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議會成立「解決桃園市缺水問題專案小組」,落實監督市府「旱災應變中心」抗旱,並研究節水蓄水對策,以根本解決乾旱季節缺水、限水問題,免除市民缺水之苦。				
說明	<p>一、本市今年夏季缺水期長達一個月,除嚴重影響市民之不便之外,甚至對環境衛生造成極大衝擊。最近因雨量減少,石門水庫供水量又亮起紅燈,恐將再度面臨缺水之苦,因此,落實監督市府及早因應,已迫在眉睫。</p> <p>二、鑒於供應桃園水源的石門水庫,使用已超過半世紀,庫區嚴重淤積,再因本市升格之後人口聚增,市內工業用水需求亦日增,各種因素已使水源已陷短缺的桃園市用水雪上加霜,若再加上桃園航空城的開發,缺水問題勢必更為嚴重,必須及早研擬增闢水源計劃,避免影響本市的招商計劃和整體發展。</p> <p>三、建請桃園市議會成立「解決桃園市缺水問題專案小組」,除於缺水期間督市府「旱災應變中心」抗旱之外,專案小組亦可邀請水利專家,研議增闢水源之可行性方案,提供市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解決桃園市水源不足問題,以徹底解決本市民生及工業用水問題。</p>				
辦法	同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楊朝偉議員; 魯明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111 號				
案由	建請規劃新英里新富五街市場用地為兼具停車場功能之創意假日市集。				
說明	<p>1、新英里市場用地週邊人口密集、車流量頻繁。住戶長期為缺乏停車空間苦惱。</p> <p>2、因大樓住戶不願生鮮超市或傳統市場進駐造成環境與交通的再次汙染與衝擊，僅期盼停車場規劃興建以解困擾。</p> <p>3、因此為市場用地，故建請規劃興建創意假日市集，平面樓層挑高興建開放式市集，第一週為有機農產市集，第二週為文化創意市集，第三週為藝術音樂律動市集，第四週為愛心跳蚤市集，第二層樓層規劃為里活動中心，第三~第六層樓規劃為停車場，如此既避免因市場帶來終年之人潮及環境衛生顧慮與困擾，且提供專業、主題明確之市集場所提供民眾發揮及銷售管道，再則亦解決長期以來之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112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重視基地台管理案。				
說明	<p>一、電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線基礎設施得有償使用私有土地架設基地台，不過設置在公寓大廈得先取得合法使用權，包括公寓大廈管委會同意、或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以及通過縣市政府的相關建築法規規定、甚至得通過民用航空法的規範。</p> <p>二、架設基地台首要條件就是：-&gt;「住戶同意書」</p> <p>1.公寓大樓 須獲管委會同意、</p> <p>2.傳統公寓 則要整棟住戶都同意才能架設，只要有住戶反對，業者就不能架設。</p> <p>-&gt;2010-07-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通過「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特別新增 1 項重要規定：就是，業者申請基地台架設許可 1 個月前，必須先函知縣市政府，以給予縣市政府充足時間查核申設地點，是否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p> <p>三、基地台態樣</p> <p>1.空地型 40 公尺鐵塔基地台</p> <p>2.空地型 30 公尺鋼鐵自立式電桿基地台</p> <p>3.空地型 22 公尺混凝土電桿式基地台</p> <p>4.屋頂型鐵塔式基地台</p> <p>5.屋頂型天線自立式基地台</p> <p>6.室內型鐵塔式基地台</p> <p>四、六都基地台架設現況，統計數至 104 年 9 月底為止</p> <p>-&gt;六都 3G 基地台建設數總計 24277 處，其中桃園有 3077 處</p> <p>-&gt;六都 4G 基地台建設數總計 25047 處，其中桃園有 3069 處（包含室內 33 處、室外 3036 處）</p>				

說 明	<p>-&gt;桃園市轄內總計有 6146 處基地台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趨勢，已經把電磁波歸類為「可能致癌物」，儘管目前許多基地台的檢測值都低於衛生署所訂的標準值，但充其量只能算是「法定標準值」而非「健康標準值」，民眾擔心在電磁波陰影下，會不會產生身體病變，當然是很合理的懷疑。居民無法透過完整的資訊取得，清楚了解生活環境中存在的基地台位置，在恐慌之下自然更增添無名怒火。電信業者偽裝的手法千奇百怪，有的把天線完全塗黑掩人耳目，有的以各種造型覆蓋起來，像藏在廣告招牌裏，或以鋼架、燈管等掩飾，就是要讓人「眼不見為淨」。空地型或屋頂型的基地台很容易從設置高度、面積檢視其合法性，但室內型基地台因藏匿隱身於水塔、鐵皮屋或公寓大廈內，不易被發現，造成管理上的盲點，到底有多少黑數基地台是當前有待釐清的課題。</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113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加速『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制定案。				
說明	<p>行政院農委會資料顯示，桃園市家犬至少 15 萬隻、家貓至少 4 萬隻，總計近 20 萬隻，查察 2015 年 1 至 10 月被捕捉、棄養到桃園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內的動物，98%均查無晶片、未辦理飼主登記，也沒有絕育。</p> <p>桃園市家犬有多少隻，沒有做過犬口調查，市府農業局推估約有 8000 隻，但這只是用狂犬病注射量當做推估值，至於流浪犬數量更是多，而對於繁殖種犬數量及每年寵物市場犬隻交易數量也未做統計。</p> <p>截至今年 9 月為止，公立新屋收容所已收容 5748 隻犬貓，收容量全台第 3 高，六都中僅次於新北市、台南市若不重視此問題，恐怕流浪動物會更加嚴重。市府評鑑寵物業，共有 71 家列為丙等，違法事項包含「虐待動物、規避稽查、動物來源不明、沒辦理寵物登記、繁殖買賣紀錄不實，」市議員謝彰文認為，市府農業局動保處應該在不違反個資情況下公布名單，也要加速對不肖寵物業者制定退場機制。</p> <p>家犬未絕育的比例太高占 47，市府未先全面推動家犬絕育及落實飼主責任，只在末端編列經費做流浪犬 TNVR(即捕捉 Trap、絕育 Neuter、打針 Vaccinate、放養 Return)，實在是緣木求魚。籲請市府加速『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制定。</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陳美梅議員; 蔡永芳議員
	建字第 114 號				
案由	建請成立掃網大隊以遏止不肖人士捕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飛禽。				
說明	近來由於候鳥季節，常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飛禽飛經台灣，經常發現山裡一些不肖人士架網捕捉。基於愛護動物及保育類飛禽走獸，建請成立掃網大隊以遏止不肖人士捕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飛禽。				
辦法	建請編列預算專案協助成立掃網大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 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116 號				
案由	針對新明市場地下停車場委外管理，其方式應採興國市場模式（買菜時段二小時免費）而非一般模式（全天收費）。以鼓勵民眾安心入場停車買菜，有效活絡新明市場。				
說明	<p>1.中壢區第二市場，即新明市場整建完成，地下停車場可提供 88 輛汽車停放。據悉經發局未來將採委外方式收費管理，唯考量此類傳統市場附屬停車場性質有其特殊性，若採一般模式委外全天收費，勢必影響民眾入場停車購物意願，將直接影響到一、二樓市場攤商生意。</p> <p>2.建請市政府經發局或區公所針對此類停車場，採興國市場分段收費模式辦理，兼顧早市買菜民眾與離峰時段停車場之運用。（興國市場模式：早上 7-15 時，入場買菜民眾可免費停車二小時，其餘時段依規定計時收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吳春芳議員
	建字第 11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經發局說明復興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比例計算疑義，並說明如何爭取應有的權利。				
說明	<p>1.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 767 平方公里，復興區 土地受限面積 350 平方公里合先敘明。</p> <p>2.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住民因土地利用遭受限制，特設置「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查該回饋費運用及撥付比例，該小組本府代表為經發局，應積極爭取回饋事項及經費。</p> <p>3.復興區全區 350 平方公里均列為水質水量保護區，人口 1 萬 1 千人，何以回饋費僅占 42.5%，請市府機關代表經發局說明復興區回饋費比例計算疑義，並說明如何爭取應有的權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 范綱祥議員
	建字第 118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達成流浪動物零撲殺之目標。				
說明	為達成 2017 年流浪動物零安樂死目標，建請從源頭管理，取締非法繁殖場等，加強落實相關配套政策。				
辦法	加強源頭管理、取締非法繁殖場，落實相關配套政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107 號				
案由	為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行政大樓、西棟及東二棟校舍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校申請拆除之行政大樓係部分加強磚造，自民國 48 年至 68 年間分批興建為「老背少」建築，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普遍性混凝土強度不佳、屋舍現況老舊、界面有損壞現象，為確保師生使用之安全，建議拆除；另西棟及東二棟因應校園整體規劃須配合拆除。</p> <p>二、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如下（詳如附件）：</p> <p>（一）本案雖有部分校舍未達報廢年限，惟顧及校園師生安全並配合學校校園整體規劃，同意依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條第 3 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以及同條第 4 款：「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之規定辦理報廢。</p> <p>（二）為避免危及師生安全，關於學生安置及進出動線，施工期間請校方妥善規劃安全措施。</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審計室審核及辦理後續報廢拆除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111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為有效管理與活化利用本市兩蔣文化園區之需要，爰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收費基準項目含場地費、停車費、門票及婚紗攝影費（草案第 2 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8 月 18 日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112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針對大溪「太武新村」歷史建物予以活化，營造地方文化新亮點乙案。				
說明	大溪太武新村在民國 98 年被列為歷史建築物後，土地所有人國防部不聞不問，垃圾、流浪動物、街友..等造成環境髒亂並成為治安死角，已成為當地民眾長久的夢靨，所以希望文化局在未來有相關的規劃設計能夠多融入當地民眾的意見，並共同努力合作營造地方文化新亮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教字第 113 號				
案由	建請觀光旅遊局應將預算實質用在增進「台灣好行」的效益上，不要只用在廣告宣傳上乙案。				
說明	今年「台灣好行」小烏來線及慈湖線人潮雖有略增，但希望每年的預算都能有實質的效益，不要只用在做廣告、印文宣上應將經費補貼給民眾及商家，如此人民才會有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教字第 114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所延伸的「街角館」希望能發揮其功能乙案。				
說明	<p>一、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所延伸的「街角館」目前只著重在和平老街的宣導上，其它地方也應積極推廣，街角館的商標 Logo 未做清楚標識所以應儘速標識，參觀動線應製作導覽地圖以方便民眾及團體參訪時能清楚了解。</p> <p>二、如何有效解決在地文化之延伸及推廣，請文化局提出具體方案及說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教字第 115 號				
案由	第四台節目插播廣告過多，影響收視戶民眾權益，新聞處應嚴格察查裁罰乙案。				
說明	對於第四台誇大不實及有妨害社會風氣之廣告，一定要加強稽查，嚴格執行裁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教字第 116 號				
案由	請市府說明成立客家文化基金會是否有其必要性乙案。				
說明	成立客家文化基金會之目的為何? 是否有其必要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閻中傑議員
	教字第 117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所屬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制度問題重新檢討乙案。				
說明	教育局所屬各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應成立午餐輔導委員會以管控相關業務，餐盒廠商於製餐時的料理時間應全程監控，除可預防疏失並可減少相關單位的人力負擔，營養午餐的評審名單及各項資料應全面公開並公佈在網路上，讓全民監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萬美玲議員; 閻中傑議員
	教字第 118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應多培育及照顧木匠師，以利文化傳承乙案。				
說明	希望文化局對於大溪木器文化的推動，除了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希望能多培育及照顧木匠師，以利文化傳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閻中傑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119 號				
案由	建請體育局應重視桃園市各單項運動選手的培育工作乙案。				
說明	<p>每年培訓選手的花費所費不貲，建請體育局在培訓選手時，可針對國人較易上手奪金的項目來培訓~~例如：今年在亞太聽障運動會保齡球比賽中，台灣選手奪得 10 金 5 銀 5 銅的保齡球項目，相關局處應就單項運動選手培育上面做檢討及評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
	教字第 120 號				
案由	爭取大溪區仁善國小「風雨教室」興建經費乙案。				
說明	大溪區仁善國小目前缺乏一座風雨教室供學童使用，因此希望教育局能編列預算儘速興建「風雨教室」。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王浩宇議員
	教字第 121 號				
案由	桃園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調高時薪。				
說明	桃園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從 102 年時薪 120 元至今沒再調過，特殊境遇的小孩需要特別的關心與照顧，2 年沒調薪了，請明年度編列預算，如果調整時薪每小時 130 元（桃園市差不多需要 700 萬的經費預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22 號				
案由	建構桃園千塘之都觀光文化，規劃埤塘生態公園及水上休憩運動活動案。				
說明	<p>桃園市為埤塘大城市概念，為增進桃園航空城發展及能見度，建議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埤塘生態公園。</li> <li>2.辦理埤塘水上摩托車、帆船、拖曳傘等水上相關活動。</li> <li>3.活化埤塘功能，提升埤塘使用效益。</li> <li>4.建請與桃園、石門兩大水利會共同研議本市埤塘發展。</li> </ol>				
辦法	建請市府建構桃園千塘之都觀光文化，規劃埤塘生態公園及水上休憩運動活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23 號				
案由	請辦理大溪敬神文化宣導活動，讓國人產生「買神桌要來大溪」的意念案。				
說明	<p>一、大溪木器業擁有最完整的專業鏈，也是全國神桌製作重鎮，行銷地方專業，除帶動專業發展，亦有助於觀光在地生產神桌認證工作，讓民眾方便識別及安心選購，有助專業生根。</p> <p>二、藉由各種宣傳與大型活動的舉辦，讓外地民眾逐漸產生了「買神桌要來大溪」的意念，讓木器等於大溪的概念逐漸成形。</p>				
辦法	建請市府辦理大溪敬神文化宣導活動，俾讓國人「買神桌要來大溪」的意念。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24 號				
案由	請辦理大溪敬神文化宣導活動，讓國人產生「買神桌要來大溪」的意念案。				
說明	<p>一、大溪木器業擁有最完整的專業鏈，也是全國神桌製作重鎮，行銷地方專業，除帶動專業發展，亦有助於觀光在地生產神桌認證工作，讓民眾方便識別及安心選購，有助專業生根。</p> <p>二、藉由各種宣傳與大型活動的舉辦，讓外地民眾逐漸產生了「買神桌要來大溪」的意念，讓木器等於大溪的概念逐漸成形。</p>				
辦法	建請市府辦理全市各族群融合，踩街嘉年華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25 號				
案由	建請檢討興建大溪區圖書館綜合大樓，以提供大溪區民眾使用案。				
說明	<p>一、大溪現有圖書館閱覽空間：</p> <p>(1) 大溪分館 601 平方公尺，崎頂分館 644 平方公尺，共 1245 平方公尺。</p> <p>(2) 閱覽座位大溪分館 86 位，崎頂分館 122 位，共 208</p> <p>(3) 空間及座位明顯不足，而且現在暫時與其他單位共用空間。</p> <p>二、提供書香社會提升市民知識能力，增加閱讀空間，升格後確有其必要性。</p>				
辦法	建請市府檢討興建大溪區圖書館綜合大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26 號				
案由	請加速推動大溪山豬湖灘地活化案。				
說明	<p>一、大漢河流域的應用，攸關到桃園市整個民生用水，在大漢溪月眉段有山豬湖完整的河川灘地，過去曾為私人營運遊樂區，環境優雅，生態豐富。如能整合爭取規畫為生態教育環境，有利大溪觀光整體發展，亦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p> <p>二、串連月眉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與未來中庄調整池之完成，山豬湖灘地之活化，將有觀光休閒加成之效果。</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山豬湖灘地活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2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石門水庫觀光發展案。				
說明	<p>一、105 年桃園燈會結束後之花燈，建議市府移至石門水庫南苑休憩地區繼續展示，充分再利用，避免資源浪費。</p> <p>二、南苑地區空間開闊，規劃辦理熱氣球活動，將促進石門水庫觀光發展。</p> <p>三、北苑地區，以推動休閒風之露營旅遊。</p>				
辦法	建請市府於石門水庫南苑地區，辦理熱氣球活動及花燈展示露營旅遊等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28 號				
案由	建議加速改造復興橋為玻璃橋面，建構復興天空之橋，以帶動觀光。				
說明	<p>一、本席於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總質詢時提議；復興橋位於風景秀麗地區，目前車輛禁止通行，僅供行人步行，殊堪可惜，鄰近有天空步道及天空繩橋等景點，吸引遊客前往觀光，因距離較短，不夠刺激，遊客意猶未盡。</p> <p>二、建議改造復興橋橋面為透明玻璃橋面，建構為復興天空之橋，串連天空步道及天空繩橋等景點，與即將推動之天空滑道結合，讓旅客有更多體驗，漫步高空玻璃橋面，透視的震撼與刺激；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p>				
辦法	建請加速將復興橋橋面，改造為透明玻璃橋面，建構為復興天空之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29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林務局開放復興區赫威神木區森林觀光景點，以提供遊客旅遊。				
說明	<p>一、本席於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時提議，復興區除了拉拉山神木森林遊樂區外，還有赫威神木區森林景點，可吸引遊客前往探索。</p> <p>二、市府現已陸續於小烏來風景區規劃各種休憩設施，推動赫威神木之開放，將可串連形成帶狀旅遊，增加區域可玩性。</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與林務局協調，推動復興區赫威神木為觀光旅遊景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30 號				
案由	徵選市徽時可搭配編寫市歌，再透過燈會等此類大型活動的曝光，讓更多人認識桃園。				
說明	<p>一、台灣燈會周邊配套措施，市府各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讓燈會觀光效益放大。</p> <p>二、市徽的徵選可搭配市歌的編寫，讓桃園的整體形象能夠更明確，再透過燈會等此類活動的曝光，讓更多人認識桃園。</p>				
辦法	請新聞處在徵選市徽時可搭配編寫市歌，再透過燈會等此類大型活動的曝光，讓更多人認識桃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31 號				
案由	請加強查察管制媒體傳播不當、不實廣告。				
說明	<p>一、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廠商經常利用媒體購物頻道或廣告時段，傳播行銷產品。</p> <p>二、請加強查察管制媒體傳播不當、不實廣告，並做適當的裁罰，以達有效嚇阻。</p>				
辦法	請新聞處加強查察管制媒體傳播不當、不實廣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32 號				
案由	建立桃園市國際規格視野之市立美術館，以提升市民藝術氣息。				
說明	<p>一、桃園市為國際門戶城市，桃園代表台灣，國際城市要有一座國際級規格之市立美術館，以藝術帶動文化經濟發展。</p> <p>二、在桃園升格後推動美術館之設施，更是市政重大建設之一，本市迄今尚無一座地標性美術館與藝術講堂，影響地方藝術文化發展。</p>				
辦法	建請加速編列預算規劃具國際規格之市立美術館，以藝術帶動文化經濟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33 號				
案由	太武新村應盡速規劃為藝術聚落，邀請藝術家進駐並吸引人潮，以維護歷史建築價值與觀光效益。				
說明	大溪區太武新村營區用地現閒置荒廢，殊堪可惜，請文化局盡速規劃為藝術聚落，邀請藝術家進駐並吸引人潮，以維護歷史建築價值與觀光效益。				
辦法	請文化局盡速規劃太武新村為藝術聚落，邀請藝術家進駐並吸引人潮，以維護歷史建築價值與觀光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34 號				
案由	請文化局持續推動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結合鄰近的舊式建物，形成一個文化據點博物館區，以帶動文化與觀光發展。				
說明	簡家古厝、建成商行、及 23 棟閒置舊式日式宿舍等建物，給予妥善規劃改造。並結合木藝生態博物館，形成一個博物館區，對於文化與觀光具有加成效果。				
辦法	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持續妥善規劃，改造大溪區閒置舊式建築物，並結合木藝生態博物館，形成一個博物館區，以帶動文化與觀光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35 號				
案由	建議桃園市舉辦 105 年台灣燈會結束後相關設備，移至石門水庫與慈湖等地區繼續展示。				
說明	<p>一、本市獲准承辦 105 年台灣燈節，現正緊鑼密鼓籌備中，惟考量花燈永久性，避免浪費公帑之嫌，建議於活動結束後，保留存放石門水庫南北苑園區及大溪慈湖園區、大溪觀光吊橋河畔等觀光景點，繼續提供遊客觀賞。</p> <p>二、105 年桃園燈會結束後花燈移至南苑展示，將有助於石門水庫觀光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舉辦 105 年台灣燈會節結束後花燈，移至石門水庫與慈湖等地區繼續展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36 號				
案由	大溪區百吉林蔭步道廁所，建議再增設屋頂水塔，以解決供水不足之情況案。				
說明	<p>一、大溪區百吉林蔭步道已完成廁所整建，由於每日前往步道民眾甚多，經常造成水量不足，影響化妝間之潔淨度與觀瞻。</p> <p>二、避免無水可用之窘境，建議再增設水塔，以解決供水不足之情況。</p>				
辦法	建請大溪區百吉林蔭步道廁所，再增設屋頂水塔，以解決供水不足之情況。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37 號				
案由	請鈞府加速推動大溪橋增設噴霧廊道與無障礙升降電梯...等設置。				
說明	<p>一、本席多次行文建議大溪橋增設噴霧廊道與無障礙升降電梯...等設施，提供民眾旅遊舒適環境，本案鈞府現已順利向交通局爭取經費 1800 萬元，整建大溪觀光吊橋增設噴霧廊道與無障礙升降電梯...等設施，建請觀旅局持續關注施工進度，以利如期完工。</p> <p>二、加速推動噴霧廊道及無障礙升降梯之設置，有利於整體觀光發展。</p>				
辦法	建請加速推動大溪觀光吊橋增設噴霧廊道與無障礙升降電梯設施，請觀光局持續關注施工進度，以利如期完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13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爭取觀光預算與北區水資源局權責分工，重現石門水庫風華案。				
說明	<p>一、本席曾於 104 年 6 月 8 日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總質詢時提案，請市府與本區水資局，針對觀光與水資源管理，權責分工，以促進石門水庫觀光風華再現。</p> <p>二、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目前僅專注於石門水庫水資源管理，休憩空間未能有效行銷觀光，無法吸引遊客湧入旅遊，殊堪可惜。</p> <p>三、請加速推動重啟石門風華，將有助於本市整體觀光，帶動區域性觀光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爭取觀光預算與北區水資源局分工合作，以增進石門水庫的觀光效益，重現石門風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39 號				
案由	請提倡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桃園米，以提升農民收益，同時達到雙贏案。				
說明	桃園米在全國比賽獲獎無數，然桃園市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桃園米比例不高，應提倡使用在地優質桃園米，亦可提升農民收益，同時達到雙贏。				
辦法	建請教育局提倡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桃園米。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40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建置網站平台，提供學子們張貼閱讀心得與各項領域傑出表現之資訊，公布分享，達到教學相長與激勵作用。				
說明	<p>一、本市各學校現均有架設網站，並張貼各校校務活動及學生傑出表現等相關資訊，提供家長及民眾閱覽。</p> <p>二、請市府教育局統籌建置網站平台，提供各校學子們張貼閱讀心得與各項專長領域競賽傑出優異表現之資訊，彙集公布在教育局網站分享，達到校際教學相長與激勵作用。</p> <p>三、透過資訊平台的公開，將表現優秀學生之學習心得、經驗與全市同學分享，除對優秀同學的肯定，亦是其他同學學習的對象，有助本市學子學習表現。</p>				
辦法	建請教育局建置網站平台，提供各校張貼學生閱讀心得及各專長領域競賽成績優異表現之資訊，彙集在教育局網站分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41 號				
案由	建請體育局透過舉辦國際級競賽活動機會，累積辦理大型活動經驗，辦好 107 年城市運動大會活動案。				
說明	市府預定於 107 年舉辦城市交流運動大會活動，為能辦好活動，做好一切應對準備，請市府觀摩近期舉辦國際級競賽機會，累積經驗，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辦法	建請市府累積近期活動經驗，積極規劃辦好城市運動大會活動，以提升桃園市國際能見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教字第 142 號				
案由	請規劃大溪區中正公園崖邊景觀步道案。				
說明	<p>一、經瞭解每逢例假日遊客大量湧入大溪老街區旅遊，並常往中正公園崖邊，觀賞大漢溪及觀光吊橋之美。</p> <p>二、大溪公園昔日為桃園八大景之一，公園老舊更新，將有助於觀光發展吸引觀光客目光。</p> <p>三、建請於中正公園崖邊增設景觀步道，以連結公園邊升降梯景觀及觀光吊橋噴霧廊道、大慶洞門彩繪牆面等景點整體動線，以創造觀光亮點。</p>				
辦法	建請市府積極規劃大溪區中正公園崖邊景觀步道之建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143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案，提請審查。				
說明	<p>一、緣由：</p> <p>為使申請非屬重大投資案件之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有所遵循，茲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及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過程：</p> <p>(一) 本府法規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二) 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市議會同意備查及移本法務局發布施行。</p> <p>(三) 草案總說明及擬訂定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144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對學生校安維護及防範應加強。				
說明	目前校園安全事件屢亮起紅燈，如登革熱、紅火蟻、腸病毒、入侵校園性騷擾等等，建請教育局對學生校安維護及防範應加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145 號				
案由	建請把「文小 11 學校預定地」興建「市立楊梅棒壘球場」，而剩餘空間則評估附加一座籃球場。				
說明	目前楊梅地區缺乏棒球活動空間，地方民意也十分關切，興建「市立楊梅棒壘球場」是市民的期待，而剩餘空間則評估附加一座籃球場，讓楊梅市民獲得完善棒壘球及籃球場地，增加運動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黃婉如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146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對國小學校招收個位數之學生數，應有整併國小學校之中、長程計畫，而對於招生數少之閒置校園，應有活化校園之中、長程之計畫。				
說明	近來少子化的影響下，有些國小學校招收個位數之學生數，不知教育局是否有整併國小學校之中、長程之計畫？而對於招生數少之閒置校園，是否有活化校園之中、長程之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147 號				
案由	為使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專業公正透明，請市府將現任及新評選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小組名單送交議會供備查，其資料應包含學經歷等資料。				
說明	有線電視費率審議作業，攸關全體市民之收視權益，屬重要民生議題，故審議制度的專業、公正及透明應昭公信，市政府應將審議委員名單送議會備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148 號				
案由	市政府應重新與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議約，將桃園國際棒球場年租金提高為一年 300 萬元，並召開公聽會邀集在地居民與桃園市內各三級棒球隊學校代表，共同研擬協助桃園市棒運發展及提高在地回饋方案條款，仿統一獅球團與台南市政府合作之模式，以贈票給學生、球場周遭在地里民及提高捐贈地方政府發展棒運之專用專款金額，達成雙贏旨意。				
說明	<p>一、當前桃園國際棒球場及其附屬設施及場館年租金僅新台幣 30 萬元，如今外野看台完工，市政府應考量將內、外野及附屬場館一併與球團重新議約出租，不得分割亦不得關閉，避免浪費政策興建之公帑資源，亦方便球團整體有效經營管理，同時維護市府、球團及球迷之權益。</p> <p>二、條約內容應載明睦鄰及扶植桃園市內各三級棒球隊之學校(例如中平國小、龜山國小、新明國中、平鎮高中等校棒球隊代表)回饋方案條款，比照統一獅球團與台南市政府合作認養台南市立棒球場之模式，以每年固定贈票給學生等經濟較弱勢之數萬張外野免費學生票一定比例給學生、球場周遭在地五個里之里民，以及比照統一獅球團捐贈每年 200 萬元新台幣給地方市政府專款專用發展三級基層棒運金額，以達成企業與地方市政府皆變雙贏的目標。</p> <p>三、合約之制定除市政府、球團雙方代表外，應邀集在地民意代表、里長、里民代表及桃園市培訓三級棒球學校代表等共同參與，以昭公信。</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李家興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149 號				
案由	為發揮各項體育運動，各區公所補助體育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經費如何推動與執行應具體說明。				
說明	有關該項費用運用補助對象與規範，請權責單位體育處嚴加督導有效發揮體育精神以達全民共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趙正宇議員; 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150 號				
案由	建請妥善規劃桃園為閩南文化相關建設案。				
說明	<p>學者陳耕說：「文化是人的生命活動發展的特殊方式，廣義的文化包含物質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三個層面」，而桃園是一個多元的城市，「北閩南、南客家」是一大特色，其中更有許多的眷村、還有精彩的原住民文化，期許桃園市政府要扮演統籌的角色、扮演指導的角色，就閩南文化特色而言，發展桃園成為發揚閩南台語文化的重鎮」。</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桃園有非常多的民俗技藝推廣協會，將閩南文化節之部分活動分配給民間相關社團舉辦。</li> <li>2、訂定一個「閩南文化月」不但舉辦閩南文化節，甚至可以鼓勵各社團將相關活動聚集於同一個月舉辦同時亦可結合民間的廟宇文化、廟口文化充分的結合，桃園區的景福宮、八德區的三元宮、蘆竹區的五福宮、龜山區的壽山巖、等地區之文化特色把它結合。</li> <li>3、相關局處底下在未能成立閩南事務局之前，應先設置一個「閩南文化科」專職承辦，充分結合民間團體，上下其心，百花齊放、百家爭鳴，使閩南文化開枝散葉。</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 案 人	林政賢議員	連 署 人	陳志謀議員;趙正宇議員; 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151 號				
案 由	建請妥善規劃「桃園燈會」交通運輸改善方案。				
說 明	八月底，交通部表示，因桃園機場捷運穩定性仍未達 97.5%合格門檻，所以確定無法如期啟動，預計最晚在明年 3 月底通車，本市將於明年舉辦台灣燈會，是否將衝擊運輸，建請研擬改善方案。				
辦 法	1、因應捷運無法如期完工，是否應該妥善結合免費市民車、廣設街駁車。 2、相關局處妥善研擬改善交通方案。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李柏坊議員; 趙正宇議員
	教字第 152 號				
案由	建請增設桃園地區「實驗劇場」及非制式多元展演空間，建設文藝友善城市案。				
說明	<p>桃園在地長期以來存在著諸多優秀的劇團，然長期以來專業劇團回鄉服務之途艱辛困難，其主要原因多為，演出空間的缺乏是其中主要因素，遍查本市現有藝文空間多有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檔次難排。</li> <li>2、票房過多，無法負荷恐導致虧損。</li> <li>3、場所對於實驗性創作使用上不甚理想。</li> <li>4、鏡框式舞台較缺乏親近感。</li> </ol> <p>桃園地區應廣增「實驗劇場」及非制式多元展演空間，打造桃園成為文藝友善城市。</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請仿造台北市之國家劇院實驗劇場、水源劇場、牯嶺街小劇場、321 藝術聚落等空間，打造具備親近感之展演空間。</li> <li>2、廣設桃園中、小型演出場地。</li> <li>3、多方面增設桃園需要多元的「實驗劇場」及非制式多元展演空間。</li> </ol>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趙正宇議員; 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15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要求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定案後需將部分科系、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在桃農。				
說明	<p>1.中壢區計有六間大學（中央、中原、桃創、萬能、元智）、龜山區計有六間大學（體大、銘傳、長庚、長庚技術、龍華、警大）、八德區計有一間（國防大學）蘆竹計有一間（開南大學）、平鎮計有一間（北商桃校區），對桃園區民眾不甚公平。</p> <p>2.桃園農工與台北科技大學即將合併，而桃園區長期以來深為首善之區，卻毫無大學，本席長期以來，均主張桃園區應設置大學曾於第十七屆第十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第一屆市議會第一會期市政總質詢中提出相關質詢，然面臨少子化危機，大學經營不易，既然北科大將至桃園合併桃農，建請市府應要求北科大將部分系所、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在桃農，繁榮桃園教育。</p>				
辦法	建請市府應要求北科大將部分系所、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在桃農，繁榮桃園教育。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15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新興里增設運動公園。				
說明	蘆竹區南崁及大竹地區皆有規劃綠帶及公園供民眾休憩使用，但目前新興里里內卻無運動公園可供民眾使用，為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建請市府於蘆竹區新興里設立運動公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155 號			
案由	建請大竹國小校地徵收價格應以當年度價格計算。			
說明	蘆竹區人口數急速增加，大竹國小校舍空間已不敷現行學童使用，雖市府有美意為紓解就學學童廣增校地，興建新校舍來補足學童使用空間不足問題，但目前徵收價格卻是以去年度價格徵收，造成地主意願低下，校地擴增及興建新校計畫因此延宕，為符合公平原則，且儘速將土地徵收，讓學童能有更舒適且優良的受教環境，建請市府徵收價格應以當年度價格計算，以利學校擴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156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補助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廚工經費以提昇學童用餐品質乙案。				
說明	桃園市目前在學校的營養午餐辦理部分有分自辦及委外辦理兩種，但只有自辦才有補助學校的廚工，委外辦理則無，建請教育局能補助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的廚工經費，讓業者行有餘力能夠加強菜色，提昇學童用餐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157 號				
案由	希望重新檢討「復興區巴陵達觀山特定風景區」通盤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及繁榮乙案。				
說明	大溪復興拉拉山區，上巴陵及下巴陵的觀光遊客數量在十年前為六萬人左右，但現今觀光遊客數量已遽增了三、四倍，山區的商業區已不敷使用，故在建蔽率部分希望能修正並提高，以增進觀光產值並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158 號				
案由	建請「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相關單位應加快腳步，儘速完成乙案。				
說明	為創造桃園觀光新亮點，市府團隊在今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但市府至目前為止還未取得北水局正式同意函，由於同意函攸關計畫的可行性與否，因此希望儘速加快腳步，早日完成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159 號				
案由	建請發展觀光應多推動利用時間來分流車潮，避免塞車，並因應現今旅遊型態，建議各場館的休館時間能調整，以利遊客使用乙案。				
說明	每逢週休假期，大溪、復興都會湧入許多觀光客，而為了要避開人潮與車潮，有民眾選擇星期一造訪這些觀光景點。但是有許多公家場館，像是小烏來風景區及木藝博物館...等，都是星期一閉館休息，建議市政府調整休館時間以利發展觀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60 號				
案由	建請撥款補助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購買小型龍舟 6 艘以利推動本市龍舟競技水準。				
說明	小型龍舟運動已是國際賽事方興未艾之項目，近年來國內各大專院校愈來愈多選手投入比賽，為提升本市水上運動水準請購置 6 艘小型龍舟以利訓練及辦理比賽。				
辦法	建請體育會購置撥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教字第 161 號				
案由	建請興建龍潭運動公園體育館以利推動運動風氣。				
說明	龍潭區運動公園幅地廣闊，然只限於戶外運動，如遇天候不佳或特殊運動（如羽球）皆不利正常進行活動，建請興建室內場館，提昇場地利用性。				
辦法	建請立即規劃並編列是項工程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 袁明星議員
	教字第 16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新增原住民籍學生列為「桃園市優秀體育選手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對象。				
說明	<p>一、按本市體育局 104 年 10 月 7 日新訂之實施要點，新增補助對象為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的學生，補助其出國往返團費全額，每團最多以 2 人為限。</p> <p>二、體育活動是原住民族強項，各級學校各項運動選手具原住民籍者不在少數，原住民族亦屬經濟弱勢族群，為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體育技能，提升國際賽事經驗，減輕學校及原住民家庭經濟負擔，建請納入為補助對象，並不限人數。</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 袁明星議員
	教字第 16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補貼原住民族大專以上學生學雜費乙案，以建立公平均等之教育權。				
說明	針對原住民生就讀大專以上學校學雜費差額補貼部分，納入即將設立的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法規內，待審議通過後再行將補貼經費納入預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俚議員; 邱佳亮議員
	教字第 164 號				
案由	建請更新蘆竹區光明國小 pu 跑道案。				
說明	光明國小 pu 跑道損壞早不堪使用，建議利用寒假儘速施工。				
辦法	請市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邱佳亮議員;蔡永芳議員; 楊家俁議員
	教字第 16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蘆竹區綠色捷運都市計劃文小三用地位置變更案。				
說明	<p>1、該規劃案位於南竹路大清盛世社區後方甚為不妥。</p> <p>2、大南興里（福星、南興、順興、福昌）約 26000 人，光明國小已收 2500 人，不堪負荷，建議以靠近福星里產專區附近為宜，以嘉惠附近大樓學子。</p> <p>3、該產專區更改為文小三用地，另再行規劃產專區。</p>				
辦法	請市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教字第 16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規劃復興區光華部落各項資源之開發，吸引遊客健身並欣賞桃園的後花園山更美水更長。				
說明	經部落耆老及族人調查復興區光華部落景點有格囉告瀑布、格米難古道、神木群、梯田、吊橋、稜線古道等綿延數公里並沿途景色優美之資源，是發展休閒、健身並結合拉拉山風景區，為二日遊遊客的好去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167 號				
案由	建請於中壢區體育園區內設置符合國際比賽級之射箭場、以提升市內射箭風氣與水準。				
說明	<p>1、桃園市南區目前僅有平鎮區棒球場旁設置有一射箭場、場地及規模小、常致選手練習時間緊縮、並因空間狹小造成練習不便。</p> <p>2、桃園市內多所國中、高中設有射箭隊，學生成績表現均不凡，另有多位特殊奧運射箭比賽常勝軍，顯示本市射箭選手人才濟濟，期能提供市內射箭選手練習使用。</p> <p>3、射箭此項運動，不但能健身並能訓練專注與穩定能力，若能有一具國際比賽之場地，定能為桃園爭取國際型射箭比賽並提升市內射箭規模與水準，並嘉惠市內射箭選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168 號				
案由	建請於桃園市之適當之處所或公園設置桃園市書法碑林公園，以保存與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說明	<p>1、書法是中華文化五千年來的代表與精髓，而現今國中小學童為因應課業壓力而疏於認識與學習書法，為弘揚書法文化精髓，應加強推廣。</p> <p>2、書法型體多樣優美，然因書寫材質不易保存與公開展示，故若能將市內 或歷史或海內外書法家之精彩作品拓製成碑林，民眾不但能隨時於碑林 中欣賞優美之書法作品，亦能鼓勵與肯定優異之書法家致力書法研習與創作，對於中華文化之延續定能發揮強大之助益。</p> <p>3、建請研議於桃園市之適當之處所或公園設置桃園市書法碑林公園，既能 提升觀光效益亦能推展中華傳統文化。</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169 號				
案由	建請增設石門國中划船隊專任教練案。				
說明	<p>1、石門國中設有划船隊，校內目前也有相關划船訓練之儀器，訓練成績也日漸見效，而划船隊的設置讓體力十足的孩子有個正面向上發展之機會。</p> <p>2、建請增設划船隊專任教練，協助、照顧與訓練學生，並期取得更佳之訓練成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170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成立市立國樂團，以提升市轄內音樂水平。				
說明	<p>一座城市之所以偉大，不在於其建物有多宏偉，而在於其文化是否能落實紮根。</p> <p>桃園市目前已有市立管樂團的成立，每年國際管樂嘉年華會的舉辦更是市民引頸企盼的音樂盛事。</p> <p>一年一度桃園國樂節精彩節目演出，總是帶給鄉親許多驚豔和迴響。籲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比照桃園市立管樂團，編列預算成立桃園市立國樂團，以提升國樂演出者一個專業演出的舞台，並帶動市轄內國樂水平的提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171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添購各種好書，滿足市民的心靈需求。				
說明	<p>桃園市升格後，根據統計，全市每人可分配的藏書量只有 0.九本，意即每人能借閱的書籍量「連一本都不到」，在全國各縣市倒數第二，更是六都之末；桃園市的圖書借閱量也是六都最後，桃園市有如「文化沙漠」，要求市府文化局添購各種好書，滿足市民的心靈需求。</p> <p>根據統計，桃園市每人可分配的實體藏書量只有 0.九本，僅多於新竹市的 0.六七本；其他縣市每人可分配藏書量都高於一本，台北市有二.五五本、高雄市有一.四五本，台南市有一.四九本，台中市有一.二七本，新北市也有一.二九本。</p> <p>桃園市已升格為直轄市，但購書預算仍與升格前一樣，維持在兩千五百萬元，凸顯市府不重視終身學習與閱讀文化；此外，各圖書館人員也不足，每位圖書館員平均要服務三萬多位市民，欠缺專人定期整理及圖書篩選分級，導致未成年者在部分圖書館竟能看到文句鹹濕、圖片煽情的書刊，讓家長擔憂。</p> <p>籲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添購各種好書，滿足市民的心靈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172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興建異域故事館案。				
說明	<p>有關平鎮區忠貞里轄內機關用地(六)之資料分析：            基地位置：平鎮區忠貞段 48-3 地號            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基地面積：1216.45 平方公尺            建蔽率：50%、容積率：250%            允建面積：3040 平方公尺(約 919 坪)            興建樓層數：地上 5 層樓            土地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            土地價款：約 2141 萬元(土地價款可分八年償還)            異域故事緣由：            1949 年國共內戰後，雲南一支不願投降的隊伍，退入緬甸北境異鄉自立更生，過著叢林打遊擊的生涯。這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異域孤軍)故事。            1953 年當年名將李彌將軍奉指示率領部隊撤回台灣，麾下軍眷接受政府安排，安居於桃園市大龍岡地區的忠貞里，數十年來大龍岡地區經濟文化快速發展，此區也成為全台唯一保有滇緬文化色彩的魅力金三角(中壢、平鎮、八德)。            異域故事館的興建，專館專用將大大地有助於魅力金三角商圈的發展。異域的故事、雲南的文化、異國美食味道從此將為桃園市的觀光旅遊人口所津津樂道……。</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173 號				
案由	籲請市府積極建構友善棒球運動發展環境案。				
說明	<p>一、桃園市三級棒球計國小 40 校，國中 7 校，高中職 16 校…共計 63 校。</p> <p>二、可供練習場地可分為兩種態樣：</p> <p>(一)簡易棒球場：中平國小、龜山國小在校外有專用球場。其他如：龜山國中、楊心國小、仁和國中等則是利用課餘時間使用學校操場。</p> <p>(二)合格的棒球場：市立平鎮棒球場、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龜山區棒球場、埔頂公園壘球場、大溪區河濱壘球場等。(青埔桃園國際棒球場，主球場是 Lamigo 主場與職棒使用，副球場為航空城棒球隊使用，另一個是市立平鎮棒球場，由平鎮高中、新明國中共用)。</p> <p>三、友善棒球運動發展環境之建議：</p> <p>(一)增加夜間照明設備，並編列充足預算修建改善老舊殘破的球場。</p> <p>(二)為提升選手球技，應積極尋覓適當地點增設合格棒球場，包含規劃在適合的公園與在新闢的都市計畫用地亦或閒置的營區。</p> <p>(三)教練是球隊靈魂，應建立專業專職教練制度，讓棒球選手都能獲得充分指導，發揮棒球潛力。(目前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總計僅有 12 名，包括國小 6 名、國中 4 名、高中 2 名，編制人數實在不足。)</p> <p>(四)國小、國中、高中職棒球選手就學的銜接培訓教育應該專案檢討。</p> <p>(五)積極籌募棒球體育發展基金。</p> <p>(六)獎金制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梁為超議員; 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174 號				
案由	針對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開始動工，光明公園基地範圍內有數十顆大樹。請市府以原地保留或移植方式妥善處理，以減少民怨。				
說明	<p>1.有鑒於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目前已正式動土，工期至少兩年，周遭施工安全應特別注意，避免公安意外及擾民困擾。</p> <p>2.另針對基地內數十顆大樹，保留或移植應有詳細規劃，以免造成民怨。具體處理情形請確實掌握。</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袁明星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17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不定期於蘆竹區山鼻里過頭媽爐竹厝公共區域舉辦閩南歌仔戲劇團表演活動。				
說明	該地點位於捷運 A10 週邊，未來人口密集，且當地務農由來已久，應不定期辦理閩南歌仔戲劇團表演活動（如蘭陽歌仔戲），以發揚閩南文化，傳遞藝文氣息。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 范綱祥議員
	教字第 17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廢除各中小學的換季規定，讓學生能自主決定。				
說明	<p>1、近來台灣氣候已迥異於過去，許多家長或學生紛紛反應換季制度跟不上天氣變化。</p> <p>2、爰建議桃園市政府廢除各中小學的換季規定，使家長與學生能自行因應天氣變化換穿夏季或冬季制服。</p>				
辦法	廢除各中小學的換季制度。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7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68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醫療機構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防，迅速將歹徒繩之以法，減少刑案再次發生，爰擬制定「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p> <p>（二）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草案第二條）</p> <p>（三）醫師應舉報之可疑傷病患類別。（草案第三條）</p> <p>（四）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可疑時，應有舉報之責。（草案第四條）</p> <p>（五）舉報有功醫師之獎勵規定。（草案第五條）</p> <p>（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總 號：總字第 100779 號

分類號：警字第 68 號

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聯繫，鼓勵本市醫療機構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市醫療機構之醫師遇有下列情形傷患自行就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一、槍傷。 二、爆炸物傷。 三、可疑刀傷。 四、可疑毒品藥物傷。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醫療機構之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本府警察局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69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按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倘該事項為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1 目、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查警察機關發現無名屍體時，為協助死者家屬認領屍體，須建置相關無名屍體資料公告全國，以利家屬認領；另無名屍體之現場亦有可能為一犯罪現場屬公共安全之警政事項，須有明確之現場勘察採證程序規範。上述資料建置及現場勘察程序等皆有可能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情形，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擬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p> <p>（三）發現無名屍體現場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三條）</p> <p>（四）無名屍體現場勘察程序。（草案第四條）</p> <p>（五）無名屍體調查程序。（草案第五條）</p> <p>（六）無名屍體建檔、公告招領及遺留物保管程序。（草案第六條）</p> <p>（七）無名屍體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p> <p>（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38 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總 號：總字第 100780 號

分類號：警字第 69 號

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桃園市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即時通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並派員封鎖現場，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現場勘察，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無名屍體之現場勘察程序如下：</p> <p>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一律以高於一百三十五萬畫素拍攝，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下面及黏貼紙用文字簡要明，如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p> <p>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p> <p>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有關資料。</p> <p>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p> <p>五、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p> <p>六、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察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p>		
<p>第五條 無名屍體之調查程序如下：</p> <p>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p> <p>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p> <p>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p> <p>四、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者，應以一般刑案偵查。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並列管。</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均應建立總清冊及專卷。除有前條第四款規定情形外，應將第四條第六款記錄事項及屍體照片，詳實報由本府警察局公告認領，公告認領期間為二十五日。</p> <p>前項公告期滿後，各分局應與該管承辦檢察官聯繫，持續清查及處理。</p> <p>遺留物應由各分局妥為保管，其專卷保存年限為三十年。</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無名屍體經檢察官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



<p>驗後，除有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情形外，應檢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p> <p>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本府殯葬管理所處理殯葬事宜。</p> <p>三、查無姓名、身分者，送由本府殯葬管理所處理殯葬事宜。</p>		通過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70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採取科學、有效及節省行政資源之管制方式，透過高污染潛勢之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參數即時連線，督促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操作維護工作，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之異常排放，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p> <p>(二)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 3 條)</p> <p>(四) 公私場所設置監控連線設施範疇及應辦理事項。(草案第 4)</p> <p>(五) 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情節重大情形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本府得指定設置監控連線設施。(草案第 5 條)</p> <p>(六) 申報文件如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時，通知補正之程序及限制、相關所定書表格式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草案第 6 條)</p> <p>(七) 公私場所未能於期間內完成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展延申請。(草案第 7 條)</p> <p>(八) 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規格、數據紀錄格式、連線項目等，由本府公告及設施維護、保養、校正紀錄保存年限。(草案第 8 條)</p> <p>(九) 公私場所監控連線設施之監控時數百分率規定。(草案第 9)</p> <p>(十) 公私場所監控連線設施汰換前，應重新提報設置計畫書，並於汰換後 30 日內提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及例外情形。(草案第 10 條)</p> <p>(十一) 公私場所違反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11 條至第 13 條)</p> <p>(十二) 施行日期。(草案第 14 條)</p> <p>二、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另於 104 年 2 月 5 日邀集高污染潛勢業者 107 家及相關公會代表進行討論，廣納業者意見。</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8 月 13 日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782 號

分類號：警政類警字第 70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為督促公私場所落實防制設備之正常操作，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市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監控連線設施，指可有效量測、蒐集及記錄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並與本府連線之設施。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p>第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本府公告指定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辦理申報：</p> <p>一、未取得設置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於申請設置許可證時併提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p> <p>二、已申請或取得設置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於公告日起九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p>三、已申請或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於公告日起九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並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p> <p>公私場所變動固定污染源或防制設備時，應於九十日內完成監控連線設施設置，並重新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p>		
<p>第五條 前條以外公私場所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條所定情節重大情形，本府得指定設置監控連線設施。前項經本府指定設置監控連線設施者，應於指定日起六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並於指定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依第四條或前條第二項所報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報。但已於期限內補正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p> <p>前項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未能於第四條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監控連線設施設置現況、延宕原因、改善進度說明等之改善計畫，向本府申請展延設置期限。</p> <p>前項展延設置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監控連線設施之設置規格、數據紀錄格式、連線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監控連線設施應依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進行維護、保養及校正，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監控連線設施之監控時數百分率應達每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季監測時數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p> $P = \frac{T - D_m}{T - t} \times 100\%$ <p><i>P</i>：每季監控時數百分率，單位為%。  <i>T</i>：每季時間，單位為小時。  <i>t</i>：監控連線設施汰換時間，單位為小時。  <i>D<sub>m</sub></i>：監控連線設施遺失數據時間，單位為小時。</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監控連線設施汰換前，應重新提報監控連線設施設置計畫書，報經本府同意後始進行汰換，並於完成汰換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控連線設施確認報告書。但汰換相同廠牌、型號之監控連線設施，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	--------------	------------------

總字第 1007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7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起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本市升格原，「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雖繼續適用兩年，然統計分析桃園市 97 年至 103 年之公害陳情資料，顯示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確實有其推動之成效，為保障市民健康、減少油煙污染的排放及改善烹飪廢氣的臭味問題，爰參照原有自治條例相關管制方式，延續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p> <p>(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 用詞定義。(草案第 3 條)</p> <p>(四) 管制對象。(草案第 4 條)</p> <p>(五) 餐飲業應有效收集及處理空氣污染物，以及防制設施設置規定及維護管理方式之公告法源。(草案第 5 條)</p> <p>(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 6 條)</p> <p>(七) 施行日期。(草案第 7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9 月 11 日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法規名稱：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總 號：總字第 100783 號

分類號：警字第 7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一條 為減少本市油煙及異味污染，降低餐飲業空氣污染危害，保障市民健康，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餐飲業：指以烘、烤、煎、炒、油炸及其他烹飪方法處理食材，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之事業。</p> <p>二、集排氣系統：指將烹飪作業區排出或逸散之污染物，收集並輸送至污染防治設備，使傳送之污染物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設施及連接裝置。</p> <p>三、集氣設施：指收集或避免空氣污染物逸散之設備。</p> <p>四、烹飪作業區：指所有使用中之烹飪用具外緣所形成之作業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餐飲業如下：</p> <p>一、營業場址位於住宅區，且用餐座位數三十個以上或營業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營業場址位於商業區，且用餐座位數一百個以上或營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其他非屬前二款規定，因民眾陳情，經本府認定有空氣污染情事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餐飲業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p> <p>前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規定及維護管理方式，由本府公告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違反前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7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72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府警察局自建與租賃之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對於提升本市整體治安環境、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皆具有正面價值及展現科技協防之成效。另鑒於錄影監控科技設備朝向智慧化、多元化等的發展趨勢，本府所屬機關未來亦可申請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以運用相關錄影監控功能及影像分析處理技術，協助提升政府效能，達成公共行政目的。為規範本市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恪遵依法行政之原則，保障人民權益，廣蒐參考相關法規制度規範，爰擬具「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p> <p>(二)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監視錄影系統。(草案第二條)</p> <p>(三)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p> <p>(四)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之目的、方式及地點。(草案第四條)</p> <p>(五) 申請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草案第五條)</p> <p>(六) 主管機關之審查、查驗啟用及檢查機制。(草案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p> <p>(七) 公告監視錄影系統之基本規格及未來擴充相容性與共通性規定。(草案第七條)</p> <p>(八) 設置機關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草案第九條)</p> <p>(九) 調閱、複製監視錄影系統錄影資料之要件。(草案第十條)</p> <p>(十) 監視錄影系統錄影資料之保存、銷毀。(草案第十一條)</p> <p>(十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通知改正、廢止許可或責令拆除規定。(草案第十三條)</p> <p>(十二)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類書表格式。(草案第十四條)</p> <p>(十三)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41 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總 號：總字第 100784 號

分類號：警字第 72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p>第一條 桃園市為規範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監視錄影系統，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本府警察局辦理會勘、查驗、調閱及複製事項，得委任轄區警察分局執行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並兼顧人民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p> <p>監視錄影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條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之必要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許可：</p> <p>一、設備規格、預算分析。</p> <p>二、建置需求規範書、設置地點現場設備配置圖（含線路布設、攝影機拍攝方向及其他標識等）、網路線路申請書、攝影機及設備機箱暨線路附掛安裝同意書。</p> <p>三、後續保養維修計畫書。</p> <p>四、設置完成後每年合法電力、網路傳輸及保養維修費用支付來源。</p> <p>五、其他相關文件。</p> <p>本府警察局受理前項申請後，得召集申請機關及本府相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府警察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結果函復申請機關。</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為有利整合監視錄影系統，其設置或未來設備擴充，應符合基本規格，以確保相容性及共通性。</p> <p>前項基本規格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完成後，設置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在設置地點適當位置立告示牌，載明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有變更者，亦同。</p> <p>二、指定專責管理人及代理人，</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報經本府警察局備查，有變更者，亦同。</p> <p>設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後，應函請本府警察局查驗，並於查驗完成後啟用。</p>		
<p>第九條 設置機關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使所屬管理人及代理人熟悉系統操作、管理、技術及相關法令規定等。</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監視錄影系統之錄影資料應予保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調閱或複製之：</p> <p>一、設置機關為進行日常維護保養。</p> <p>二、本府警察局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之必要。</p> <p>三、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p> <p>四、政府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經受理機關同意。</p> <p>前項調閱或複製之程序，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取得調閱或複製之錄影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該資料製作完成之日起一年內銷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本府警察局得隨時檢查設置機關維護監視錄影系統之運作及錄影資料保管</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情形，設置機關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十三條 設置機關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本府警察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或命自行拆除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屆期未拆除者，逕予拆除。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7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73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維護市民健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保障原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之工作權益(目前本市符合之場所僅存 1 家)，規範相關防治措施，並參酌臺南市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制定要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 1 條)</p> <p>(二) 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草案第 2 條)</p> <p>(三)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對象及範圍。(草案第 3 條)</p> <p>(四) 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 4 條)</p> <p>(五)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 5 條)</p> <p>(六) 性交易服務者強制治療。(草案第 6 條)</p> <p>(七) 許可證繳回、註銷規定。(草案第 7 條)</p> <p>(八) 性交易服務者，違反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8 條)</p> <p>(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違反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9 條)</p> <p>(十) 施行日期。(草案第 10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2 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法規名稱：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總 號：總字第 100785 號

分類號：警字第 73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桃園市為保障經許可從事性交易服務者之權益，並維護市民健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對象及範圍，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桃園市改制前已許可從事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性交易場所執業。 二、執業對象應滿十八歲。 三、定期接受本府衛生局指定之健康檢查。 四、攜帶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供執業對象索閱。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性交易場所負責人，應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許可證懸掛於場所明顯處。</p> <p>二、場所設備應保持清潔，並接受本府衛生局檢查。</p> <p>三、不得容留未持有性交易許可證者執業或住宿。</p> <p>四、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者為性交易。</p> <p>五、不得有廣告宣傳或推銷行為。</p> <p>六、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之工作人員。</p> <p>七、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列冊登記，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人員異動時亦同。</p> <p>八、提供保險套供性交易時使用。</p>		
<p>第六條 性交易服務者接受健康檢查發現有性病或其他經本府衛生局認定之傳染病時，應即停止執業，接受治療，經複檢合格後始得復業。</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結婚，應繳回許可證。性交易場所自行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者，亦同。</p> <p>前項情形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許可證。</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處停止執</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業六個月以下或吊銷其許可證。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吊銷其性交易場所許可證。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已許可之性交易場所結束營業後失效。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8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074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在規劃桃園市立醫院之前，能夠補助相關經費給市內各區域醫療院所，讓市民能夠享受到完整的醫療品質乙案。				
說明	醫療院所設立民眾就診所需的新專科，建議是否先以補助經費方式予市內各醫療院所，來解決緩不濟急的窘境，讓市民能夠享受到完整的醫療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075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建立完整的黑心食品查核工作乙案。				
說明	除了合格廠商應公佈名單外，對於黑心食品廠商更應公佈名單，如此民眾才能有所適從並保障其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076 號				
案由	「老人免費假牙」政策希望能夠有完整的查核機制乙案。				
說明	建請衛生局對於本市老人裝置假牙前後皆應設有完整查核機制才能追蹤並確認是否有成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077 號				
案由	建請衛生局應加強並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乙案。				
說明	大溪多處水池，水面岸邊佈滿垃圾雜物蚊蟲滋生，污染嚴重卻無人處理，為顧及民眾的健康並避免登革熱疫情延燒到桃園，建請衛生局應加強在全市做地毯式的查核並與相關單位協力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078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要增補消防人力並爭取消防器材設備更新與消防人員的福利乙案。				
說明	希望消防局要重視並爭取消防人力、器材設備及消防人員的福利，並給第一線的打火兄弟多些鼓勵及嘉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079 號				
案由	環保局對於宇鴻科技公司堆積垃圾的處理有何積極作為乙案。				
說明	宇鴻科技公司堆積 2000 多噸垃圾，嚴重影響到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希望能列為專案並儘速處理，以解決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萬美玲議員;邱奕勝議長;徐玉樹議員;閻中傑議員;蘇家明議員
	警字第 080 號				
案由	成立環衛小組。				
說明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宇鴻科技公司焚化爐案，因遭勒令停工反造成 2000 噸垃圾囤積無人處理，且近日登革熱疫情日趨蔓延，恐嚴重破壞環境衛生。				
辦法	提請討論議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
	警字第 081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關心 5 歲以下幼童無合格安全帽可戴問題乙案。				
說明	常看到里民騎機車載著沒戴安全帽的幼童在馬路上飛馳，除了安全堪慮之外更危及幼童的生命安全，因此警察局應關心 5 歲以下幼童無合格安全帽可戴問題，儘速擬出解決方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
	警字第 082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在大溪河西地區加強警力分配，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乙案。				
說明	希望警察局關心大溪治安工作，大溪警力大都分布在河東地區但現今河西發展迅速，入住人口也越來越多，因此應加強在河西地區的警力分配，才能確保大溪所有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083 號				
案由	請應盡速補足派出所缺額警力，以維護地方治安工作。				
說明	<p>一、大溪埔頂都市計畫後大樓林立、人口快速成長，造成該地區幅員廣闊，圳頂派出所工作負擔過重，深感警力不足。</p> <p>二、桃園升格後，警政人員未達成警民比編制員額，請檢討各派出所的警民比例，適時給予補足員額，以避免過於懸殊，而影響治安工作執行。</p>				
辦法	請應盡速補足派出所缺額警力，以免影響治安工作執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084 號				
案由	警用監視器不足，請補助社區民眾裝設監視器具，以發揮維護治安最大效益。				
說明	<p>一、現有警用監視器不足，村里監視器又老舊損壞，造成治安死角，建議補助社區民眾裝設監視器，必可發揮最大效益。</p> <p>二、可比照公寓大廈補助精神編列常態預算。</p>				
辦法	請市府編列常態預算監視器補助並訂定補助辦法，以發揮維護治安最大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085 號				
案由	請衛生局針對老人配裝假牙補助政策，訂出獎懲辦法，對簽約醫療院所做後續資訊追蹤考核，並將資訊公佈於網頁。				
說明	<p>一、衛生局針對老人配裝假牙補助政策，需對簽約醫療院所做後續資訊追蹤考核，以確保在使用上沒有問題。</p> <p>二、對簽約執行的醫療院所服務品質優劣，訂出獎懲辦法，並將資訊公佈於網頁專區，提供民眾參考。</p>				
辦法	請衛生局針對老人配裝假牙補助簽約之醫療院所，訂出獎懲辦法，追蹤考核，並將資訊公佈於網頁。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086 號				
案由	檢討軍方釋出埔頂營區活化用地，規劃設置大溪市立醫院。				
說明	大溪、復興位處桃園市偏遠地區，長期醫療資源落後，未來軍方埔頂營區釋出後，除了設置客運轉運站、社會住宅及預留綠線捷運延伸至大溪空間外，如仍有其餘的空間，建請設置市立醫院，來彌補大溪地區醫療不足。				
辦法	建請市府檢討軍方釋出大溪埔頂營區用地，規劃設置大溪市立醫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警字第 087 號				
案由	請市府向消防署爭取缺額補足，以減輕消防勤務負擔，並適度的調整義消補助款項，以符合升格後應有的水準。				
說明	<p>一、目前桃園市消防局人數有 1130 人，常態編制為 1688 人，消防工作上仍有壓力存在，在六都上排名第三，因此，消防員額不足現象，消防局應盡速向消防署爭取缺額補足，以減輕現階段消防勤務負擔過重問題。</p> <p>二、升格前義消補助款項由鎮公所及縣政府編列，升格後統由市政府編列，義消預算應比升格前多，請消防局做適度的調整編列，讓義消打火兄弟有感，以符合升格後應有的水準。</p>				
辦法	請市政府向消防署爭取缺額補足，減輕消防勤務負擔，並適度調整義消補助款項，讓義消有感，以符合升格後應有的水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88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各國開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紛紛致力於抑制溫室氣體之排放，並積極制(訂)定相關具體法令規章。桃園市升格後，為落實發展綠色城市之願景，必須從改變民眾生活習慣到發展低碳產業著手，且藉由環境教育、宣導及提倡，來減少不必要之能(資)源使用及浪費，爰參考各直轄市相關法令規章，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制定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及推動低碳綠色城市運作平台組織之規定。(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p> <p>(二)辦理低碳環境教育實踐，宣導及推廣低碳認證、節約能源、綠色消費等措施。(草案第 6 條至第 16 條)</p> <p>(三)要求城市規劃或使用階段應納入低碳理念，落實綠建築規範，並提升本市再生能源發展。(草案第 17 條至第 23 條)</p> <p>(四)各主管機關發展在地低碳產業之獎勵與補助法源依據。(草案第 24 條至第 27 條)</p> <p>(五)推動低污染車輛發展及建置友善交通環境之措施。(草案第 28 條至第 34 條)。</p> <p>(六)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 35 條至第 39 條)</p> <p>(七)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之期限及施行日。。(草案第 40 條至第 41)</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20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四、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933 號

分類號：警字第 88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建立低碳綠色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碳：指相似行為或產品於使用上，所產生較低之碳排放。 二、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與理念。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氧化亞氮（N <sub>2</sub>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三氟化氮（NF <sub>3</sub>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其他使用低碳燃料驅動之車輛。 五、紙錢集中燃燒：指宗教及其他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所進行焚化。</p> <p>六、環境保護產品：指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所定義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產品。</p> <p>七、節能燈具：指取得節能標章或符合節能標章室內照明燈具能源效率基準之照明設備。</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秘書處：協助環境保護局於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及其他有關事項時之貴賓接待事宜。</p> <p>二、 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 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與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 經濟發展局：輔導工商廠場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低碳相關產業、督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執行省水、省電等成效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 工務局：辦理低碳工程、低碳公園、節能路燈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 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工具發展、自行車服務系統、建置友善便利停車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 都市發展局：推動低碳綠色城市之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與綠建築、綠建材、綠屋頂之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八、 水務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興辦之低碳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一項第七款「城市之區域」修正為「城市之區域計畫」。</p> <p>第一項第十二款「永續家園評等認證」修正為「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p> <p>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九、農業局：推廣地產地銷食材系統、推動植樹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觀光旅遊局：推動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減碳與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健康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永續家園評等認證、綠色採購、低碳車輛補助與綜合彙整各執行機關推動低碳業務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三、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與減碳有關之稅賦減免事項。</p> <p>十四、其他機關：其他推動低碳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整合、督導及協調各執行機關減碳事務，應編組運作平台組織推動低碳綠色城市發展，並得設推動小組。</p> <p>前項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執行機關應就前條權責分工事項，每年提報實施計畫及前一年執行成果報告，送運作平台組織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條 執行機關得派員稽查或輔導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人員於稽查或輔導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p>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或輔導」三字均刪除，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及生活</p>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等，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前項低碳環境教育內容應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p>		
<p>第七條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應每年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實施二小時以上低碳環境教育。</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執行機關應對所轄下列場所，輔導節能減碳、污染減量、低碳認證或將減碳成效納入評鑑、評比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里或社區。</li> <li>二、校園。</li> <li>三、機關場所。</li> <li>四、宗教場所。</li> <li>五、觀光旅館及旅館業。</li> <li>六、餐廳、飲食店。</li> <li>七、工商廠場。</li> <li>八、醫療院所。</li> <li>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li> </ol>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執行、督導及考核相關工作。 前項設置規定及工作目標由各機關定之；執行成果定期填報規定，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團膳廚房，得優先使用本市生產之食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指定規模以上之賣場、量販店、超級市場或便利商店等場所，應取得本府核發之綠色商店標章。 環境保護產品之陳列區及品項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陳列區應為明顯且易於辨識之標示。</li> <li>二、產品應標示環境效益功能。</li> </ol> <p>第一項指定規模之場所，由環境保護局定之。</p>	第一項末尾之「標章」修正為「標誌」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指定規模之企業、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醫院等事業，應落實綠色採購，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p> <p>前項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成效獎懲規定，由本府定之。</p> <p>第一項指定規模事業及採購申報規定，由環境保護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於辦理清明節、中元節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重大民俗信仰等活動時，應辦理紙錢集中燃燒。</p> <p>寺廟及神壇等宗教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宣導減香、紙錢減量及紙錢集中燃燒；設有金爐者，並應設置紙錢集中箱。</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寺廟，應於室內設置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PM2.5）自動監測預警設備，並將監測參考值或等級即時公布於公告欄或其他明顯處所。如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時，應主動勸導減量焚香或使用其他改善空氣品質之措施。</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廣告、行銷、訂房及入住時，應向消費者宣導自備非一次拋棄性用品。</p> <p>經本府公告指定之新設且具一定規模以上旅館，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保旅館標章。一定規模以上旅館，由環境保護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執行機關公告水資源匱乏期間，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應配合宣導淋浴，以節省水資源。</p> <p>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助辦法由環境保護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連續出現兩個「觀光旅遊業」，其第二個修正為「觀光旅館業」，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p> <p>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境保護局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章 低碳城市及建築</p>	<p>照擬訂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市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以低碳城市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計畫，增設公園綠地，減少非必要之交通旅次，並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省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p> <p>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p> <p>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四、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須廣植樹木，並優先採用原生樹種。</p>	<p>第一項第三款「雨水貯流」與「太陽能」間，增列「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同款末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修正為「並優先購置省水、節能標章」。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府區域、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委員會，應聘一位以上具有生態、環境保護或景觀等專業領域之委員。</p>	<p>第一項「本府區域」修正為「本府區域計畫」，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視地方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規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取得綠建築標章。</p> <p>二、取得智慧建築標章。</p> <p>三、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p> <p>四、低碳建造工法。</p>	<p>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其後各款依序遞升，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五、 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p> <p>六、 建築基地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p> <p>七、 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p> <p>八、 再生建材或綠建材使用措施。</p> <p>九、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p> <p>前項第九款指定項目規定，由本府定之。</p> <p>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斜屋頂及應留設避難平臺以外之屋頂平臺及露臺部分，設置二分之一以上之綠化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者，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p> <p>前項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之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以四點五公尺為限。</p> <p>本市市管道路新設、汰換或更新既有路燈燈具、交通號誌及新設或更新公私場所廣告招牌照明時，應使用節能燈具。</p>	<p>新增第四項「第一項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規定，由都市發展局另定，並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其共用部分使用之照明設備，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汰換半數以上之節能燈具。</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市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前，得於既存違章建築之量體範圍內，以綠建材、再生建材、綠屋頂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設施辦理修繕。</p> <p>前項修繕規定由都市發展局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低碳產業</p>	<p>照擬訂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訂定相關標租作業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等節能設備。</p> <p>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一定裝置容量標準，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p> <p>前項補助及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節能減碳，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購買低碳車輛。</li> <li>二、充（換）電設施。</li> <li>三、報廢汰換老舊高污染車輛。</li> <li>四、置再生能源設施。</li> <li>五、其他節能減碳措施。</li> </ol> <p>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章 低污染交通</p>	<p>照擬訂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有停車場得提供自行車及一定比例之優先停車位供低碳汽、機車使用。</p> <p>前項規定於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站之新建建築物適用之；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站既有建築物，得視實際需求提供，不受一定比例之限制。</p> <p>前二項之一定比例，由交通局依各公有</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停車場使用需求定之。 劃設為低碳汽、機車優先停車位，一般車輛應經現場管理單位同意始得停放。</p>		
<p>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府得指定特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供行人徒步或行駛低碳車輛種類或排氣污染物量低於一定濃度之車輛。 前項指定及限制事項，由本府公告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里辦公處採購公務機車，應使用經政府機關認證合格之低碳車輛。但有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一條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以上院校，應向學生宣導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低碳車輛；大專以上院校並應優先規劃下列事項： 一、交通接駁公車。 二、低碳車輛之獎勵措施。 三、低碳車輛專用停車空間及充電環境。</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二條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超過一定年限應逐年汰換，本府得要求業者優先購入低碳車輛或具經濟部認定節能標章之車輛。 前項年限由本府定之。 本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新闢營運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碳車輛之業者經營。</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三條 車籍登記於本市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應依環境保護局通知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排氣。</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四條 柴油大客貨車或小貨車行駛有排放黑煙污染情形，一年內經舉發二次以上，且有污染照片證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至本府公告認證合格地點進行保養檢修。</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章 罰則	照擬訂定章名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小型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大型車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稽查。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照擬訂定章名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四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總字第 1009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89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補償因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因而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民眾，爰擬制定「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p> <p>(二)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草案第二條)</p> <p>(三)民眾協助警察局拘捕人犯之定義。(草案第三條)</p> <p>(四)傷亡補償金之等級分類，及給予補償標準。(草案第四條)</p> <p>(五)醫療費用之支付原則。(草案第五條)</p> <p>(六)財產損失之補償原則。(草案第六條)</p> <p>(七)補償金之申請對象。(草案第七條)</p> <p>(八)補償金之申領程序。(草案第八條)</p> <p>(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準用之。(草案第九條)</p> <p>(十)補償金應扣除重複請領。(草案第十條)</p> <p>(十一)經費以預算編列。(草案第十一條)</p> <p>(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

總 號：總字第 100938 號

分類號：警字第 89 號

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補償於桃園市內協助拘捕人犯致傷亡或財產損失之民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拘捕人犯，係指民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 二、主動以未逾必要程度之方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傷亡者，其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一) 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p> <p>(二) 極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p> <p>(三) 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生活費。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 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生活費。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 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受傷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慰問金。</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者，依第一款規定補足慰問金差額並支付殯葬費，或改依第二款較重等級規定補償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p>		
---	--	--

<p>二目情形，於癒復至較輕等級時，改依該較輕等級規定補償之。</p> <p>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認定之。</p>		
<p>第五條 前條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就醫於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為原則。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參加公保、勞保或政府其他機關保險，享有醫療給付部分者，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產損失者，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不能修復者，依損失財產之現值補償，補償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產受損之民眾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殯葬費由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由其遺屬領取，並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費</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書、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警察局核發。</p> <p>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警察局核實支付之。</p>		
<p>第九條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p> <p>已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警察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領受之補償金。</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9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090 號				
案由	建請免費子宮頸疫苗接種，已經畢業的高中女生，剩下的兩劑能繼續享有免費接種的權利。				
說明	從 103 年起辦理國中女生免費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而且要接種三劑才有效，已經畢業的高中女生，剩下的兩劑應該繼續享有免費接種的權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梁為超議員; 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091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在龍潭區三坑里、大平里、佳安里地區增設消防分隊案。				
說明	<p>一、龍潭區現有二個消防分隊，平日除行政業務繁忙外，救援任務有時分身乏術緩不濟急，常看到龍潭地區的車禍或病患由高平分隊支援救援，會耽誤搶救第一時間。</p> <p>二、三坑里、大平里、佳安里地區幅員遼闊，又有石門水庫、石門山、中科院、核研所等重要設施，實有增設消防分隊之需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柏坊議員; 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092 號				
案由	請速解決龍潭區龍潭垃圾場附近居民清潔費徵收問題，以杜絕民怨。				
說明	<p>一、日前市政府環保局行文龍潭區公所，意謂因審計室認為未徵收龍潭區三和里、三水里兩里垃圾清潔費有違規定，而欲徵收該兩里垃圾清潔費，而謝金棋、林延能兩位里長表示，若強行徵收該兩里垃圾清潔費，將率眾前往環保局或市政府抗爭。</p> <p>二、該兩里不收清潔費原起為因前桃園縣發生垃圾風暴，時任縣長呂秀蓮為解決垃圾危機，乃將南區垃圾場於龍潭垃圾場掩埋，而遭附近三和里、三水里兩里居民反對，當時為解決垃圾風暴，龍潭區公所未徵收該兩里垃圾清潔費以做為回饋。</p> <p>三、據該兩里里長表示，除非市政府環保局將原掩埋在垃圾場之數萬噸垃圾清除，或從此不再將該處作為垃圾轉運站，否則一但開徵將採取激烈抗爭。</p>				
辦法	<p>一、因過去民選鄉長迫於選民壓力從未徵收垃圾清潔費，現改制後突然要開徵讓居民極為不滿，建請市政府召開協調會，廣聽附近居民心聲。</p> <p>二、若因未徵收垃圾費有違審計法相關規定，市府則應設法找出相關法源編列預算支付，以回饋民眾因垃圾場所造成水質汙染。</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梁為超議員; 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093 號				
案由	請嚴格規範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執勤所使用背心案，以維警察形象。				
說明	<p>一、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除肩負維護治安、交通等重責大任外，並身兼為民服務及各行政機關行政協助事項等，因此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於春安工作期間或平日協助警方維護轄區治安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等工作，對社會治安維護功不可沒。</p> <p>二、義警、民防人員於協勤時應穿著協勤民力制式服裝及攜行協勤裝備等，惟常發現部分協勤民力執勤時，甚至受各社團或地方人士之託協助廟會、婚喪喜慶之交通疏導時穿著警察制式背心，因渠等服儀不整、指揮疏導交通不夠專業，甚至嘴裡叼著香菸，常遭民眾誤以為是警察執勤而投訴警察服儀不整、態度不佳等，嚴重傷害警察形象。</p>				
辦法	<p>一、建請市府全面清查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甚至守望相助隊背心，並輔導改善。</p> <p>二、若於經費許可下應購置背心供協勤民力使用或編列預算購置，以充實協勤民力裝備，激發向心力，並維護警察機關形象。</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柏坊議員; 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094 號				
案由	請市政府警察局強力建議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勿再製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杜絕爭端。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發生交通事故報警處理後 30 天後可向警方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該表會敘明當事人的「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項」供當事人參考，過去常作為車禍當事人與保險公司理賠之參考，惟該表不具法律公證力，無法作為法院判決使用。</p> <p>二、車禍肇事責任歸屬根據「公路法」第 67 條規定，應由各縣市的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負責，況且警察機關所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常遭民眾質疑不公，甚至與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所作鑑定差異很大。</p> <p>三、警政署原決定於 11 月 1 日起不再作肇事原因初判，但交通部要求暫緩實施而停止。</p>				
辦法	<p>一、交通事故責任歸屬本來就不是警察權責，「公路法」第 67 條規定，應由各縣市的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負責。</p> <p>二、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強力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排除萬難，通令各警察機關勿再製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杜絕爭端。</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95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查現行消防法規僅規範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防火管理及檢修申報等規定，故以國內外重大火災為鑑，並根據本市可能發生之災害潛勢及特性分析研判，參考美、日等國之法規制度規範，針對本市須加強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符合本市發展之需要。</p> <p>二、本自治條例計 11 條，重點如下：</p> <p>(一)制定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p> <p>(二)本市室內特定場所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草案第 4 條)</p> <p>(三)緊急情況時應確保避難之有效亮度及避難傳達。(草案第 5 條)</p> <p>(四)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甲類場所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而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定。(草案第 6 條)</p> <p>(五)汽車旅館之車庫、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寄宿舍、使用特定燃料之餐廳及本府消防局公告之場所，應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草案第 7 條)</p> <p>(六)主管機關之檢查權限及罰則。(草案第 8 條至第 10 條)</p> <p>(七)施行日期。(草案第 11 條)</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府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修正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名稱：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總 號：總字 100994 號

分類號：警字第 95 號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法規名稱：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場所之用詞，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用詞定義之規定。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其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不屬於設置標準第十九條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並維護其正常運作： 一、汽車旅館之車庫。 二、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寄宿舍。 三、提供消費者使用瓦斯、酒精、木炭或其他煤材為燃料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餐廳。 四、其他經消防局公告之場所。</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消防局對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八條所為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原條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9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096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規範爆竹煙火施放之安全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爰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期針對施放爆竹煙火造成本市公共安全疑慮之情形，納入法規有效管理，以同時兼顧娛樂及公共安全。</p> <p>二、本自治條例計 9 條，重點如下：</p> <p>(一)法規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本自治條例為普通法。(草案第 2 條)</p> <p>(三)爆竹煙火施放地區、種類、時間及施放方式之限制。(草案第 3 條至第 6 條)</p> <p>(四)例外許可申請施放之規定。(草案第 7 條)</p> <p>(五)處罰規定。(草案第 8 條)</p> <p>(六)施行日期。(草案第 9 條)</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府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名稱：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總 號：總字第 100995 號

分類號：警字第 96 號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法規名稱：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桃園市爆竹煙火燃放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下列場所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p> <p>一、工業區。</p> <p>二、國有林班地。</p> <p>三、醫院院區。</p> <p>四、學校校區。</p> <p>五、機場周邊一公里範圍內。</p> <p>六、高速公路、捷運系統、高架道路及鐵路之兩側三公尺範圍內。</p> <p>七、古蹟周邊二十公尺範圍內。</p> <p>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p> <p>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禁止燃放範圍外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由本府公告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每日上午八時前及下午十時後，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方式為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禁止事項，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本府申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9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097 號				
案由	建請將各區清潔隊人事考核權移交給各區長考核案。				
說明	區長為各區最高指揮官負責指揮調度救災之責，惟最近二個颱風造成地方災害，但風災過後二週才能逐漸恢復，恢復速度之慢造成不少民怨，其原因為地方區長對清潔隊無指揮調度權。新北等市亦已實施此法。				
辦法	請將清潔隊人事考核權移交各區長考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9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陳美梅議員
	警字第 098 號				
案由	建請將各區清潔隊人事考核權移交給各區長考核案。				
說明	中壢區共 85 里，然監視器多達報廢年限，為保障民眾之安全，懇請市府提供並統計各里之監視器系統需求數量及位置，儘速規劃，讓各區皆能平均分配資源。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楊進福議員
	警字第 099 號				
案由	對於明年 2016 年台灣燈會的舉行要加強提升維安的規畫和執行。				
說明	<p>美國總統歐巴馬出席東亞峰會時，公開指出台灣為反恐夥伴之一，尤其明年桃園將辦理 2016 年台灣燈會將有來自全國各地和世界各國的旅客，反恐和維安的工作將更顯重要。</p> <p>來自國際間恐怖主義威脅風險將相對大幅提高，故要求市政府應立即檢討本市反恐能力，以建構縝密的反恐和維安 SOP 對策，另外，主動整合公私資源，建立合作機制，針對潛在之公共安全威脅，進行風險管理與危機應變整備，建立最高維安目標，給予市民安全無虞的生活保障。</p>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李柏坊議員; 趙正宇議員
	警字第 100 號				
案由	建請「妥善處理桃園市垃圾，避免孳生病媒蚊」。				
說明	登革熱疫情蔓延全台，病例總數已超過萬餘例，桃園亦無可幸免，迄今桃園蘆竹區有超過 2000 噸垃圾堆積，三個月未清理，為避免登革熱疫病爆發，建請盡快處理。				
辦法	1、建請在環保局監督之下，立刻研擬妥善對策，並在一定時間內將剩餘 2000 噸垃圾焚燒完畢。 2、隨時前往觀測，避免成為登革熱之溫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101 號				
案由	建請環保局針對社區環保志工，有關志工誤餐福利費及打掃工具費用補助案。				
說明	<p>1、各里的環保志工人數不一，有關誤餐福利制度也不盡相同，是否可以增加補助。</p> <p>2、各里的環保工具定時須添購及更換，經費經常入不敷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102 號				
案由	建請守望相助隊補助提高。				
說明	建請各守望相助隊友每月因人數不同而有相關補助，但目前守望相助隊在執行勤務時仍使用舊式裝備，若真因緊急狀況，舊式裝備無法保障守望相助隊巡邏人員安全，故建請市府提高對各守望相助隊各式補助，並研擬放寬補助標準，使各守望相助隊隊員於夜間協助警方值勤時，能有安全及良好的值勤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10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三區域（南崁、大竹、山腳）續辦健檢。				
說明	蘆竹區升格前於三區（南崁、大竹、山腳）各有舉辦健康檢查讓民眾能關心自己的健康狀況，希望在桃園成為六都之一時，能續辦健康檢查，讓民眾能藉由健康檢查得知自身身體資訊，並防範於未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警字第 104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各校營養師，加強管理並擬訂工作標準及訓練方式。				
說明	桃園市各校營養師除了學校本身有，連委外的業者也有，是否有重覆之虞，而營養師在學校裏除了自己本身的業務之外並不會協助學校其它的校務工作，建請教育局對營養師的遴選應設一套標準，並應加強管理及擬訂工作標準及訓練方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警字第 10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衛生局編列預算來提升桃園市內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及專業，以嘉惠桃園市民。				
說明	桃園市衛生局編列 2,600 萬元的預算，除了用來提升桃園市內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及專業之外，還應該落實查察、考核及監管的工作並照顧到落後地區及偏鄉的民眾，使其能享受到更好的醫療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警字第 10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要提出土地管理政策，申請案應嚴格審核，避免事後究責，不要讓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回填廢土乙案。				
說明	板新自來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有 10 公頃土地遭濫倒廢土，數十台砂石車頻繁進出市府相關單位卻無聞問，使桃園成為廢土天堂。而廢土不是單一個案、是整體性問題，建請市府要提出土地管理政策，不要讓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回填，應事前嚴格審核管理，避免事後究責，造成亡羊補牢的遺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0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楊朝偉議員; 李雲強議員;林正峰議員
	警字第 107 號				
案由	為保障桃園國際機場所在地大園區民眾人身生命安全，建請為全區百姓投保人身意外責任險，造福全區鄉親。				
說明	<p>1.桃園國際機場為大園區所在地，全天受機場噪音及空氣污染困擾。</p> <p>2.民國 87 年發生大園空難，傷及無辜人民，財產生命遭受威脅。</p> <p>3.請比照板新水廠、石門水庫回饋金照顧全體區民，落實回饋金實質效應。</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警字第 108 號				
案由	有關建請市政府消防局進行復興區三光里消防設備檢修及零件汰舊換新乙案，其辦理執行情形。				
說明	依據 10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與復興里長有約座談會會議記錄-臨時動議提案三決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議員; 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109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正視醫療院所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處理價格合理性案。				
說明	<p>桃園市轄內登記合格有案的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有 34 家，桃園市醫療院所共有 1,522 家，每日都會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一般醫療廢棄混合物)。</li> <li>2. 生物醫療廢棄物(感染性廢棄混合物)。</li> </ol>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應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之醫療機構為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目前依法列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院為 38 家次。</li> <li>2. 洗腎診所為 18 家次。</li> <li>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則為 4 家次。</li> </ol> <p>經統計上述列管醫療機構近一年(103 年 10 月~104 年 9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均生活垃圾物申報產出量為 500 公噸/月。</li> <li>2. 一般醫療廢棄物則約為 27 公噸/月。</li> <li>3. 有害醫療廢棄物則約為 370 公噸/月。</li> </ol>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隊不收醫療院所生活垃、也不收一般醫療廢棄混合物。</li> <li>2. 桃園市轄內可以處理醫療院所廢棄物的處理機構明顯不足。</li> <li>3. 生活垃圾及醫療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和價格合理性應同步了解、查核，並積極介入協調溝通，2015.06.16 以前，北部地區各大醫療院包括林口長、台大新竹分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台北醫院、亞東醫院、桃園轄內醫院(壠新、桃新、天晟、仁、敏盛、聖保祿)，其一般事業廢棄物(生活垃、一般醫療廢棄混合物)所幾乎都委託清除業者(偉誠環保有限</li> </ol>				



說明	<p>公司)載運至(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當時清除、處理費用：  1.生活垃圾：每公斤 7 元。  2.一般醫療廢棄混合物：每公斤 7 元。  生活垃圾：  1.2015.06.17~2015.10.31  宇鴻被勒令停業後，環保局出面協調，桃園市轄內醫療院所之生活垃圾則委由清除業者(偉誠環保有限公司)載運至(鼎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清除、處理費用則由每公斤 7 元調整為每公斤 9.5 元。  2.2015.11.01 以後：  桃園市轄內醫療院之生活垃圾則委由清除業者(偉誠環保有限公司)載運至(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清除、處理費用則由每公斤 9.5 元調整為每公斤 19 元。清除、處理費用漲幅為原來的 2.7 倍，無競價空間，醫療院所苦不堪言，而業者則獲利驚人。  一般醫療廢棄混合物  1.2015.06.16 以前：  委託清除業(偉誠環保有限公司)載運至(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清除、處理費用則由每公斤 7 元。  2.2015.06.17 以後：  委託清除業(偉誠環保有限公司)載運至(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清除、處理費用則由每公斤 7 元調整為每公斤 30 元。清除、處理費用漲幅為原來的 4.3 倍。</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110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修正自殺防治宣導對象及宣導方法，積極建置及時傾聽、對談、心理輔導機制。				
說明	<p>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編列 150 萬(辦理自殺防治宣導計畫所需之自殺防治宣導語音檔製作費、廣告托播費及相關宣導活動費用)之建議：</p> <p>1.應修正宣導對象及宣導方法。</p> <p>2.積極建置及時傾聽、對談、心理輔導機制。</p> <p>說明：</p> <p>桃園市自殺人口有增加趨勢，104 年至 8 月底有 2767 案，較 103 年同期自殺通報 2732 案，增加了 35 案。</p> <p>目前宣導活動共舉辦 177 場，對象以學生及社區為主，而社區則多以高年齡層居多。</p> <p>但從「通報層面」來說，高危險年齡統計落點在 30~49 歲，共計 1367 人(占通報總數 49.4%)。其中：</p> <p>30~34 歲：392 人(14.2%)</p> <p>35~39 歲：371 人(13.4%)</p> <p>40~44 歲：308 人(11.1%)</p> <p>45~49 歲：296 人(10.7%)</p> <p>而從「自殺死亡」統計來說，高危險群年齡統計落點在 25~46 歲：其中不幸有自殺身故有 171 人，占總自殺人數 229 人的 73.8%。</p> <p>其中：</p> <p>25~44 歲：92 人(39.3%)</p> <p>45~49 歲：79 人(34.5%)</p> <p>因此自殺防治宣導對象應該做適當調整，以收其成效。自殺念頭只在瞬間，需要及時的主動關懷、積極傾聽，同時能做出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如果只有語音檔及廣告託播，事實上</p>				

說明	很難達到自殺防治的目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1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111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重視環保志工權益，應比照守望相助隊每人每年編列 1600 元，以為環境教育觀摩活動經費支出案。				
說明	桃園市有 475 支環保志工隊，近 3 萬人。環保志工多數由里長編組而成，全都必須通過基礎訓練與特別訓練才能加入，但目前市府每隊補助 9000 元，規定做為早餐費、環保教育費、清掃工具費用，實不足以做為所有經費支出，同時也剝削里長使用經費的主張權。籲請桃園市政府重視環保志工權益，應比照守望相助隊每人每年編列 1600 元，以為環境教育觀摩活動經費支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270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案，提請 備查。				
說明	<p>一、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明訂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核發證明書及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書表及圖說，應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故本府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都市計畫參考圖資予民眾或相關單位瞭解本市都市計畫執行之情形，即應徵收規費。茲為配合本市改制為直轄市，爰重行檢視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之相關成本，訂定本標準，以為執行之依據。</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基準。(草案第 2 條)</p> <p>(三)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者，得免徵規費。(草案第 3 條)</p> <p>(四)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 4 條)</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府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 市議會備查，俟市議會同意備查後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萬美玲議員; 閻中傑議員
	工字第 271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能夠澈底解決大溪假日塞車問題乙案。				
說明	大溪轉運站、北二高銜接台 66 線系統交流道、大漢溪左右岸是三個重大交通建設議題，何時可施作?請交通局要加快腳步，以解決大溪假日塞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工字第 272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由大溪發車經大溪北二高交流道至台北國道客運，設置的可行性乙案。				
說明	在大溪國道客運部份，只有 9001 國道客運公車在運行，是否能評估由大溪發車經大溪北二高交流道至台北國道客運，設置的可行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劉茂羣議員; 閻中傑議員
	工字第 273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由大溪發車經大溪北二高交流道至台北國道客運，設置的可行性乙案。				
說明	<p>桃園公共自行車的規劃設置地點，大部分都在都會區例如：車站、公園、商圈…等，人潮較多處，方便民眾使用，反而在新北市交接的大溪、龍潭卻未規劃設置，讓許多由雙北市騎腳踏車前來桃園大溪、龍潭遊玩的單車族民眾非常不便。</p> <p>建議是否可在龍潭三坑、大溪至新北市已設立的自行車道，能與雙北合作建置公共自行車，讓雙北、桃園合作大串連，台北借車大溪、三坑還車，反之亦然，這樣不但增加民眾使用率，更能帶動此一觀光旅遊景點帶大量的人潮及商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閻中傑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74 號				
案由	大溪「太武新村」週邊路樹的維護權責單位應釐清乙案。				
說明	大溪「太武新村」隸屬於國防部的拆除眷村，但其週邊路樹維護的權責單位卻不知屬於哪一局處?每遇風災總是造成民眾的損失，而民眾又不知向何處反應，所以應釐清平時路樹維護的權責單位，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閻中傑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75 號				
案由	建請向公路總局申請將「大溪員樹林道班房」用地移撥至大溪員林里做為里集會所乙案。				
說明	公路總局所屬大溪員樹林道班房用地，長期閒置並無有效利用，造成雜草叢生環境髒亂，期望能爭取作為員林里集會所並進行綠美化，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列入計劃，讓員林里很快就會有一個臨時集會所供里民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8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76 號				
案由	建請水務局能夠加強改善大溪污水下水道工程圍籬乙案。				
說明	大溪各施工路口污水下水道工程圍籬設計不良，往來車輛駕駛因視線不佳，造成車禍頻傳，引發民怨。建請水務局能夠加強改善，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77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落實平常路樹檢修工作，避免颱風來時造成嚴重災情，影響民眾及用路人權益乙案。				
說明	在產業道路旁的路樹倒塌造成公共安全是何單位需負責任?各單位都有相關的權責，希望能夠平時落實路樹檢修工作，避免颱風來時造成嚴重災情，影響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78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落實「路平專案」，避免造成民怨乙案。				
說明	<p>外縣市的人只要碰到路面顛簸就知道桃園到了~桃園介壽、埔頂、大鶯等重要道路及交流道附近希望能夠重視「路平專案」，以消除桃園路面顛簸之惡名並維護用路人的權益。</p> <p>評估吸水柏油道 TAC 工法之可行性，應優先找一地區做示範道路來測試其優劣，優則可全面施作於桃園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79 號				
案由	建請落實大溪「埔頂營區」土地利用，以促進地方發展乙案。				
說明	地方建請大溪「埔頂營區」13 公頃土地利用並多功能開發，並希望審慎評估~大溪轉運站、豆干專區、青年住宅均要設置於該處是否適當?希望除了整體規劃要審慎，連外道路的動線也應納入妥善規劃，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80 號				
案由	「桃園市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應該更加落實」乙案。				
說明	營建剩餘土石方廢土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土石廠完全申報不實，導至桃園各區全部淪陷，因此應全程做有效管控，桃園市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應該更加落實，避免造成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
	工字第 28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鐵路地下化」政策，所需財務應該要詳實公開讓民眾了解，以利政策推動乙案。				
說明	鐵路由高架改為地下化，缺口將近 700 億，因此建請財政局對於財務應說清楚講明白，財務要公開透明化，以便讓民眾了解，不要債留子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282 號				
案由	建請早日完成八德區兒 35 公園。				
說明	目前桃園市八德區人口數不斷增加且人口流動數高，早日完成八德區兒 35 公園，讓八德區生活機能更加完善，讓民眾都能享受到良好優質的休閒公共環境。				
辦法	儘速完成八德區兒 35 公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283 號				
案由	八德市瑞祥里興豐路 836 巷 1 弄旁之水圳及興豐路懷德街口淹水改善案。				
說明	八德市瑞祥里興豐路 836 巷 1 弄旁之水圳及興豐路懷德街口，因排水設計不良，每逢大雨或颱風天，必造成嚴重淹水。				
辦法	請盡速規畫上游做分流及下游水溝增寬及增深，以及排水系統規劃改良，以解決里民長期淹水之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284 號				
案由	建議提升桃園市市民卡(老人卡)搭乘往返於北北基桃和新竹間的客運車資補助，搭乘捷運享車資優惠；並可搭乘敬老愛心車隊。				
說明	為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走出戶外，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桃園市自 104 年 9 月正式發行市民卡(老人卡)，同時，105 年 3 月桃園機場捷運將通車，桃園這幾年也和北北基形成一個大生活圈，桃園市應該提供長者多元的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和補助方案，使用市民卡(老人卡)搭聯營公車(往返於北北基桃和新竹間的客運)，每月每人享有補助點數 800 點(設籍於復興區之鄉民為 1000 點)；搭乘捷運享車資優惠；並可搭乘敬老愛心車隊。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8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285 號				
案由	建議市府對於目前行駛於桃園和北北基及新竹間尚未有提供桃園市民卡(老人卡和學生卡)服務的客運公司提供優惠價。				
說明	目前本市新增多條公車路線的客運業，在行駛於桃園和北北基及新竹間尚未有提供桃園市民卡(老人卡和學生卡)的服務，請該客運公司提供優惠價，方便更多 65 歲老人和學生。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286 號				
案由	請於員樹林大區域(介壽段 872 地號旁排水溝), 規劃生態淨化池, 以維護地區環境衛生案。				
說明	<p>一、有關大溪員樹林大區域介壽段 872 地號旁排水溝改善及規劃生態池案, 本席分別行文市府改善及業管單位回覆摘要如下:</p> <p>(一)103.02.26 行文環保局該區域規劃檢討設置人工濕地。*環保局 103.04.03 回覆: 武陵橋上游左岸, 水務局已規劃礫間淨化處理。</p> <p>(二)103.05.07 行文水務局該區域規劃設置生態池。*水務局 103.05.15 回覆: 武陵橋上游左岸淨化截流工程已結案, 未來規劃二期工程納入研議, 屆時邀集相關單位會勘。</p> <p>(三)103.07.14 行文水務局員樹林區域規劃設置生態池。*水務局 103.07.28 回覆: 武陵橋上游左岸淨化截流工程已結案, 尚未規劃二期工程, 俟經費核定後邀集相關單位會勘。</p> <p>(四)104.05.04 行文水務局再次擇期限地會勘。*水務局於 104.06.18 檢送 104.05.14 會勘紀錄, 內容結論摘要如下: 上述野溪為員樹林大地區排水區域, 周邊豆干排放廢水接流於該野溪, 設置規畫池, 尚無法改善該廢水惡臭之情形, 爰此, 目前解決方式將請本府環保局加強取締。</p> <p>二、該河段排水溝係屬大溪員樹林地區所產生之生活廢水惡臭四溢, 影響環境衛生, 又因直接匯入大漢溪嚴重影響大漢溪水源, 也影響觀光與市容觀瞻。</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於員樹林大區域(介壽段 872 地號旁排水溝), 規劃生態淨化池, 以改善環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 人	李柏坊議員	連 署 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287 號				
案 由	請依照升格後標準，增設各大型公園花卉質量及運動休憩、兒童娛樂等設施案。				
說 明	<p>一、本市政府升格後，公園設施相對與鄰近直轄市比較下，明顯不足，應予全面檢討提升市民休閒活動品質。</p> <p>二、市府應全面檢討全市各公園運動設施老舊不適用及規劃增設不同年齡層輔助型運動休閒設施娛樂等問題。</p> <p>三、大型公園內規劃種植四季輪開花卉，不同季節輪種不同花木如鳳凰木、杏樹、阿勃勒、樂樹、櫻花樹等，呈現公園質量四季美感。</p> <p>四、以萬坪埔頂公園做休憩、運動、親子多功能性示範公園，提供家庭野餐和樂之氛圍。</p> <p>五、石門水庫 1、2、3 號沉澱池，周邊請規劃做親子公園。</p>				
辦 法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各公園花卉質量及運動休憩、兒童娛樂等設施，並以大溪區埔頂公園、石門水庫 1、2、3 號沉澱池作為示範規畫點。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 人	李柏坊議員	連 署 人	陳美梅議員;詹江村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288 號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大漢溪河川整治規畫案。				
說 明	<p>大漢溪河川整治規畫：</p> <p>一、石車水庫入庫砂量 342 萬立方，出庫砂量 207 萬立方，淤積量 135 萬立方，年年淤積嚴重影響水庫壽命。</p> <p>二、清理石門水庫淤泥，將泥沙就近存放兩側灘地，節省運輸預算，增加蓄水容量及延長水庫壽命。</p> <p>三、施作堤岸，增加河岸安全，創造大漢溪河岸景觀。</p> <p>四、飲水、汙水分流，確保水質潔淨。</p> <p>五、因應全球暖化及飲水問題，大漢溪增建攔河，增加蓄水容量。</p> <p>六、大漢溪堤防建構完成，兩側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解禁，有利大溪觀光發展。</p>				
辦 法	建請市府與中央研議推動大漢溪河川整治規畫。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瑛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8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員樹林荒廢營區活用，還給大員樹林地區民眾活動空間案。				
說明	<p>一、員樹林行政地區約 238 公頃(三元光明、員林里)，軍方持有土地面積達 71.8 公頃，佔員樹林地區面積比率約 30.1%。</p> <p>二、員樹林(三元三街 50 號)軍方營區土地計 2 公頃以上，早期以低價徵收地方土地使用，現荒廢閒置，經本席邀集各單位現地會勘及市長親訪軍備局長商洽，軍方同意借用代管。</p> <p>三、該區域因無可供民眾休閒運動場所，加速推動空間活化，確有其必要性。</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爭取員樹林荒廢營區活用，還給大員樹林地區民眾活動空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0 號				
案由	開發捷運站本體應與週邊環境結合，規劃一站一特色商品，吸引人潮到站參觀購物，挹注捷運營收，發揮最大的效益。				
說明	捷運站本體做商業開發，對於捷運公司營收與形象有很大的幫助，而一站一特色可與週邊環境做結合，如 A19 可做棒球週邊全世界相關產品規劃，如此雙向行銷又可挹注營收，發揮最大的效益。				
辦法	請捷運局開發捷運站本體並結合週邊環境，規劃一站一特色商品，吸引人潮到站參觀購物，挹注捷運營收。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1 號				
案由	建構大漢溪防汛道路，以輔助大溪轉運站對外聯絡道路，更能有效疏解交通問題。				
說明	<p>一、大溪每逢假日塞車問題嚴重，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加速交通動線規劃，已為當務之急。</p> <p>二、本市埔頂都市計畫於大溪埔頂營區建構大溪客運轉運站，為疏解交通擁塞問題，若能提前建置大漢溪防汛道，更能有所助益疏解大溪交通問題。</p>				
辦法	建請研議推動大漢溪防汛道路之建構，以輔助大溪轉運站，有效疏解交通擁塞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梁為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2 號				
案由	建請全面檢討本市公園品質提升案。				
說明	<p>一、公園是民眾休憩運動活動最重要的地方，也是評鑑城市生活環境重要指標，因此公園管理就相當重要，公園內的花木植栽及運動休憩設施等規劃，都是影響公園整體功能性的重要因素。</p> <p>二、在升格後，應加速各區公園設施改善，以提升公園品質。</p>				
辦法	建議先選擇大溪區埔頂公園做整體公園品質提升示範，再視成效擴展到桃園市其他公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3 號				
案由	請工務局盡速完成規劃局部拓寬桃 64、56 線對外聯外道路，以改善大溪交通壅塞問題。				
說明	每逢例假日大溪交通嚴重堵塞，是大溪人的噩夢，為解決這問題，除了加強推動捷運綠線延伸到大溪，設立客運轉運站及開闢大漢溪河濱道路外，另桃 64、56 線等對外聯外道路，若能局部拓寬，定能提高紓解車流。				
辦法	請工務局盡速完成規劃局部拓寬桃 64、56 線對外聯外道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4 號				
案由	大溪行政園區計畫已延宕多年，請都發局加強審查大溪行政園區計畫資料，以順利通過內政部都審。				
說明	大溪行政園區計畫已延宕多年，連帶影響其他都市計畫發展，包含木藝生態博物館等一些觀光設施規劃，請都發局加強審查資料，以順利通過都審。				
辦法	請都發局加速完成大溪行政園區規劃，以利順利通過內政部都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5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大溪區道路行人天橋上，加裝 Led 燈美化，為入口觀光意象，增加光效果案。				
說明	<p>一、本席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時提案，規劃大溪區主要道路上，均設有行人穿越天橋，如員樹林國小、僑愛國小、南興國小、仁和國中、大溪牌樓等地。</p> <p>二、大溪以推動觀光為主，天橋均位於觀光動線上，且為入口意象，加裝 Led 燈，改變天橋景觀，有助提升觀光景點印象。</p>				
辦法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大溪區各天橋，規劃加裝 Led 燈美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6 號				
案由	大漢溪河域長達 18.6 公里，建議施作堤岸將汙水與飲用水河道分流，提高飲水潔淨度，以確保民眾對水質有信心。				
說明	<p>一、鳶山堰位於石門水庫後池堰下游 18.6 公里處，在三峽與鶯歌交界之大漢溪上，主要功能為攔引石門水庫放流水，再轉送至板新給水廠處理後供民眾使用。</p> <p>二、為確保民眾用水的水質，大漢溪中庄調整池應先做好沿岸的堤防整治，同時施作河道分流設施，讓汙水與飲用水分流，以確保民眾對使用水質有信心。</p>				
辦法	請市政府向中央建議，推動大漢溪河川堤岸整治，讓汙水與飲用水河道分流，提高飲水潔淨度，確保民眾安心用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7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完成台 66 線高架快速道路與國道 3 號高速公路銜接高架道路案。				
說明	<p>一、日前國工局已公布台 66 線高架快速道路與國道 3 號高速公路銜接高架道路，已通過交通部環評工作。</p> <p>二、為有效解決大溪交流道交通瓶頸，加速推動本案。</p>				
辦法	請交通局加速完成台 66 線高架快速道路與國道 3 號高速公路銜接高架道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298 號				
案由	加速本府與國防部聯合開發大溪區埔頂營區用地活化案。				
說明	<p>一、為提升大溪觀光發展，本席於議會多次提出將大溪埔頂營區規劃為轉運與捷運之地點，並規劃社會住宅以提供本市民眾居住需求。</p> <p>二、本案國防部已同意由本府開發，為地方發展需求請鈞府盡速辦理規劃。</p>				
辦法	建請鈞府盡速推動大溪埔頂營區活化，加速轉運、捷運、社會住宅之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299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子里寶順街儘速拓寬。				
說明	建請蘆竹區坑子里寶順街已有相關拓寬計畫，但截至目前尚未進場施做，由於該處會車不易，兩側又為農田，用路人若稍有不慎，極有可能連人帶車駛入農田中，為確保往來用路人安全，請市府協助地方儘速拓寬蘆竹區坑子里寶順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00 號				
案由	建請修正楊梅區瑞坪路 576 巷旁排水路設施護岸。				
說明	楊梅區瑞坪路 576 巷旁排水路設施護岸，請後續辦理情形函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01 號				
案由	建請興建楊梅（高榮）都市計畫兒（八）幼兒園。				
說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中，用地類別兒童遊樂場址准予使用項目為幼兒園，但准許條件為面積零點 2 公頃以上，但楊梅（高榮）都市計畫兒（八）幼兒園用地面積僅 0.19 公頃，市府應在用地旁取得土地，再變更多目標使用，早日興建楊梅（高榮）都市計畫兒（八）幼兒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0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應該積極投入進行重新鋪設楊梅火車站前的大成路、楊新路及楊新北路等道路加封，位屬站前商圈，人車使用頻繁，同時也是縣道 115 線的交通要道；但是道路現況貼滿了坑洞修補的膏藥，路面高高低低影響市民的正常使用。				
說明	<p>從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數量來看，103 年市府及各區公所受理國賠案件有 111 件，其中 52 件跟道路路面欠缺安全有關，104 年算至 10 月底，市府及各區公所受理國賠案件有 60 件，其中 15 件跟道路路面欠缺安全有關，顯然道路路面不夠安全造成民眾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是國賠案事件發生的最大宗，不能輕忽；楊梅大成路、楊新路，是楊梅市區一縱一橫的主要道路，也是居民來往楊梅火車站必經的重要道路，多年來已經很久沒有重新鋪設了，市府應該積極投入進行重新鋪設的工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03 號				
案由	建請興闢楊梅（高榮）都市計畫兒（五）公園。				
說明	兒（五）公園公所規劃 1200 萬元，但市府工務局表示，僅能以營建署匡列公程款 400 萬辦理，該公園用地位於新榮里新榮路 223 巷 266 號旁，土地為公有地，且本公園南北高低差將近 3 層樓，除了兒童遊樂設施，光施作園區內步道，擋土設施，排水設施，需要的經費就已經超過 400 萬元，我們楊梅要的不是隨便的公園，是要有特色、要能吸引民眾使用的公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0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楊梅區高山里鵬程萬里社區道路，申請裝設路燈有效改善街道照明，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明	楊梅區高山里鵬程萬里社區道路，申請裝設路燈有效改善街道照明，以維護路人安全，該社區道路所有權均屬市政府所有，對於街道照明理應由市政府設置養護。本概估經費經公所計算約新台幣 300 萬元整，建請桃園市政府專案盡速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05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推動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進度。				
說明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度為何?為何進度緩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30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八德區身障中心爭取低底盤公車及每日上、下午各 2 班次公車進入服務。				
說明	<p>因多數公車仍未有提供身障人士之設備，故希望能爭取公車低底盤設施，方便身障人士上下車。</p> <p>原一天一班公車進入身障中心，無法真正有效解決前來身障服務中心之民眾實際需求，希望能於每日上、下午時段各安排 2 個班次方便民眾搭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07 號				
案由	公寓大廈管理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納入「自動體外心臟去癩器(AED)證照課程」，提升社區申請設置使用率。				
說明	<p>一、公寓大廈社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癩器補助辦法，至 103 年開辦申請至今，僅核定四件成功，究其原因，心臟去癩器(AED)市價每具約 8 萬元，且須具備證照資格，多數社區難以負擔，有證照者投入意願，導致政策推動成效不彰，間接影響緊急救治功能發揮。</p> <p>二、補助經費偏低(最高上限 2 萬元)，多數老舊社區難以負擔，相對形成資源充裕社區，獲得較多的福利。</p>				
辦法	<p>一、請工務局使管課研議，將「心臟去癩器證照訓練課程」納入公寓大廈管理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計畫內，以受惠更多受訓學員，普及化提高社區申請的使用效率，彰顯緊急救助的功能。</p> <p>二、針對老舊社區不同的條，給予放寬申請補助。</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08 號				
案由	蘆竹區桃林鐵路(油管路一段)圍籬，加速增設「行人出入口便道」，以便利民眾安全出入。				
說明	<p>一、桃林鐵路已停駛多年，位於油管路的圍籬，阻隔部分吉祥里、五福里及瓦窯里民眾往返市場、學校、公園等地便利與安全性(長者攀越、穿越圍籬一險象環生)，經市府會勘後也同意優先辦理施作。</p> <p>二、因自來水公司將申請北桃園供水幹線於桃林鐵路施工計畫，故終止辦理「行人出入口便道」方案，避免浪費公帑，待供水幹線工程完工後，再進入施作，嚴重影響該週邊地區民眾通行便捷性、安全性。</p> <p>三、自來水公司供水幹線施工期最快約兩年期，如以此推論後續第二期桃林鐵路施作的進度將嚴重受阻，間接影響地方建設發展。</p>				
辦法	本案增設「行人出入口便道」方案，僅占用不到五公尺橫寬面積，不影響供水管線的埋設施工，建請在不浪費公帑規畫下，可優先簡易施作，以方便民眾出入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09 號				
案由	加速蘆竹大竹地區廢棄眷村(建國 20 村、凌雲一村等)拆除作業進度，避免成為登革熱病源滋生溫床。				
說明	<p>一、該地區眷村民眾自配合政府航空城計畫拆遷作業後，已搬離淨空狀態多年，雖有圍籬封鎖，至今雜草叢生、垃圾偷放，成為病媒最佳滋養空間；同時也提供宵小、吸毒者、流浪漢及叢林生存槍戰玩家等首選環境，不但影響週邊地區民眾安全生活，也突顯另一種治安死角出現。</p> <p>二、大華國小位於該地區中心位置，仍有學生就讀使用，為提供校園安全及優質的學習環境。</p> <p>三、國防部雖不時派員清除作業，仍無法滿足地區民眾對生活品質與安全環境提升。</p>				
辦法	請儘速檢討規劃並協調國防部加強改善，市府也應主動協助該環境清潔與消毒作業的維護，確保民眾生活安全的品質。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10 號				
案由	蘆竹南山路二、三段人行道路全面整建，提升為示範道路。				
說明	<p>一、現有南崁路一段人行道路面，已於 102 年全面更新，質感美觀，大幅提升市容，為地區內民眾肯定。</p> <p>二、南山路二、三段人行道路面至今依然老舊破損不堪，雖多次修補，其補丁樣貌不全，南山路即將成為山鼻捷運站主要往返桃園門戶通道，嚴重影響升格後市容之品質提升。</p>				
辦法	<p>一、為落實地方道路建設，提升直轄市容門面，優先規劃整建南山路二、三段人行道路面，比照南山路一段地磚鋪設的方式全面更換，成為蘆竹區示範道。</p> <p>二、整合週邊標示牌將交通、路牌、燈號的統一設計為共桿，連接至南崁交流道，提升整體市容。</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11 號				
案由	增設蘆竹區羊稠坑溪二號橋「人行便橋」，以便利民眾、學童出入使用。				
說明	<p>一、本「行人便橋」設立，將大幅提升吉祥里、長壽里、五福里等三個地區民眾、學童、購物、通學、運動等出入便利使用，為地方建設所迫切。</p> <p>二、依市府會勘不同意因素，皆無法說服民眾需求，其施做工法以今日技術均可克服，如棧橋板+立柱工法，雖佔有行水阻力面積但影響有限；依歷年最大雨水流量經驗，皆不足以造成通水斷面不足及束縮沖刷之安全問題。(羊稠坑溪全長約三公里，最大排水量有限)</p>				
辦法	本案「行人便橋」關係多數民眾生活需求與便利性，有增建之必要性，請市府再行評估，重新檢討施做工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12 號				
案由	蘆竹區遊二公園兒童遊戲設施位置設計不當，請盡速調整遷移，避免造成兒童再次傷害。				
說明	本區遊二公園於今年 7 月才驗收完工，經開放使用至今，已成為該地區民眾與親子休閒最重要活動場所。唯兒童遊樂設施位置因設計不良(太過於密集，現有空間無法容納多數兒童同時使用，無容量告示牌)，經常造成兒童碰撞傷害事件發生，至今仍無法改善。				
辦法	請市府立即檢討改善，圍籬停止使用，重新檢討設施空間位置，避免再次發生兒童碰撞傷害事件。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13 號				
案由	蘆竹區東溪路路面常年破損，請儘速剷除鋪設，以利民眾安全通行。				
說明	<p>一、該路段鄰近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棒球運動場及公園等地，為附近里民(內厝里)通往南工路重要進出道路，也為週邊砂石場及水泥預拌場，運送車輛主要通道。</p> <p>二、溪東路經常年重壓行駛，柏油路面多次鋪設修補，仍無法承受擠壓破壞，造成路面坑洞、龜裂不堪，嚴重影響鄰近民眾用路安全。</p>				
辦法	東溪路為水務局河川整治線內權責，請主管單位(水務局)儘速協調處理，檢討現存路面鋪設材質效益，是否承受重壓行駛，或改用其他耐久結構替代(如鋼筋水泥路面結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14 號				
案由	蘆竹區蘆竹郵局前南山路一段，中央分隔島開設路口案。				
說明	<p>一、蘆竹郵局於九月期間，由南祥路遷址設於南山路一段，來往人車眾多，為洽公須繞至前方長榮路口(約 600 公尺)大迴轉，極為不便。</p> <p>二、多數機車騎士為求便利，經常由 108 巷路口，轉向違規逆行洽公，險象環生。如遇緊急救護車輛行駛，其遠繞費時也勢必影響效益發揮。</p> <p>三、經承辦單位現場會勘後，同意開設，因工程專案經費已近用罄，須納入明年優先施作，其安全及需求急迫性已無法因應民眾期待。</p>				
辦法	建請承辦單位優先檢討提前施作，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便捷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315 號				
案由	蘆竹區機場捷運坑口站(A11 站)增設汽車停車位案。				
說明	<p>一、現有汽車停車位僅 41 個，將無法因應容納未來海湖、坑口、大園等地區民眾停車需求。</p> <p>二、該地段為舊有南崁溪河道土地，管轄單位水務局所有，如活化充分運用(停車場、景觀公園等)，將大幅加惠地區民眾休閒空間，避免雜草叢生、滋生病媒，有礙河岸自行車道景觀。</p>				
辦法	請承辦單位通盤檢討，充分利用現有廢棄河道土地優先整地，開闢增建汽車停車場及景觀公園，並因應日後需求再予擴大汽車停車場的範圍。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梁為超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316 號				
案由	請貴府於龍潭區金龍路 60 巷與北二高涵洞口裝設號誌燈,以維安全。				
說明	金龍路 60 巷與北二高涵洞為五岔路,平日交通流量已大,加上旁邊 T12 社區、綠都心大樓社區即將完工,有近千戶人口進住,確有迫切設置號誌燈之必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蘇志強議員; 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317 號				
案由	請拓寬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82 巷巷道以為交通順暢案。				
說明	龍潭區烏樹林小型工業區內工二路 82 巷寬 5 公尺、長度 100 公尺，因巷道周邊有百餘家工廠，平日貨車（包括大小型車）出入頻繁，會車極度困難，請市府規劃拓寬，俾維交通順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梁為超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318 號				
案由	請市政府積極辦理拓寬龍潭區湧光路→自由街→工二路，以維交通順暢案。				
說明	<p>(一) 龍潭區湧光路一段(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及龍平路市政府已計畫拓寬並辦理土地價購中，其中湧光路一段龍平路中間的湧光路、自由街、工二路長約 1.7 公里，如果拓寬將成為龍潭地區之橫向外環道，對地方發展助益甚鉅。</p> <p>(二) 自由街及工二路附近工廠林立，又是烏樹林小型工業區車輛進出必經之道，因現有道路彎曲狹窄，實有拓寬之必要。</p> <p>(三) 此段道路拓寬後將可串連成功路、福龍路、中豐路、聖亭路及龍潭科學園區橫向的交通便捷，更是通往平鎮、中壢、楊梅的捷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柏坊議員; 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319 號				
案由	請設計將龍潭區金龍路的排水沿北二高旁排水溝（新龍路單號側）排入神龍路再導入老街溪減少龍潭大池的污染源案。				
說明	龍潭區富華街口原排水（雨水及家庭污水）是排入中正路雙連池塘，現雙連池塘已遭填平無法排放，鄉公所由富華街 2 巷新設排水箱涵將水改排到金龍路排水箱涵再排入龍潭大池，原本龍潭大池已汙染嚴重，現更雪上加霜，請設計將金龍路的排水沿北二高旁排水溝排入神龍路水溝導入老街溪，不要流入龍潭大池，俾減少龍潭大池的污染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梁為超議員; 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320 號				
案由	請貴府拓寬龍潭區新龍路 280 號到神龍路以利交通安全行車順暢。				
說明	<p>(一) 龍潭區新龍路 280 號到中豐路為四線道，新龍路 280 號到神龍路段急縮二線道，許多車輛反應不及時常發生車禍，造成生命財產損失。</p> <p>(二) 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該段拓寬。</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李柏坊議員; 梁為超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321 號				
案由	已呈報取消之「山仔頂都市計畫內新光路接工業三路計畫道路」,在年底中央審議會之前召開地區公聽會,評估實際需求、彙整地區居民意見,作為向中央呈報復議之意見。				
說明	<p>一、查新光路五段連結平鎮山仔頂工業區的工三路,於民國 90 年內政部核定通盤檢討案,納入都市計畫內,作為中豐路替代道路,紓解工業區沉重交通壓力,相當重要。</p> <p>二、惟據市府都發局指出,該路線已於最近一次通盤檢討案中提報取消,且中央即將於今年年底審議會提出審議,一旦審議過關,該路線即被取消,對交通影響甚鉅。</p> <p>三、針對工程障礙、交通評估等因素,市政府應即予以審慎評估,召開公聽會,傾聽居民意見,且須在審議尚未過關前提出具體意見,供中央審議相關人員參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梁為超議員; 李柏坊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322 號				
案由	針對中壢平鎮都市擴大計畫市十八用地，應儘快召開闢建綜合市場大樓公聽會，且不得少於兩場，彙集民意以昭公信。				
說明	依據市府規劃，位於平鎮區新英里新富五街與新富街七十巷路口之市十八用地，已闢建為臨時停車場，未來將規劃闢建綜合市場暨停車場大樓，要求市府必須儘快召開至少兩場以上公聽會，廣邀民意代表、里長及里民參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葉明月議員; 梁為超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323 號				
案由	關建中壢平鎮都市擴大計畫公十七公園(平興國中後方),以運動公園形式規劃,並設置平面停車場案。				
說明	為因應平鎮區文化街、復旦路及壢新醫院附近居民強烈停車與休閒空間之需求,市府應儘速推動公十七公園關建(平興國中後方),並以運動公園形式規劃,輔以設置適當停車空間,以收便民、利民之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趙正宇議員
	工字第 324 號				
案由	建議規劃在桃園區民光東路、桃園區三元街中間區段的南崁溪增設人車通行的跨橋到小檜溪重劃區規劃道路，疏解目前大業路一段和三元街的車流。				
說明	建議規劃在桃園區民光東路、三元街中間區段的南崁溪，增設人車通行的跨橋到小檜溪重劃區的道路，分散目前大業路一段和三元街的車流，多一條路讓車流分散到其他路。				
辦法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09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325 號				
案由	擬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鑒於本市已為六都之列，且轄內刻正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維護管理公共污水下水道，俾利本府推動及執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執行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二）名詞解釋。（草案第 3 條）</p> <p>（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規定僅限各樓層排水平面圖及配置圖。（草案第 10 條）</p> <p>（四）納管標準另定之。（草案第 18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第 16 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提請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987 號

分類號：工字第 325 號

擬制定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建設與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保護水域水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市轄區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p> <p>三、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連接或預留使用之地區。</p> <p>四、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之最大數值或濃度。</p> <p>五、預先處理設施：指處理污(廢)水，使其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設施。</p> <p>六、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機關(構)、學校。</p> <p>七、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之水肥投入設施者。</p> <p>八、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並區分以下兩種：</p> <p>(一) 特定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二) 一般事業用戶：係指特定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p> <p>九、排放口：指用戶排放污(廢)水進入污水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p> <p>十、公私分界點：指公共污水下水道與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p>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p>	<p>本條文「污水下水道公告」後增加「開始」二字，餘照擬制定條文通</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過。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府同意後，自行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污水下水道並辦理污(廢)水專管排放相關事宜：</p> <p>一、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或無法鋪設到達。</p> <p>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p> <p>三、用戶所排放污(廢)水之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負荷處理，須經由特殊設施處理。</p> <p>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案件。</p> <p>前項污水下水道設施由用戶自行維護管理，並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其水質依環保相關法令管制。</p>	<p>本條文第一項「污水下水道公告」後增加「開始」二字，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用戶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為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本府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網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向本府申請核准。</p> <p>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本府申請核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或專管排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之現況位置圖及人孔編號）。</li> <li>二、各樓層（含地下室及頂樓）排水平面圖及配置詳圖（比例尺百分之一）。</li> <li>三、排水昇位圖。</li> <li>四、污水管渠外接平面及斷面圖。</li> <li>五、圖例及說明。</li> </ol>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p>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p> <p>一、現況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及排水區域圖。</p> <p>二、管線系統設置平面圖。</p> <p>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含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p> <p>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剖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p> <p>五、放流口位置平面圖及設計圖。</p> <p>六、開工及竣工期程之文件。</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並經本府審查同意，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p> <p>前項事業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及使用許可，除依前條規定檢附書圖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並加蓋事業(公司)戳章及負責人簽章：</p> <p>一、預定興建或現有建築基本資料。</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用水量、污(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資料。</p>		
<p>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專管排放、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用戶納管設計圖說經核准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設計合格，應備妥申請書圖資料，如應備資料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退件。</p> <p>前項用戶經本府審查合格，得依設計圖說施作工程，竣工後，申辦納管使用許可，應會同本府現場試水確認，經本府核准後，核發使用許可證明。</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設立之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已接管用戶，應自公告收取使用費之日起繳納使用費。</p> <p>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廢)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自申報之日起停止計收。</p>		
<p>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特定事業用戶排放之廢水，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特定事業用戶之廢水預先處理設施及其相關排水設備，應由該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用戶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排放污(廢)水之水質或水量超出下水水質標準或核准水量時，應於本府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其情節重大且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立即通知停止使用。</p> <p>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可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本府得依下水道法規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完竣。</p> <p>用戶完成改善後，應於改善完成次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府，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經本府</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備查後，始得排放污(廢)水。		
<p>第二十條 本府每季應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施作人孔巡查。</p> <p>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使用。</p> <p>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污水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或廢除。</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二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停止其使用者，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向用戶求償所需費用：</p> <p>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排放污(廢)水，致增加處理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用戶因素受損害，致需清理、檢視及維修。</p> <p>三、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機關處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字第 1009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326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明確規範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增進整體經營服務水準，進而改善交通秩序，爰擬具「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內容共 15 條。</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要點如下：</p> <p>(一) 制定目的、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p> <p>(二) 計費費率規定。(草案第 4 條)</p> <p>(三) 收費費率調整及納入收費管理之基準。(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p> <p>(四) 大型重型機車及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收費規定。(草案第 7 條及第 8 條)</p> <p>(五) 催繳方式。(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p> <p>(六) 未依規定停放車輛處置方式。(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p> <p>(七) 公有停車場管理相關規定。(草案第 13 條及第 14 條)</p> <p>(八)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15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20 次會議審查通過，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p>				
辦法	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p>一、第五條條文提大會討論。</p> <p>二、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決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988 號

分類號：工字第 326 號

擬制定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得委託經營管理，其管理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計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分別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其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如附表。</p> <p>前項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甲種費率、最低不得少於庚種費率。</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本府得依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每年調查檢討一次；收費時段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六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調整費率種類、變更收費時段或停止收費，並應公告之。</p>	<p>提大會討論</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六條 未納入收費之公有停車場於預定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者，得納入收費管理，並應公告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或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汽車格位，每一小型車停車格不限停放一部大型重型機車，其停車費依汽車停車費率計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搭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予優惠停車。</p> <p>前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優惠停車之資格條件、期限、查核作業程序、優惠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應於十四日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平信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十五元。</p> <p>逾前項繳納期限，本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p> <p>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車輛所有人之戶籍資料。</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公告以停車場巡管人員巡場方式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者，準用前條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命車輛駕駛人或委託</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p> <p>一、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p> <p>二、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p> <p>三、妨礙其他人車行進或停放。</p> <p>四、停放於同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未繳費。</p>		
<p>第十二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限期領回。</p> <p>因前條第一款情形，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本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p> <p>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本府拍賣之；拍賣所得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p> <p>前項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依本市處理車輛移置保管相關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公有停車場僅供停</p>	<p>照擬制定條文</p>	<p>照審查意見</p>

<p>車服務，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p>	<p>通過</p>	<p>通過</p>
<p>第十四條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本府申請移置、借用、廢止路邊停車位或變更用途。</p> <p>前項申請條件、程序、用途種類、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附表 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

計費方式	費率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計時收費 (元/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計次收費 (元/每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10
月票收費 (元/每月)	7200	6000	4800	3600	2400	1200	
備註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種。 二、機車適用戊種以下費率；小型車適用戊種以上費率；大型車應加倍計收。 三、停車費採計時方式收取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四、停車費採計次方式收取者，所稱每次，係指當日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於路邊停車場係指當日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 五、本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字第 1009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327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移置保管妨礙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並於執行移置及保管過程，能明確規範移置保管注意事項、收取費用、發還車輛等相關作業流程，爰擬具「桃園市移置保管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內容共 9 條。</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要點如下：</p> <p>(一)制定目的。(草案第 1 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車輛之範圍界定。(草案第 3 條)</p> <p>(四)得移置及保管車輛之情形。(草案第 4 條)</p> <p>(五)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用規定。(草案第 5 條)</p> <p>(六)保管場車輛處理注意事項。(草案第 6 條)</p> <p>(七)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方式。(草案第 7 條)</p> <p>(八)另定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草案第 8 條)</p> <p>(九)施行日期。(草案第 9 條)</p> <p>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21 次法規會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6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989 號

分類號：工字第 327 號

擬制定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移置保管妨礙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執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認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駕駛人不在場或不依令移置車輛於適當場所者，經舉發後得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及保管費；慢車於必要時得予以加鎖：  一、違規停車。 二、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未能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p> <p>三、 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p> <p>依前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p> <p>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而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p>		
<p>第五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用基準如附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二十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經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得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由交通局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受委任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或自行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附表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 日)	備註
機車	200	25	
小型 汽車	900	100	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 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 種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 汽車	3,000	250	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 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 種車。
曳引 車	3,000	250	
聯結 車	6,000	300	包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 拖車、半拖車及其他動力車 輛。
備註： 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於一小時以內，免收保管費；逾一 小時未滿十二小時，以半日計費；收費最高以四十五日 為限。 二、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由本府另行公告之；並應 於公告收費前至少六個月之宣導。			

字第 1009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328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為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使水資源回收中心順利營運，並敦親睦鄰及回饋地方，爰擬具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共計 11 條。</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制定目的。(草案第 1 條)</p> <p>(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水資源回收中心範圍。(草案第 3 條)</p> <p>(四)回饋經費之計算方式及處理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草案第 4 條)</p> <p>(五)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未達年總營運成本前之回饋經費計算方式。(草案第 5 條)</p> <p>(六)回饋經費分配各執行機關之比例方式及適用條件。(草案第 6 條)</p> <p>(七)回饋經費撥交執行機關之規定。(草案第 7 條)</p> <p>(八)回饋經費限用事項。(草案第 8 條)</p> <p>(九)職工招考之保障比例。(草案第 9 條)</p> <p>(十)回饋經費暫緩執行規定。(草案第 10 條)</p> <p>(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 11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第 16 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990 號

分類號：工字第 328 號

擬制定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使水資源回收中心順利營運，並敦睦親睦鄰及回饋地方，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係指本府管理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廠。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府於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期間應編列營運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回饋經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次年度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經費 = 前年度全市實收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前年度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污水量/前年度全市實際總處理污水量) ×前年度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應提列之回饋百分比，並逐級統計。</p> <p>前項所稱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平均每日處理污水量規模範圍所涵蓋級距與應提列回饋百分比如下：</p> <p>一、第一級：二萬噸以下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六點五回饋。</p> <p>二、第二級：逾二萬噸至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七回饋。</p> <p>三、第三級：逾十萬噸至二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七點五回饋。</p> <p>四、第四級：逾二十萬噸至三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八回饋。</p> <p>五、第五級：逾三十萬噸至四十萬噸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八點五回饋。</p> <p>六、第六級：逾四十萬噸以上範圍，按實收使用費配屬該廠額度百分之九回饋。</p>		
--	--	--

<p>第五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總額未達水資源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前，每年暫依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年總營運成本百分之五編列回饋經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p> <p>一、第一回饋區：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三百公尺半徑範圍，分配該中心回饋經費百分之六十。</p> <p>二、第二回饋區：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六百公尺半徑範圍，扣除第一回饋區後之賸餘地區，分配該中心回饋經費百分之四十。</p> <p>回饋區範圍內，各里回饋經費以其所占面積及人口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由本府計算後，送區公所據以辦理分配之。</p> <p>各里人口數以本府公布之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應設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辦理回饋經費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由執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機關擬定，並報本府核定。</p> <p>區公所應於每年提報經其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回饋經費年度執行計畫，送本府審查。回饋經費由區公所納入預算辦理。</p> <p>回饋經費之支出採就地審計，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核單位稽查。</p>		
<p>第八條 回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p> <p>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增購、管理及維護。</p> <p>二、獎學金、助學金、學童營養午餐費用。</p> <p>三、一般體檢、特殊體檢。</p> <p>四、公益服務及文康活動。</p> <p>五、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p> <p>六、社會福利。</p> <p>七、用戶接管推廣相關費用。</p> <p>八、其他公益事項。</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水資源回收中心招考職工時，鄰近該中心行政區設籍居民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標準者，應保障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優先錄取，其中該中心所在里設籍居民最優先錄取。但以不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本條文「...，鄰近該中心行政區設籍」後增加「滿一年」三字。</p> <p>同條文「...，其中該中心所在里設籍」後增加「滿</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一年」三字。 餘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	
第十條 水資源回收中心因民 眾陳情、反對及抗爭等事件 致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應 暫緩回饋經費支付提撥，俟 協調完成後繼續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 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 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字第 1009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329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合理計算徵收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二條。</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制定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 2 條)</p> <p>(三)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對象。(草案第 3 條)</p> <p>(四)污水下水道用戶類別區分。(草案第 4 條)</p> <p>(五)依水源類別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草案第 5 條)</p> <p>(六)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方式。(草案第 6 條)</p> <p>(七)總營運成本規定所包括事項。(草案第 7 條)</p> <p>(八)污水費有疑義時之復查規定。(草案第 8 條)</p> <p>(九)水源及種類變更時收費時間。(草案第 9 條)</p> <p>(十)使用費收取機關。(草案第 10 條)</p> <p>(十一)使用費未繳納規定。(草案第 11 條)</p> <p>(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 12 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7 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移本府法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99 號

分類號：工字第 329 號

擬制定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水務局為管理機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如下：</p> <p>一、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p> <p>二、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並區分以下兩種：</p> <p>（一）特定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關指定之事業。</p> <p>(二) 一般事業用戶：係指特定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p> <p>三、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設施之用戶。</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設置水量計，按每月用水量計收。</p> <p>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 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 / 年平均總操作污水量(立方公尺)</p> <p>二、事業用戶：</p> <p>(一) 事業用戶使用費 = 水量(Q)收費 + 化學需氧量(COD)收費 + 懸浮固體(SS)收費，如附表一。但懸浮固體(SS)檢測值五十毫克/公升以下及化學需氧量(COD)檢測值一百五十毫克/公</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升以下不計水質費。</p> <p>(二) 事業用戶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原納入許可量,或水質超過限值者,其水量及水質超過部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累計計收。</p> <p>三、投肥用戶:平均單位水肥量使用費(新臺幣元/公噸) =處理水肥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水肥量(公噸),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如下:</p> <p>一、更新及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下水道系統設施或水肥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修、管渠清理維修排放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p> <p>二、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水務局申請復查,復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類別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類別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類別之收費方式計收。</p>	<p>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十條 使用費由本府水務局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p> <p>前項委託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點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p>	<p>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 通過</p>	<p>照審查意見 通過</p>

附表一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單價
水量 (Q)	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按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二倍計收 (Uq)
化學需氧量 (COD)	新臺幣元/公斤	二十四
懸浮固體 (SS)	新臺幣元/公斤	六十四

附表二

分級	水量（立方公尺/日）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W_q \leq Q$	1	收費 = $W_q \times U_q$
2	$Q < W_q \leq 2Q$	1.25	收費 = $[ Q + (W_q - Q) \times 1.25 ] \times U_q$
3	$2Q < W_q \leq 4Q$	1.55	收費 =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 \times U_q$
4	$4Q < W_q \leq 8Q$	1.93	收費 =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 \times U_q$
5	$8Q < W_q \leq 16Q$	2.41	收費 =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 Q + (W_q - 8Q) \times 2.41 ] \times U_q$
6	$16Q < W_q$	3	收費 =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 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 \times U_q$
說明	$W_q$ = 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U_q$ = 水量收費單價（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Q$ = 納入許可量（立方公尺/日）		

附表三

分級	水質（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Ed \leq Cp$	1	收費 = $Ed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	收費 = $[ Cp + (Ed - Cp) \times 1.32 ]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	收費 =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	收費 =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	收費 =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6	$2Cp < Ed$	4	收費 =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 \times Wq \times Up / 1000$
說明	<p>Ed = 廢（污）水排放水質（毫克/公升）</p> <p>Cp = 廢（污）水排放水質限值（毫克/公升）</p> <p>Up = 水質收費單價（新臺幣元/公斤）</p>		

字第 1009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提案單位	連署人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330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依據公路法第 67 條規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p> <p>二、經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接管完成，本局配合成立「肇事鑑定科」承接本項業務。覆議業務暫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至 105 年 7 月 1 日。</p> <p>三、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並減少訟源，茲參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五都訂定相關鑑定收費辦法(標準)，爰訂定本標準，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四、本標準訂定要點如下：</p> <p>(一)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鑑定案件應收取鑑定費及繳費義務人。(草案第 2 條)</p> <p>(三)每案鑑定費收費金額。(草案第 3 條)</p> <p>(四)鑑定費無息退費情形。(草案第 4 條)</p> <p>(五)鑑定規費應繳交市庫。(草案第 5 條)</p> <p>(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 6 條)</p> <p>五、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府第 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市議會備查，俟市議會備查同意備查後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331 號				
案由	台灣燈會在桃園交通規劃案。				
說明	台灣燈會在桃園，前置的交通規劃腹案為何?如何解決交通輸運及疏導措施。提供接駁公車的路線規劃，建請按實際需求配合地方熱點(賣場、景點、學校、工業區…等等)來規劃接駁熱點。				
辦法	請市政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332 號				
案由	中壢區龍和三街大排水溝加蓋及水池旁空地綠美化案由。				
說明	此案已延宕許久，建請市政府及中壢區公所持續完成該建設。				
辦法	請市政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333 號				
案由	建請拓寬中壢區華安二路及設置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指標告示牌案。				
說明	桃園市中壢幼兒園位於華安二路上，亦開始招生營運，惟華安二路並未同時拓寬及未設置指標告示牌，造成家長及學生上下學不便。相關單位又以此路未拓寬為由，推託不設置標示牌，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辦法	請市政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334 號				
案由	建請拓寬中壢區龍昌、龍東 13 街至龍門街口瓶頸道路案。				
說明	中壢區龍昌路拓寬打通後，此路段尚有約 150-200 公尺尚未拓寬，造成後段擁塞車禍頻繁，建請市府編預算打通此瓶頸道路案。				
辦法	請市政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335 號				
案由	建請開闢中壢區公二公園。				
說明	公二公園位於中壢區至善里和龍慈里之間，附近人口眾多急需活動空間，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				
辦法	請市政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李柏坊議員;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梁為超議員;謝彰文議員;吳宗憲議員;舒翠玲議員;徐玉樹議員;黃婉如議員;魯明哲議員;陳美梅議員;葉明月議員;李家興議員;許清順議員;楊朝偉議員;陳治文議員;郭麗華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33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向經濟部爭取在大漢溪增建水壩(攔河堰)蓄水,以解決本市乾旱季節缺水問題。				
說明	<p>一、每逢夏天旱季,本市皆陷於缺水危機、今年夏天限水期長達一個月,讓民生用水用戶及工業用水廠商飽受缺水之苦。市府積極推動航空城等重大開發建設計劃,且升格後人口急速增加,如缺水問題無法解決勢必影響投資者意願,所以如何解決缺水問題是首要政策。</p> <p>二、桃園地區水資源豐沛,每逢颱風或下大雨石門水庫就得洩洪,眼睜睜的將水洩到大海,到乾旱季節卻無水可用,市府應建請中央共同研商應變方案徹底解決缺水問題,如果在大漢溪或其他適當地點增建水壩蓄水,仿照第一後池蓄水量為 300 萬噸推算,如興建 10 座相同水壩則可蓄水 3000 萬噸,可供應本市 30 天用水,若此應可解決夏季缺水問題。</p> <p>三、大漢溪沿岸居民家庭廢水及工廠廢水都排入大漢溪,嚴重影響飲水品質,且石門水庫阿姆坪新建洩洪排砂道,大量排砂均將沉積大漢溪,勢必填滿鳶山堰水壩,若在大漢溪中間興建水壩在兩側設污水及排砂水道,並打掉鳶山堰水壩讓泥沙及污水直接排入大海,讓大漢溪有完整的生態水系,並可徹底解決缺水問題。</p>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許清順議員;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邱素芬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33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盡速將林口特定地區內坡度 30%以下土地劃設為農業用地，並納入內政部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以維市民之權益，並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增進地方繁榮。				
說明	<p>一、桃園市「林口特定區」保護區內土地，其坡度在 30%以下者有 500 多公頃，依內政部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決議：林口保護區內土地坡度在 30%以下者可劃設為農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依特定區農業開發條例申請變更使用，迄今已 10 年政府未提出變更計劃，致使區內違章林立且影響百姓權益。</p> <p>二、請市府委託規劃公司盡速辦理將 30%以下土地劃設為農業用地，以祈能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以解除保護區內百姓 40 多年來飽受保護區限制之苦。</p>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38 號				
案由	桃園市楊梅區五守國宅社區，路燈老舊損壞，建請改善。				
說明	桃園市楊梅區五守國宅社區，路燈老舊損壞，照明不足，會造成行車安全問題外也會衍生為治安死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3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楊梅區外環道。				
說明	<p>一、五楊校前路闢道即將興建，完工後勢必造成校前路壅。</p> <p>二、楊梅區需要外環道紓解秀才路口壅塞。</p> <p>三、楊梅校前路拓寬工程，是配合「五楊高架校前路交流道」道路拓寬，5 千萬元之工程經費早已編列，還停留在辦理都市計畫道路變更階段，如此漫長的都市計畫變更和檢討，沒有辦法趕上高速公路局的作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李家興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40 號				
案由	本市第四台電纜線地上、地下架設(天空蜘蛛網)處理單位請設單一窗口與訂定罰則,以利民眾陳情加速處理,減少民怨。				
說明	<p>1、目前各轄區第四台有線電視,有線電信公司電纜線架設後,新舊更新未將舊纜線移除、排水溝內廢棄電纜線未拔除,嚴重影響市容與排水功能與環境衛生,請研議設置單一窗口,有利民眾陳情辦理。</p> <p>2、已反應處理電纜進度,但不如預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呂淑真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341 號				
案由	大園市區電纜線地下化工程建請儘速改善辦理，美化市容案。				
說明	為桃園機場航空城開發"大園國家大門"，因市區街道狹窄，電桿影響行車安全、電線錯綜複雜，市容不佳，因應大園商圈成立及大園市區未來發展應提早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 案 人	徐其萬議員	連 署 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呂淑真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342 號				
案 由	全面檢視全市路口反射鏡鏡面霧化嚴重，喪失反射功能，建請清洗改善案。				
說 明	偏鄉沿海地區，因氣候潮濕鹽害，反射鏡面霧化嚴重，請權責單位應定期檢視清洗或更新以達警視功能。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呂淑真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343 號				
案由	建請儘速完成竹圍漁港段至觀音沿海自行車道工程，建置一條完整濱海自行車道，提供民眾更完善的休閒運動路線。				
說明	<p>1、目前本市自行車道南崁溪沿岸自行車道完成路段至蘆竹海口里即中斷，在竹圍沿海路段受海沙淹沒與路塌無法連貫。</p> <p>2、在大園區沿海自行車道常發生在台 61 及桃縣道上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危及自行車族安全。</p> <p>3、請市府重視偏鄉休閒自行車道，不要一市二區，重市區輕偏鄉，讓市民觀感不佳。</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呂淑真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34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各局處於轄區內進行各項工程施工，其作業時間與承做廠商名稱，應事先知會各里里長與轄區議員服務處。				
說明	目前市府各局處於轄區內各項工程發包或施工時間與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未提前知會當地里長與轄區議員，於施工過程衍生糾紛或意見，鄉親反應無法向陳情人說明，請督促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呂淑真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345 號				
案由	大園區北港里雙溪口溪支流出海口護岸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嚴重影響國土流失與排水功能，建請市府加速辦理。				
說明	<p>1、本案已會勘多年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再次辦理會勘，至今仍未見成效。</p> <p>2、雙溪口溪出海口等支流，位於北港里出海口海岸線逐年內縮海堤流失，嚴重危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請市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陳美梅議員; 李家興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346 號				
案由	本區大園國小內「大水塔」存廢安全結構，儘速完成鑑定報告，建請市府籌組專案小組辦理。				
說明	<p>1、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存廢說明會，會議結論請市政府，籌組專案小組處理，由權責單位建管處派員鑑定安全結構以利後續處理。</p> <p>2、請參照本處桃議萬字第 1040010160 號函。</p> <p>3、大水塔安全結構鑑定及存廢問題時間於 105 年 5 月前完成並函文交自來水公司與本處，請急速辦理。</p>				
辦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郭麗華議員; 邱素芬議員;楊進福議員; 林俐玲議員;陳美梅議員; 許清順議員;李雲強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47 號				
案由	建請市議會成立「推動南崁溪整治專案小組」，期使南崁溪早日整治完成，以杜絕水患並研究規劃多元利用方案。				
說明	<p>一、桃園市府辦理南崁溪整治工作，橫跨各局處，為使整治工程符合地方需求且依進度推進，建請市議會成立推及監督專案小組加速落實整建工程。</p> <p>二、專案小組成立後，期能達成下列幾項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南崁溪整治專案會議並協助早日取得河川用地。</li> <li>2. 請專家學者研議整治工程規劃，以疏濬河床，增加排水量為研究重點。</li> <li>3. 連結沿岸自行車暨運動休閒步道，成為市民運動休閒最佳場所。</li> <li>4. 並研議比照大園、比照淡水河設置簡易停車場，以解決桃園市停車問題。</li> </ol>				
辦法	同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謝彰文議員; 邱素芬議員;楊進福議員; 陳美梅議員;魯明哲議員; 林政賢議員;李雲強議員; 陳瑛議員
	工字第 34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閒置公有土地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解決本市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說明	<p>一、桃園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造成嚴重交通問題，且造成民怨，建請市府檢討公有閒置土地，闢建為停車場疏解民眾停車需求。</p> <p>二、龜山區閒置公有土地中，建請優先將大湖國小旁市場用地(土地面積 1000 坪)，原先做為拖吊場使用，現以閒置多年，建請市府拆除圍籬並整修地面後，提供附近居民停車使用。另外，迎龍及龜山街區，亦請市府檢討公有閒置土地廣闢停車場，讓地盡其用並疏解民眾停車需求。</p>				
辦法	同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34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打通關建桃園區天祥二街至新埔五街的道路，以利地方的交通方便。				
說明	桃園區天祥二街至新埔五街的道路開闢，有助於分散大興西路一段和經國路口的車流，請速辦理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李柏坊議員; 趙正宇議員
	工字第 350 號				
案由	建請打通桃園區後站樹仁一街至金門二街連貫至陽明公園一案。				
說明	桃園市後站樹仁一街至金門二街約 200 公尺處某餐廳停車旁，將之打通連貫到陽明公園一帶，目前樹仁一街的情況為「一分為二」，建請市府將之打通，造福桃園區後站七個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李柏坊議員; 趙正宇議員
	工字第 351 號				
案由	建請打通桃園區延平路南端銜接「大湳交流道」案。				
說明	八德段大湳交流道地區於上下班尖峰時刻時常交通堵塞，造成不便，建請改善。				
辦法	建請市府打通桃園區延平路南端銜接「大湳交流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2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233-6 地號擋土牆施做。				
說明	該地號原無擋土牆，故在颱風過境後，土壤流失及崩塌，造成地主與其他地主困擾不已，故建請市府苦民所苦，協助民眾於該地號施做擋土牆，以解民眾所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兒一兒童遊樂場儘速設置。				
說明	目前位於蘆竹區歐楓街兒一兒童遊樂場雖有相關規劃，但目前卻因私人土地問題而遲遲未設置，蘆竹區上南崁部份公園較少，兒一兒童遊樂場為附近民眾殷殷期盼，希望在住家附近能有綠帶供居民休憩使用，建請市府協助地方解決用地問題，給予居民良好生活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4 號				
案由	建請新增設南崁往來大竹市區客運路線。				
說明	雖目前已有葛瑪蘭客運增加往來南崁大竹客運路線，但僅此一家客運承包，擔心未來若因便利性搭乘需求增加，僅一家客運公司未來是否能消化尖峰搭乘人潮，不免令人擔憂；且僅一家客運公司經營，路線難免難以完善，其他有搭乘需求地區仍無法面面俱到，故在此建請市府，再增加業者進駐，以免未來造成民眾不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4 號圍牆美化案。				
說明	目前南山路三段部分圍牆已有相關美化，未來捷運通車後將帶來大量人潮，故建議將尚未美化圍牆一併規劃美化，提升市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50 號上方橫跨電纜地下化。				
說明	目前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50 號民宅上方有一特高壓電纜橫越，且距離過低，伸手可及；但卻因桃園機場禁限建規定無法升高，故在此建議將該處電纜實施地下化，讓民眾遠離特高壓線，解決民眾困擾，給予民眾安心生活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7 號				
案由	建請南上路全線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桃園目前已為六都之一，但位於蘆竹與龜山交界的南上路，電線依然雜亂無章，故在此建請市府，為給予民眾整潔乾淨的市容，請儘速將南上路電線電纜地下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子里赤塗路、山外路沿線全段路邊側溝改善及加蓋。				
說明	<p>目前蘆竹區坑子里赤塗路與山外路側溝皆為明溝，尚未加蓋的明溝容易因樹葉或人為垃圾丟棄造成側溝堵塞，每每一到雨季或颱風季節，阻塞側溝造成淹水，甚至淹過山外路半個車道，造成路面積水，雖里長經常請環保局清潔隊清理側溝，但未加蓋明溝無法阻絕人為垃圾或樹葉阻塞，淹水情形層出不窮，不僅為居民困擾問題，更增添往來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協助處理該地區側溝問題，以解民眾之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59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免費公車班次增加。				
說明	現行免費公車有許多民眾使用，但現行班次仍不敷民眾搭乘，且部分班次間距過長，居住於偏鄉民眾往往需花長時間等待班次；此外，免費公車於尖峰時段更是讓民眾無法順利搭乘，桃園已為六都之一，為給民眾便利“行”的生活品質，建請市府研擬增加免費公車班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6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國道客運與北北基聯合營運客運公司整合營運。				
說明	目前市民卡與多家客運公司合作，給予民眾便利往來外縣市生活，但美中不足的是，仍有廠商因北北基聯合營運，造成市民卡無法使用，且資訊民眾無法得知，往往於上車後才被告知市民卡相關福利無法使用，造成民眾無所適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61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子里孔明路及 12 鄰貓尾崎 1 號前鋪設柏油（邱家農場）。				
說明	蘆竹區坑子里孔明路柏油路面坑洞遍布，該路段地處山區，又為斜坡，坡度陡斜，往來用路人若稍有不慎，極有可能因此造成生命財產安全損失；而坑子里 12 鄰貓尾崎 1 號內與外連結道路卻無鋪設柏油，建請市府協助地方，改善地方民眾交通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62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山路全段、五福一路、中山路、仁愛路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p>桃園市為國際航空轉運樞紐，而蘆竹區貴為國家入境門面，但身為國家門面卻未能代表國家市容，電線雜亂無章，且部分變壓器及轉換器緊臨民眾住家，雖目前未有相關報告指出對人體有危害，但對於民眾心理層面有著莫大的壓力，建請是府儘速規劃將電線電纜地下化，並說明明年度總預算及何時地下化，給民眾安心生活，也給蘆竹乾淨市容。</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林志強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363 號				
案由	建請水務局整治蘆竹區新興里中興二街、中興路區域排水系統。				
說明	<p>一、中興二街如遇雨季，就會因為高速公路五楊高架路段排水系統不良而導致淹水。</p> <p>二、建請貴局整治中興二街、中興路區域排水系統連結疏通埔心溝。</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游吾和議員; 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364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後站延伸到八德市捷運地下化綠線銜接工程案。				
說明	<p>目前規劃的機場捷運藍線，從中壢火車站的 A23 站中壢後站，延伸到八德市捷運綠線做銜接，欠缺一小段，捷運藍線將只做到中豐北路與環北路路口的 A21 站；交通局能從中壢火車站的 A23 站中壢後站開始，經由中山東路，一路延伸到八德市與綠線捷運銜接。如此就能打通捷運的「任督兩脈」，將捷運綠線與藍線串連起來，提供完整便捷交通。至於施工方式，地下化與高架化則僅差距 50 億元，況且鐵路地下化政策為市府既定政策，故建請市府應極力為地方爭取經費，以加速地下化施工，以謀全市市民之福。</p>				
辦法	建議市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儘速以地下化施工編列預算，推動機場捷運藍線延伸到八德市捷運綠線做銜接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蘇志強議員; 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 呂淑真議員;梁為超議員; 歐炳辰議員;邱佳亮議員; 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65 號				
案由	建請成立「土石方監督小組」。				
說明	桃園市廢土濫倒問題嚴重，已嚴重破壞各項自然環境並危害公共安全，建請成立「土石方監督小組」有效監督，以維市民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66 號				
案由	桃園市復興區台七線上的砂石重車，壓壞路面影響住戶安全乙案。				
說明	河川疏浚砂石車，在桃園市復興區台七線上來回呼嘯，重車壓壞路面，沿路住戶安全堪慮，建請市府相關業務單位儘速派員處理修復，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6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業務單位能加強協助及關心輔導「大溪仁義里、仁善里、仁文里老舊社區密集住宅區」都市更新計劃乙案。				
說明	大溪埔頂、僑愛社區在過去已重劃多年且規劃完善，而仁義里、仁善里、仁文里等老舊社區已存在二、三十年，卻仍無人聞問，如今已成都市毒瘤，里民怨聲載道。市府相關業務單位應加強協助並關心輔導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68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管理辦法」人員不足問題，希望能夠儘速補足，以利政策推動及落實乙案。				
說明	桃園市土石方廢土亂倒，廢土滿天飛造成國土災害，而目前只有 4 人在監控，人力明顯不足，故針對桃園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管理辦法」人員不足問題，希望能夠儘速補足，以利政策推動及落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6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應落實處理桃園市違建問題乙案。				
說明	桃園市違建數量多，凡有消防疑慮及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應優先拆除，新屋大火突顯出桃園市違建拆除的問題，希望業務單位拆除科不要待再發生意外後來卸責，應儘早拿出辦法解決問題並確切執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370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警察局應儘速處理 9001 國道客運轉運南興站附近停車問題乙案。				
說明	9001 國道客運轉運南興站，附近停車問題~機車格被汽車佔用，機車停放至紅線轉彎處，造成附近民眾出入非常危險，交通局、警察局應該好好處理，避免造成搭乘客運民眾停車不便及當地民眾出入交通困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 袁明星議員
	工字第 371 號				
案由	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為市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建請市府儘速提出規劃案及釐訂期程。				
說明	<p>一、104.06.08 桃園市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市長答覆本席質詢時表示未來市府所規劃的社會住宅會朝向專屬原住民的社會住宅社區方向推動，只要評估社區區位適當，並界定適當比例，桃園市興建第一座專屬原住民的社會住宅社區，讓社區具有文化特色，以保障原住民的居住權。</p> <p>二、另按 104.10.20 都發局回覆本席質詢時略以「…為考量各區實際需求，請原民局提供本市各區原住民族戶數、實際租屋需求戶數及族群類型等有關本市原住民資料，並協尋適當區位及提供土地，以利依各區需求廣續辦理。」等語。</p> <p>三、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規劃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372 號				
案由	建請拓寬龍潭區富華街(桃 65)道路案。				
說明	桃 65 為龍潭區三林、建林、富林里通往市區之重要道路，通行車輛頻繁假日更是疏解 113 線(中正路)之重要道，目前路寬 5~8 米不等，建請早日拓寬以符合實際需求。				
辦法	建請交通局先行做可行性評估並邀集工務局現地會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373 號				
案由	建請爭取龍潭區梅龍路為市管編號道路以利拓寬，改善交通擁塞情形。				
說明	梅龍路為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連接市區及北二高之唯一道路，近年來園區工廠逐年增加，就業員工上下班堵塞情形極為嚴重，請立即完成「編號道路」之程序並計畫拓寬，以利交通。				
辦法	建請先完成「編號道路」之程序，再逐年編列預算拓寬。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37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潭區健行路排水系統規劃進度，以達路幅加寬便利通行。				
說明	健行路排水溝施作已按計畫由區公所執行必要程序，請水務局加快腳步協助完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俚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75 號				
案由	為蘆竹區坑子溪山鼻橋段(南山路三段 218 巷)高壓電塔段至捷運高架橋段施作防汛道路案。				
說明	上揭路段之河床護堤宜改為直立式結構且多出路段便可改作防汛道路。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俁議員;蔡永芳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76 號				
案由	建請於蘆竹區南崁交流道施作機車專用道案。				
說明	該交流道區域週遭大樓林立，上下班車流密集且超速，車禍頻傳，請儘速規劃機車專用道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0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俁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7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蘆竹區內厝里內溪路路面工程案。				
說明	本區內厝里內溪路路面年久失修，且平日營業卡貨車往來熱絡，路面損壞嚴重，建請鈞府派員會勘改善。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俚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7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蘆竹區南福街 255 巷高速公路涵洞道路案。				
說明	該涵洞道路為大南興往桃園市常用之路道，惟涵洞內有水泥斜坡影響行車安全，宜儘快拆除並拓寬該道。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蔡永芳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7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施作南崁溪防汛道路案。				
說明	<p>一、南竹路往中正路左轉機場方向車輛眾多，影響中正路及南竹路車流。</p> <p>二、南竹路南竹橋右側屬綠色捷運都市計劃內，宜在南崁溪往中正路方向(南崁橋)規劃防汛道路以疏散交通流量。</p>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佷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80 號				
案由	建請規劃全市路燈財產編號標誌案。				
說明	全市路燈部份位次偏僻地域，里長報修不易，建請市政府規劃全市統一路燈標誌並予財產編號以利報修作業。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佷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8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本區山腳里大古路福山宮至國寶廟產業道路拓寬案。				
說明	該產業道路人車通行頻繁，道路寬度過窄會車不易，建請派員會勘現場予以改善。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佷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82 號				
案由	為蘆竹區大坑溪及南崁後街溪旁浮覆地改闢建公園案。				
說明	該區段位於龜山區及蘆竹區交界，設有簡易運動設施，但大部分閒置未利用，實為浪費，建議日後由蘆竹區公所規劃為休閒運動公園。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佷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83 號				
案由	為蘆竹區大坑溪及南崁後街溪旁浮覆地改闢建公園案。				
說明	該區段位於龜山區及蘆竹區交界，設有簡易運動設施，但大部分閒置未利用，實為浪費，建議日後由蘆竹區公所規劃為休閒運動公園。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邱佳亮議員; 楊家俁議員
	工字第 384 號				
案由	建請開闢南崁溪防汛道路案。				
說明	<p>中正路(南崁橋至高速公路)經常塞車造成民怨已久。建議 1、南福巷至大鼎活蝦段拓寬並連接經國特區都市計劃外環道路連接橋樑。2、南竹路橋旁道路沿南崁溪至 COSCO 公司開闢防汛道路至南崁橋旁。上列路段開闢可有效解決南竹路車流及中正路回堵。</p>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俁議員;蔡永芳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85 號				
案由	建請將公寓大廈電梯及電信維修納入社區大樓結構體修繕補助項目案。				
說明	市府針對公寓大廈結構防漏修繕補助滿十年每 5 年一次，惟電梯及電信設備安全因年久尤堪慮，宜列入補助範圍內以嘉惠市民。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邱佳亮議員; 楊家俁議員
	工字第 38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擬定「林口特定保護區劃入新市鎮開發可行性規劃」案。				
說明	請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該保護區超過 20 年未開發，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請鈞府盡速擬定相關事行性計劃推動該區都市計劃變更以適度開發當地並嘉惠民眾。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俚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87 號				
案由	建請於蘆竹區坑子里八德二路 172 巷底至 13 鄰 10 之 8 號新闢農路案。				
說明	該區住戶出入原借新北市林口區私人土地便道進出，今地主已要求收回致該區住戶無路可通，故建請市府於八德二路 172 巷底沿捷運橋下開闢產業道路。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邱佳亮議員; 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38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蘆竹區上竹路與上竹二街口增設紅綠燈案。				
說明	大竹路 288 巷拓寬後該路口車流量勢必增多，增設紅綠燈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俚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8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派工修剪蘆竹區宏竹里大華北街 1 至 35 號兩側行道樹案。				
說明	該路段行道樹枝葉茂密影響人車通行視線，請派工修剪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俚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9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調國防部對已遷大華舊眷村妥適管理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舊有建國二村等眷村現為閒置的荒廢村落，未設圍籬及門禁，形成治安死角，影響幼兒及學童安全。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與國防部管理單位協商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楊家俚議員; 邱佳亮議員
	工字第 39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打通蘆竹區南竹路五段 210 巷末端排水溝案。				
說明	該段排水溝未接通，遇雨積水影響民生至鉅，建請修建以嘉惠當地居民。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392 號				
案由	有關建請市政府於復興區光華、新興沿線道路（區編號 39 光華農路稱為光華道路--嘎拉賀、哈嘎灣、下巴陵道路）改由市政府管理維護乙案，其辦理執行情形。				
說明	依據 10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與復興里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393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解決復興區長興里第 1 鄰三角窩部落市民 50 餘年無燈、無路問題。				
說明	本市復興區長興里第 1 鄰三角窩部落市民，自日據時代世居該處迄今，民國 52 年左右因政府興建石門水庫，造成水位提昇阻斷原有聯外道路，迄目前該部落市民仍過著無燈、無路且不知何時才能回家的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39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解決復興區羅浮里合流段地號 352、352-5、352-6、352-7 農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事宜。				
說明	該農路為農民耕作出入，因未設排水溝系統，每逢颱風豪雨水淹至路面，部分土地沖毀流失，需興建排水系統引水至天然水域，避免土地再流失並影響農民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39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復興區霞雲里第 8 鄰卡外部落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該農路計有 30 餘年，至今尚未鋪設水泥路面，農民農作物，因路面泥土凹凸不平，人車通行困難，為改善農民生計及生活品質，請市府進行會勘及鋪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397 號				
案由	建請研擬獎勵政府機關、公共場所設置孕婦及嬰幼兒停車專區，提供較便利之育兒環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開車帶著嬰幼兒出門時，常因嬰兒車及嬰幼兒用品眾多，停車空間狹小致婦女左支右絀，甚而影響嬰幼兒安全。</li> <li>2. 臺灣自去年已成為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除了應提高嬰幼兒就養就學福利，公共空間對於撫育嬰幼兒家庭的友善與否，應是政府鼓勵婦女提高生育率的第一要務。</li> <li>3. 為營造婦女撫育嬰幼兒的友善環境，建請市府要求政府機關、研擬獎勵私人企業、公共場所設置孕婦及嬰幼兒停車專區，提供較便利之育兒環境。</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楊朝偉議員； 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398 號				
案由	建請設立專案修繕經費補助公寓大廈一定年限之電梯更新費用。				
說明	<p>1. 公寓大廈電梯歷經一定年限(10 年、15 年或 20 年)需更換新電梯，否則易發生危險。然而電梯更新費用龐大，致許多公寓大廈面臨電梯老舊危險狀況百出卻無法更新。</p> <p>2. 建請市府設立專案修繕經費補助公寓大廈一定年限之電梯更新費用，以保障住戶生命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39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設置月台間之電梯與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以照顧老人與身障人士。				
說明	<p>1. 常見老年人、孕婦及行動不便者於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月台與月台間吃力艱難的一階一階的使用樓梯。</p> <p>2. 為因應老年化時代來臨建立友善環境，建請於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設置月台間之電梯與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以照顧老人、孕婦與身障人士。</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0 號				
案由	建請興建平鎮區中正、忠貞二里聯和停車場多功能綜合大樓案。				
說明	<p>1.平鎮區在中正里和忠貞里之間之「停 11 用地」(地號:忠貞段地號:46-2、47-6 等 2 筆),為國有財產局之土地,面積共 2474.81 平方公尺(約 748 坪),目前閒置作為週邊民眾停車之用。</p> <p>2.然因此兩里無里活動場所,嚴重影響老年人口眾多之居民活動休憩功能,建請興建聯和停車場多功能綜合大樓,包含里集會所、老人日托中心、托兒中心及停車場等功能,以照顧居民並活化公有土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1 號				
案由	建請開闢平鎮區華安里、新安里交界之華安街銜接平東路 10 米計劃道路案。				
說明	<p>一、平鎮區華安里及新安里人口稠密，約有 1000 戶住戶集中於此區域，然其進出通路，只有華安里平東路 239 巷而已(約 6-7 米路)不但造成上下班尖峰時交通壅塞，且有消防救災阻塞之虞。</p> <p>二、華安里、新安里交界之華安街 10 米計劃道路，前段 1/3 已開闢，另 2/3 之功設保留地上幾乎純屬農地及水利地，開闢程序及經費相對便利。</p> <p>三、建請開闢華安里與新安里交界之華安街銜接至平東路之 10 米計劃道路，以解民瘼並嘉惠地方建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2 號				
案由	建請新關平鎮區復旦路 4 段與長安路間之道路。				
說明	<p>1.平鎮區復旦路 4 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p> <p>2.建請規劃復旦路 4 段 227 巷至高幼路 216 巷新闢道路，銜接 66 快速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 2 段、3 段、4 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3 號				
案由	建請新關平鎮區復旦路 2 段與長安路間之道路。				
說明	<p>1.平鎮區復旦路 2 段與文化街間因有復旦中學、六和中學、平興國中、平興國小及文化國小，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滿為患，民眾與學子苦不堪言。</p> <p>2.建請規劃復旦路 2 段 186 巷穿越中山高速公路銜接長安路之新關道路，藉此疏解復旦路 2 段、3 段、4 段與文化街壅塞之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4 號				
案由	建請整治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37 巷底鐵路旁步道側邊水溝事宜。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此區域水溝長期未做整治、導致淤塞並藏汙納垢，蚊蠅孳生、對週邊住戶造成生活上極大的困擾。</li> <li>2.此灌溉溝渠為鐵路局之產權，銜接出口處之建築物為一違章建物，以致無法施工，清除水溝長久存在髒亂汙穢之情形。</li> <li>3.建請水務局、都發局及區公所釐清各項權責，整治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37 巷底鐵路旁步道側邊水溝，以解民瘼。</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5 號				
案由	建請改善平鎮區平東路（華隆街至金陵路）段之排水問題。				
說明	<p>1.平鎮區平東路（華隆街至金陵路）沿線多處農水路匯入平東路側溝，造成側溝嚴重淤積，而部分路段目前無側溝設施，且因平東路側 4 號埤塘遭填平故此段道路常易淹水，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建請定期檢修平東路側溝，並規劃設計施作無側溝路段，同時改善金陵路四段建安橋至東北橋周邊區域排水、及伯公崙溪支線（平東路-&gt;建安路）加設護案設施工程等，以解此區域排水不足之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6 號				
案由	建請拓寬延平路 2 段 430 巷內之瓶頸道路。				
說明	<p>1.延平路 2 段 430 巷社區眾多人口密集、巷內道路瓶頸路段常造成交通阻塞。</p> <p>2.建請開闢崇義七賢旁（都市 8 米計畫道路）通往廣泰路 85 號邊、以紓解交通。</p> <p>3.建請拓寬延平路 2 段 430 巷 48~58 弄崇義七賢旁瓶頸路段，改善周邊交通狀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7 號				
案由	建請平鎮區廣興里忠孝路（廣平街與民族路之間）道路用地開闢。				
說明	<p>1. 忠孝路在廣平街與民族路之間有一瓶頸路段，同時與陸光六村拆除基地內計畫道路交接，希望能編列經費開闢此路段。</p> <p>2. 建請市府協調軍方先行提供道路用地以供開闢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8 號				
案由	建請開闢平鎮區新安里龍南路右側（大溪區克勤橋至八德區新生路）之計劃道路案。				
說明	<p>一、平鎮區龍南路自與大溪區交界之克勤橋至新生路（平鎮區與八德區交界）是連接平鎮區、八德區、中壢區通往北二高之重要道路，克勤橋至新生路段右側多為池塘及土壤溝，僅在近新生路旁有數 10 戶民宅。</p> <p>二、此段道路在都市計劃中為 30 米計劃道路，因徵收費用龐大至今尚無法開闢，然此道路上下班尖峰時段常導致堵塞影響民眾生活機能，且不符合經濟效益。</p> <p>三、建請開闢克勤橋至新生路段之龍南路右側，以解民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09 號				
案由	平鎮區 66 快速道路(延平路三段與平德路之間),橋下交通改善案。				
說明	<p>1.平鎮區延平路三段(延平路三段與平德路之間),該路段北側(平交道至延平路三段 411 巷)路邊停車影響交通行進方向,每於上下班尖峰時間造成回堵。</p> <p>2.建請中壢工務段將橋下(橋墩 P118 至 P120)閒置空間規劃停車場供社區居民停車使用,以減少路邊停車狀況;待完工後於北側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並規劃三車道以供儲車空間(非右轉專用車道)。</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岡路拓寬工程早日竣工案。				
說明	<p>龍岡路拓寬工程範圍由龍岡圓環起至龍岡路三段 262 巷，全長 1.2 公里。工程於 103.07.22 開工，工期 360 天，原預定 104.07.16 完工。目前先因工程內樹木移植，民眾要求變更部分內容，使必須重新研議道路平面配置，進而影響公用事業管線配置（需重新設計、發包及施工）。除工程延宕外，工程施作期間交通安全維護管理也草率無章，多次造成機車騎士摔傷紀錄，民怨四起。建請加速龍岡路拓寬工程早日竣工。</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1 號				
案由	平鎮市金陵路五段到六段、平東路到龍潭鄉福龍路因路窄車多，經常大塞車，民怨四起，建議市府加速將該路段道路拓寬，同時向中央爭取關建台 66 快速道路到台北商業大學附近的引道案。				
說明	台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附近交通，受到平東路、三興路、東豐路、福龍路、台 66 快速道路共 5 個路口約 1.2 公里路段，不但設有紅綠燈路誌，同時路幅寬度不一，加上車流量很大，造成嚴重塞車，民眾怨聲載道。建議市府加速將該路段道路拓寬，同時向中央爭取關建台 66 快速道路到台北商業大學附近的引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412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台北商業大學周邊道路闢建、拓寬及交通壅塞改善案。				
說明	<p>交通現況                      交通路口太過密集，光是平東路金陵路口至台北商業大學長約一點二公里，就有五個路口(平東路金陵路口、三興路金陵路五段路口、66 快速路金陵路五段路口、東豐路福龍路金陵路五段路口、福龍路金陵路五段路口)，該五個路口路幅寬度不一，多為六至八米，最寬的路段也僅有十米左右，上下班上下學尖峰時刻，交通壅塞不堪。</p> <p>建議                      從中豐路到東豐路 100 巷口，已經在 99 年動工拓寬，全長 375 公尺。接下來延伸通往山峰社區到長安橋約一公里的路段，則必須透過都市計劃方式重劃取得道路用地。而從長安橋到東福橋和金陵路五段，則是非都市計劃用地，建議市政府加速規劃推動。                      其次平東路及三興路也應籌措財源以生活圈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加速拓寬，以消弭當地交通的夢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3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岡圓環交通改善案。				
說明	<p>中壢市龍岡圓環有包括龍岡路、龍東路、龍南路、圳南路與軍團對外聯絡道路共五個路口，每逢上下班交通顛峰時刻，車流多、車速又快，加上圓環離心力難以控制，一個不小心就會發生大小車禍，許多用路人經過這個路段都必須格外小心。</p> <p>龍岡消防分隊座落於圓環旁，每個月都會發生至少十件的交通事故，每次車禍一發生，分隊的消防隊員直接將傷患送到醫院救護，除民眾外、消防人員也認為龍岡圓環的確可以稱得上是危險路口。龍岡圓環可通往平鎮、中壢、大溪與龍潭，是一處交通要道，雖提供往返的便捷，但卻是危機四伏，因此積極改善圓環交通，以減少事故的發生率，實為當務之急。</p> <p>有關龍岡圓環交通改善案之規畫已召開多次說明會及座談會，但至今卻只聞樓梯響，未有實際計畫施作期程，對地方民眾多年之期待，實難以交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龍慈路關建拓寬案。				
說明	<p>中壢市龍岡圓環有包括龍岡路、龍東路、龍南路、圳南路與軍團對外聯絡道路共五個路口，每逢上下班交通顛峰時刻，車流多、車速又快，加上圓環離心力難以控制，一個不小心就會發生大小車禍，許多用路人經過這個路段都必須格外小心。</p> <p>龍岡消防分隊座落於圓環旁，每個月都會發生至少十件的交通事故，每次車禍一發生，分隊的消防隊員直接將傷患送到醫院救護，除民眾外、消防人員也認為龍岡圓環的確可以稱得上是危險路口。龍岡圓環可通往平鎮、中壢、大溪與龍潭，是一處交通要道，雖提供往返的便捷，但卻是危機四伏，因此積極改善圓環交通，以減少事故的發生率，實為當務之急。</p> <p>有關龍岡圓環交通改善案之規畫已召開多次說明會及座談會，但至今卻只聞樓梯響，未有實際計畫施作期程，對地方民眾多年之期待，實難以交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5 號				
案由	為整體發展魅力金三角商圈（中壢、平鎮、八德）考量，平鎮區中正里轄內有平鎮區停 11 用地，籲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興建停車場，另依相關法令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提供平鎮區中正里、忠貞里；八德區榮友里、宵裡里及中壢龍安里里民活動之用，創造多贏。				
說明	<p>中正里轄內平鎮區停 11 用地資料臚列：</p> <p>基地位置：平鎮區忠貞段 46-2、47 等 2 筆</p> <p>使用分區：停車場用地</p> <p>土地權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1.土地面積：忠貞段 46-2 2405.8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約 5 千 8 百 55 萬</p> <p>2.土地面積：忠貞段 47-6 68.9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約 1 千 7 百 37 萬共計 2474.81 平方公尺...約 748 坪.....需 7592 萬元</p> <p>3.土地可分八年分期取得，平均每年約 949 萬</p> <p>4.建蔽率：80%、容積率：960% -&gt;-&gt;可蓋 12 層樓停車場</p> <p>考量發展魅力金三角商圈停車需求及減緩財政壓力，建議先期興建二層停車場，並將其中一層樓地板面積的三分之一依相關規定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以提供平鎮區中正里、忠貞里；八德區榮友里、宵裡里及中壢龍安里里民活動之用，創造多贏。</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6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做為平鎮區南平路、南東路道路拓寬徵收費用案。				
說明	<p>一.民國 81 年市公所與地主協調，取得用地</p> <p>二.市政府允諾地主：「地主先行提供用地，市公所嗣有財源時，再優先辦理徵收及地上物補償」</p> <p>三.時隔二十年，百餘戶地主苦等未果，徵收無下文</p> <p>四.「優先辦理」的承諾不僅跳票，地主權益被漠視，還每年繳地價稅</p> <p>五.此案歷經四任平鎮市長、五任縣長，多年陳情，一再石沉大海，政府誠信何在？</p> <p>六.此案爭議未解，衍生的後續問題，官員應該正視。日前，欣桃、台電等單位辦理管線地下化、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因地主不同意埋管，造成老舊社區管線更新滯礙難行，未來造成的公共安全問題，誰能承擔責任？</p> <p>七.政府各單位應該正視施政延宕的嚴重性，希望市長承諾~~還民公道，將以往多任首長跳票的工作一肩挑起，桃園升格後，建設應該無縫接軌立即啟動，找回政府誠信、展現施政魄力</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7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徵收平鎮區東安國中周邊道路案。				
說明	<p>一、平鎮區東安國中民國 85 年籌建時，就決議徵收校地連同周邊道路一併徵收。</p> <p>二、周邊道路徵收計畫分三期，一、二期如期完工。第三期預計民國 89 年辦理，結果卻沒著落。</p> <p>三、迄今二十年，這條長 292 公尺、寬 15 公尺的道路，當年徵收費用是 5300 萬，現今至少要雙倍價錢才有辦法辦理徵收。</p> <p>四、政府各單位應該正視施政延宕的嚴重性，希望市長承諾～還民公道，將以往多任首長跳票的工作一肩挑起，桃園升格後，一切建設應該無縫接軌立即啟動，找回政府誠信、展現施政魄力。</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18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討平鎮區公共設施開闢案。				
說明	<p>平鎮轄區內共有四個都市計畫，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li> <li>2.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li> <li>3.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li> <li>4.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li> </ol> <p>以上共劃設公共設施 954.21 公頃，未開闢公共設施 248.83 公頃（26%） 細究已開闢公共設施內容，赫然發現四個都市計畫內之區域發展嚴重失衡、城鄉差距顯然也很大。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內～ 共劃設公共設施 94.96 公頃，未開闢公共設施僅 8.28 公頃（8.72%），但其中已開闢公設面積、軍事機關用地就高達 80.81 公頃（占開闢面積的 85%）</li> <li>(1) 市場用地 4 處完全沒徵收</li> <li>(2) 停車場用地徵收不到 50%</li> <li>(3) 公園用地高達 82.20% 未徵收</li> <li>(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 處高達 80% 未徵收</li> <li>2.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共劃設公共設施 298.23 公頃，未開闢公共設施僅 21.92 公頃（7.35%），但其中已開闢公設面積包括中央大學、高速公路用地、到路用地、快速道路用地、軍事用地就高達 227.54 公頃（占開闢面積的 76.30%）</li> <li>(1) 市場用地完全沒徵收</li> <li>(2) 停車場用地徵收率掛零</li> <li>(3) 公園及鄰里公園用地徵收率也一樣掛零</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周玉琴議員; 陳瑛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419 號				
案由	籲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逐年淘汰大街小巷之水銀燈，讓桃園市全面亮起來，也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說明	<p>桃園市共有十六萬盞路燈，其中二萬二千盞是水銀燈，其他是高壓納燈及複金屬燈。水銀燈不但耗電、且壽命短。LED 燈的壽命約三萬小時、水銀燈約一萬小時，高壓納燈及複金屬燈介於兩者中間，約 1.5 萬小時。</p> <p>節能效果，LED 燈是水銀燈的 1.7 倍，高壓納燈比水銀燈好一些，複金屬燈介於 LED 燈、水銀燈之間，舉例來說 200 瓦或 250 瓦的水銀燈若改用 LED 燈，只要使用 120 瓦到 150 瓦就有同樣效果的亮度。</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婉如議員; 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420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規劃將內壢大華路通往文中路路段拓寬工程。				
說明	由於內壢大華路通往文中路路況狹窄，車流量多交通經常堵塞，造成居民行之不易，實有拓寬之必要。				
辦法	建請貴府重視地方需求，以專案處理徵收該段土地並儘速編列預算規劃會堪，進行拓寬，以利交通順暢，人車通行促進地方繁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婉如議員
	工字第 421 號				
案由	建請儘速將內壢忠孝路與莊敬路貫穿，以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	桃園市自升格後本席二次提案將內壢忠孝路與莊敬路貫穿，如今內壢火車站鐵路高架化已確定施工，建請鈞府儘速規劃並編列預算將內壢忠孝路與莊敬路貫穿，加速內壢前後站發展，以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	建請鈞府儘速規劃並編列預算將內壢忠孝路與莊敬路貫穿。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396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規劃將內壠成章三街通往文中路路段截彎取直之道路工程。				
說明	由於內壠成章三街通往文中路末段崎嶇難行，造成意外事故不斷，實有將成章三街部分路段予以截彎取直。				
辦法	建請市府重視地方需求，以專案處理徵收該段土地並儘速編列預算規劃會勘進行改善，以利交通順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梁為超議員; 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22 號				
案由	請市政府明確說明，中壢區龍岡路拓寬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進度如何？另何時可編列拓寬第三期計劃預算（至環中東路口），期能早日完工改善龍岡、平鎮交通，並有效銜接龍岡圓環及體育園區，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p>1.中壢區龍岡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已開工在案，唯進度似乎落後；第二期工程也推動的相當緩慢。請具體列表說明一、二期工程最新的規劃進度為何？</p> <p>2.另一方面，105 年度預算未見第三期工程用地經費編列，請說明何時可具體編列，第三期工程計劃時程又如何？何時可達成圓環貫穿至外環（道）全線拓寬之目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梁為超議員; 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23 號				
案由	請市府儘速打通市立圖書館龍岡分館聯外巷道，以方便民眾出入圖書館。				
說明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岡分館目前於 12 月 0 日正式啟用，廣受民眾肯定。唯其側門所臨之台貿一街，通往榮民南路部份路段尚未貫通，恐影響市民出入該館之便利性，請市府儘速會勘、徵收、打通，以帶動地方之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舒翠玲議員; 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424 號				
案由	請市府督導中壢區崁頂路拓寬工程案進度，並具體回覆其預訂完工工期。				
說明	經觀察，中壢區與八德區交接處之崁頂路拓寬工程似有延誤情況，夜間警示照明亦有不足之處，請工務局瞭解實際施工情況和進度，並具體回覆預訂完工工期，以解民眾之疑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 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425 號				
案由	請市府儘速規劃重鋪中壢區龍慈路、仁慈路，以全面改善行車路況，提升民眾路平滿意度。				
說明	中壢區後龍站龍慈路仁慈路（龍岡都計 1-1 號道路）開闢已久，其中部份路段有管挖重鋪及坑洞重鋪及坑洞重補情況，整體而言路況不佳，請工務局列入 105 路平專案，全路段改善重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梁為超議員; 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26 號				
案由	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打通中壢區華安二路，以改善大華助社區交通不便之情況。				
說明	<p>1、中壢區華安二路屬龍岡都市計畫 15 米道路，若打通可串接榮民南路、華助街至華安路、晉元路。其功能為大華助社區之外環道，且道路中段設有市立幼兒園、華助公園等公共設施，民眾出入十分不便，亟待解決。</p> <p>2、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分期分段打通華安二路，以改善當地交通，解決民眾之不便。</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劉勝全議員; 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42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桃 118 縣道約 42K 長興里 15 鄰-17 鄰居民主要產業道路及往部落水源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p>一、本案由之農路為復興區長興里 15 鄰-17 鄰居民主要產業道路，及部落飲用水水源頭主要道路，平時為居民上山栽種及運輸農作物及修補飲用水必經產業道路，更是每年 4-5 月間產竹筍季輸運主要道路。</p> <p>二、該農路長約 2.5 公里，因長年失修，及每遇風災時未修護，導致目前排水系統多處基底遭侵蝕破壞成掏空狀態，1 處土石塌陷造成路線中斷，多處路面滑動龜裂（龜裂最大有約 10 公分），多處邊坡道路路面呈土地掏空狀，有交通潛在危險。</p> <p>三、每年 4-5 月間為復興區居民採收桂竹筍季節，本案由之產業道路為長興里 15 鄰-17 鄰居民運輸農作物主要道路，已有多數居民將在桂竹筍產季採收。但目前道路塌方、多處龜裂及掏空，無法讓各居民車輛進入至各竹林運輸採收之桂竹筍，影響部落生計，及交通安全。</p> <p>四、為改善農民生計及道路安全勘虞，請市府進行會勘及鋪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張運炳議員; 袁明星議員
	工字第 428 號				
案由	建請辦理 A10 站高鐵橋下開闢道路及綠美化案。				
說明	<p>1、高鐵橋下配合五酒桶山將來 A10 站通車，登山旅遊勢必增多，橋下宜開闢 道路連接崙頭土地公廟之山鼻路線。</p> <p>2、未來接駁車運轉後勢必使用高義橋下之空地道路做為車站使用，宜儘早規劃辦理。</p>				
辦法	建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雲強議員; 袁明星議員
	工字第 429 號				
案由	建請辦理坑子里、外社里山區既成道路路樹修剪案。				
說明	坑子、外社里山區既成道路兩側路樹甚多，未曾整理樹枝繁盛，影響行車安全及觀瞻，請相關單位辦理路樹修剪，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30 號				
案由	請暫緩在楊梅區設置拖吊場。				
說明	<p>1.在楊梅區設置拖吊場，因楊梅區違規拖吊車輛不多，無法維持一個拖吊場基本支出，交通局為滿足拖吊業者正常營業獲利，建議調高拖吊費用是不對的，違規停車罰款已提高，若再調高拖吊費將引起百姓反彈。</p> <p>2.市府應積極在楊梅市區覓地新建停車場，停車場不足是政府的責任，除影響交通外不宜拖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家興議員; 林俐玲議員;謝彰文議員; 周玉琴議員;徐玉樹議員; 楊進福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431 號				
案由	請暫緩在龜山區設置拖吊場。				
說明	<p>一、本府未曾在龜山興建停車場，全為路邊停車格，老龜山市區家戶均無停車場，停車問題非常嚴重，市府應積極在龜山市區覓地興建停車場，停車場不足是政府的責任，除影響交通外不宜拖吊。</p> <p>二、在龜山設置拖吊場因龜山違規拖吊車輛不多無法維持一個拖吊場基本支出，交通局為滿足拖吊業者正常營運獲利，建議調高拖吊費用是不對的，違規停車罰款已提高，若再調高拖吊費將引起百姓反彈。</p> <p>三、交通局無人投標做藉口是錯誤的，無人投標可由警察單位執行拖吊，如草案第八條：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p> <p>四、基於上述理由，建請暫緩在龜山區設置拖吊場。</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432 號				
案由	建請連貫新街溪河堤步道或景觀人行吊橋。				
說明	中壢區新街溪健行橋至東明橋段右岸及中北橋至新興橋段右岸建請規劃興建河堤步道，若河堤步道無法連貫，建請於健行橋下游右岸安東街口處興建景觀人行吊橋，以連接至健行里河堤區，提供當地學生上下學及居民休閒時通行使用。				
辦法	請水務局研議可行性，針對私人地部分請中壢區公所及當地里長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交由水務局施作。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字第 1011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43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改善及增設有關桃 115 及桃 116 觀光線道照明之安全裝置。				
說明	桃 115 及桃 116 線道係屬觀光遊憩地區路段，每逢寒暑假、特別節慶或農產品盛產期，出遊車潮倍增，加上高山氣候午後傍晚或大雨過後易有局部濃霧，遊客及當地區民行車能見度影響甚鉅，生命安全有危險之虞，建請針對較危險路段一一改善及增設，以維護用路人之自身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